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墨西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		5
一. 导言 .....	1-10	13
二. 第 1 条和第 2 条 .....	11-47	14
A.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	12-15	14
B. 统一立法 .....	16-24	15
C.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25-35	17
D. 预防和消除性骚扰 .....	36-38	19
E. 杀害妇女和体制性暴力 .....	39-40	19
F. 司法救助 .....	41-47	20
三. 第 3 条 .....	48-63	21
A. 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	48-54	21
B. 在各州和市一级公共行政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	55-56	23
C. 在联邦司法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	57-59	24
D. 密切联系民间社会 .....	60-63	24
四. 第 4 条 .....	64-68	25
五. 第 5 条 .....	69-82	26
A. 法制框架 .....	70-73	26
B. 在教育领域开展的行动 .....	74-76	27
C. 媒体和提高认识运动 .....	77-82	28
六. 第 6 条 .....	83-106	29
A. 法律和制度框架 .....	84-89	29
B. 体制进步 .....	90-101	30
C. 采取措施打击在卖淫和色情活动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 .....	102-106	33
七. 第 7 条 .....	107-127	33
A. 法规和体制框架 .....	110-119	34

	B. 参与民间社会组织.....	120-121	38
八.	第 8 条.....	122-127	38
九.	第 9 条.....	128	39
十.	第 10 条.....	129-144	39
	A. 教育政策和教育专项预算.....	134	40
	B. 扫盲.....	135	41
	C. 教育奖学金.....	136-139	41
	D. 针对高等教育开展的其他行动.....	140-142	42
	E. 机构间合作.....	143-144	42
十一.	第 11 条.....	145-160	42
	A. 基本就业指标.....	146-155	42
	B. 残疾人和/或弱势群体.....	156	45
	C. 提供社会保障.....	157	45
	D. 社会支助服务和对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的关爱服务.....	158-160	45
十二.	第 12 条.....	161-173	46
	A. 促进和扩展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和准入.....	162-165	46
	B. 产妇死亡率.....	166-167	47
	C. 计划生育和避孕.....	168-169	48
	D. 合法终止妊娠.....	170	49
	E. 对青少年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	171-172	49
	F. 提高卫生和医务人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173	50
十三.	第 13 条.....	174-180	50
	A. 获得抵押贷款和金融信贷.....	175-176	50
	B. 文化、休闲娱乐和体育.....	177-178	51
十四.	第 14 条.....	181-200	52
	A. 墨西哥的贫困状况.....	186-189	53
	B. 为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提供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服务.....	190-195	54

C.	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接受各类教育和培训 .....	196	55
D.	农业信贷和贷款、自助团体、合作社以及参与社区活动 .....	197-199	56
E.	在农业改革计划中享受平等待遇 .....	200	57
十五.	第 15 条 .....	201-203	57
十六.	第 16 条 .....	204-212	57
十七.	执行对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建议 .....	213-236	59
A.	第 17 段 .....	213-227	59
B.	第 7、第 9 和第 41 段 .....	228-232	61
C.	第 37 段 .....	233-234	62
D.	第 38 段 .....	235	63
E.	第 39 段 .....	236	64
附件			
一.	第 1 条和第 2 条 .....		66
二.	第 3 条 .....		71
三.	第 6 条 .....		73
四.	第 7 条 .....		77
五.	第 8 条 .....		87
六.	第 10 条 .....		88
七.	第 11 条和建议 .....		92
八.	第 12 条 .....		94
九.	第 13 条 .....		96
十.	第 14 条 .....		98
十一.	建议 37 .....		107
十二.	概述 .....		112
十三.	在州一级开展的主要活动 .....		129
十四.	联邦司法机构的两性平等方案 .....		162

## 缩略语

ALDF	联邦区立法议会
AME	孕妇救助所
ANP	自然保护区
APF	联邦政府
BANJERCITO	国家陆海空武装部队银行
CARA	农村青少年卫生服务中心
CCA	社区学习中心
CDHDF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
CDI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CEAMEG	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研究中心
CEJIL	司法与国际法中心
CELSAM	拉丁美洲妇女保健中心
CENEGSR	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CENSIDA	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心
CEP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CFE	联邦电力委员会
CIAM	受虐妇女综合关爱中心
CIDH	美洲人权委员会
Co-IDH	美洲人权法院
CIM/OEA	美洲国家组织下辖的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妇委会)
CINVESTAV	墨西哥国家政治研究所高级研究中心
CIPSTP	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机构间委员会
CJF	联邦法官协会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EGSR	国家两性平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中心
COFIPE	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

---

COIDH	美洲人权法院
CONACULTA	全国文化和艺术委员会
CONACYT	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CONADE	国家体育委员会
CONADIC	全国反吸毒委员会
CONAFE	国家教育促进委员会
CONAFOR	全国林业委员会
CONAGO	全国州长会议
CONAGUA	国家水务委员会
CONANP	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
CONAPO	全国人口委员会
CONAPRED	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
CONAVI	国家住房委员会
CONAVIM	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委员会
CONEVAL	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评估委员会
CONOCER	国家标准化和劳动能力认证委员会
CPF	联邦刑法
CPTM	墨西哥旅游促进委员会
DF	联邦区
DAW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
DGEDE	评估和统计发展总局(全国妇女协会)
DGIFT	联邦劳工监察总局
DIF	家庭全面发展体系
DOF	联邦官方公报
EDUSAT	教育电视卫星网
ENCUP	全国政治文化和公民实践调查
ENDIREH	全国家庭关系动态调查
ENOE	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

ENUT	全国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ESCI	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FAPPA	农业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FCS	健康社区基金
FEVIM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FEVIMTRA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FIFONAFE	全国农村开发信托基金
FONACOT	全国劳动者消费基金
FINAFIM	全国微型企业融资信托基金
FODEIMM	市政妇女机构发展基金
FOMMUR	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
FONAES	全国企业团结基金
FONATUR	全国旅游促进基金
Fondo MVVG	联邦实体用于向性别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全面关爱的提高妇女地位机制扶持基金
FONHAPO	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
FOVISSSTE	国家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住房公积金
FPGC	防范灾难性费用基金
GDF	联邦区政府
IDH	人类发展指数
IFE	联邦选举协会
IMEF	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
IMER	墨西哥广播局
IMF	小额信贷机构
IMSS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
IMTA	墨西哥水务技术研究所
INAFED	国家联邦主义和市政发展研究所
INAPAM	国家老龄人口研究所

INDESOL	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
INE	国家生态研究所
INEA	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
INEGI	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
INFONACOT	全国劳动者消费基金会
INFONAVIT	国家劳动者住房基金会
INM	国家移民局
INMUJERES	全国妇女协会
INMUJERES-DF	墨西哥城妇女协会
INSP	国家公共卫生局
IPN	国立理工学院
ISSFAM	墨西哥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
ISSSTE	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
ITS	性传播疾病
JERFT	农村青年创业计划和土地基金
LFPED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LFT	联邦劳动法
LGAMVLV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
LGIMH	男女平等一般法
LPSTP	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
MECT	专项特别措施
MEG	两性平等模式
MOPAV	性别暴力问题指导、预防和处理模式
MUSIVI	遭受暴力威胁的家庭和妇女救助与预防中心
NMILMH	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NMX-R-025-SCFI-2009)
NOM	墨西哥官方标准
OACNUD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ODM	千年发展目标

---

OEA	美洲国家组织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OFV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事务指导办公室
OPIS	儿童保护官
OREVIS	州立住房机构
OSC	民间社会组织
PA	农业检察官办公室
PAAZAP	重点扶持地区的食品援助方案
PACMYC	市政和社区文化扶持方案
PAEI	土著寄宿学校方案
PAICE	州立文化基础设施扶持方案
PAIMEF	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
PAN	国家行动党
PCI	机构文化方案
PCIAPF	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
PCS	社会联合投资计划
PDHO	人类发展机会方案
PEA	经济活动人口
PEF	联邦支出预算
PEMEX	墨西哥石油公司
PEMIG	妇女和两性平等事务专项预算
PESA	粮食安全战略工程
PF	计划生育
PF	联邦警察
PFRI	土著地区基金方案
PFTPEG	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
PGJDF	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
PGJEM	墨西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PGR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IBAI	关爱土著人民基础设施方案(PIBAI)
PI-0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
PIPASEVM	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方案
PJE	州立检察院
PJF	联邦司法机构
PNC	国家文化方案
PND	国家发展计划
PNDH	国家人权方案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POP	生产选择方案
POPMI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
PRD	民主革命党
PREVENIMSS	综合保健项目
PREVIOLEM	向教师开展的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培训方案
PRI	革命制度党
PROCAPI	扶持土著生产合作计划
PROCOCDES	可持续发展保护计划
PRODICI	土著文化全面发展方案
PROFEP	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
PROIGUALDAD	男女平等国家方案(2008-2012年)
PROMAJOVEN	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奖学金方案
PROMUSAG	农业部门妇女方案
PRONABES	国家高等教育奖学金方案
PRONAFIM	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
PRONASA	国家卫生计划
PRONIM	农村移民劳工家庭儿童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方案

PROSESA	部门卫生计划
PT	劳动党
PTAZI	土著地区旅游备选方案
PUEG	大学性别问题研究方案
PVEM	墨西哥绿色生态党
RAN	全国农业登记处
SAGARPA	墨西哥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及食品部
SCJN	国家最高司法法院
SCT	通信与交通部
SE	经济部
SECTUR	旅游部
SEDENA	国防部
SEDESOL	社会发展部
SEGOB	内政部
SEIG	州立性别指数系统
SEM	墨西哥对外服务
SEMAR	墨西哥海军部
SEMARNAT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SENER	能源部
SEP	公共教育部
SFP	公共职能部
SHCP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SHF	联邦抵押贷款公司
SI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测体系
SIDA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SIE	性别指数系统
SIEDO	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检察官办公室
SIEG	州立性别指数系统

---

SIG	性别指数系统
SINADE	全国体育系统
SMNG	新生儿医疗保险
SNDIF	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
SNIMH	男女平等国家体系
SNPASEVM	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
SNS	国家卫生体系
SOFOL	财务有限公司
SP	大众医疗保险
SPSS	医疗社会保障体系
SRA	农业改革部
SRE	外交部
SSA	卫生部
SSP	公共安全部
STPS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TEPJF	联邦司法选举法庭
TPEF	女性经济参与率
UAM	大都会自治大学
UAMASI	体罚和性骚扰儿童处置股
UM	医务股
UNAM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H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VPH	人类乳头状瘤病毒

## 一. 引言

1.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墨西哥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MEX/CO/6) 所提建议第 42 段之内容, 墨西哥在此提交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2. 鉴于委员会提出的新指导方针, 墨西哥本次提交的报告涉及期限为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报告根据叙述在执行《公约》第 1-16 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成果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以及委员会迄今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这一结构展开行文。同时, 也在报告中穿插叙述了墨西哥对委员会针对其第六次定期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此种叙述方式可以将具体信息穿插融合到报告内容中, 顾及到了新的指导方针。
3. 本次报告是墨西哥国内各界人士辛勤劳动、广泛参与、群策群力的成果。负责协调工作、整合信息的是主管全国性别事务的领导机构——全国妇女协会。
4. 如今, 凭借《男女平等一般法》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规定的行动框架, 墨西哥具备了新的工具和机制, 在三权分立的基础上, 对合众国三级政府部门对《公约》规定以及委员会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管控监督。
5. 在这一新框架内, 设立了公约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 隶属于男女机会平等国家体系, 行政当局通过该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 对本次合并报告进行了整合。作为创新型工作方法, 开设了一个虚拟空间, 以便通过与监督委员会的友情链接实现互动交流, 借此提供拟定报告所需的特定信息。报告的最终文本已预先得到了所有参与报告拟定的行为方和部门的确认。
6. 本次报告还纳入了各地方分权机构、联邦实体(通过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相关信息, 与之保持着开放性的双边对话。全国妇女协会通过其下辖的社会咨询委员会, 就其咨询和磋商机制, 以及公共政策和方案计划的分析和评估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7. 墨西哥政府认为十分有必要使专家委员会了解全国妇女协会为拟定本次报告所收集和处理的信息的来源、质量和数量, 因为这反映出了墨西哥从国家层面上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 并对报告主体中涉及到的专题内容进行了分类总结, 同时还与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新的指导方针相呼应, 为此, 专门编写了一份内容详尽的附件, 与报告正文一同提交。
8. 自墨西哥在 30 年前签署《公约》以来, 作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 《公约》及其规定已融入和贯穿到了墨西哥的法制结构和部门事务中。《男女机会平等一般法》的出台、“机会平等”原则被列为《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第三项工作重点、《2008-2012 年男女平等国家方案》的颁布, 以及相关的法律协调程

序都印证了这一点。同时，在拟定国内相关计划和方案时，也考虑到了国际法律框架。

9. 根据委员会向墨西哥提出的建议，本次报告的叙述重点放在了统一立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妇女参与决策、消除贫困现象、普及健康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将性别观点融入和贯穿到各项计划和方案中等方面。

10. 墨西哥巩固和加强了在实现平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建设和体制建设，以及机构间协作的相关工作。但是，尽管通过创造各项条件实际促成了真正平等文化的形成，这已成为不可扭转的趋势，但是墨西哥政府也认识到，还存在挑战和问题，需要全体国民和各部门自觉地承担起履行相应承诺的责任。

## 二. 第 1 条和第 2 条

11. 本章包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及将这两项原则纳入现行法律体系的相关资料；并对委员会针对墨西哥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所提的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9、11、13、15 和 19 以及第 12、19 和 25 号一般性建议做出答复。

### A.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12. 在墨西哥，《宪法》第 1 条<sup>1</sup>就包含了禁止歧视的内容，并将《公约》第 1 条所包含的定义纳入到《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sup>2</sup>中。

13. 《国家发展计划》指出，在制定公共政策时，核心原则就是将性别观点、男女平等以及消除一切性别歧视纳入其中。根据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19，平等原则应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sup>3</sup>、《男女平等一般法》以及《2008-2012 年男女平等国家方案》中。而根据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应当通过男女平等国家协定<sup>4</sup>推动落实这一原则。

14.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联邦公共行政部门(联邦政府)创建了各项平等方案<sup>5</sup>，自 2008 年《联邦支出预算法案》出台后，通过硬性规定在各项方案的设计、拟定、执行、跟踪落实和效力评估中纳入性别观点，将推动机会平等的规定落到了实处。

<sup>1</sup> 通过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的法令予以修改。将“异能”一词的说法变更为“残疾”。

<sup>2</sup> 《宪法》第 4 条将歧视定义为：基于种族、民族、性别、年龄、残疾、社会或经济状况、健康状况、怀孕、语言、宗教、政见、性取向、婚姻状况或其他任何原因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效果为阻碍或取消对权利的承认或行使以及真正的机会平等。

<sup>3</sup> 《国家发展计划》的第 3.5 项工作重点：男女平等。

<sup>4</sup> 截至 2010 年 5 月，已有 32 个州政府以及 373 个市政府签署了这一协定。

<sup>5</sup> 《2008-2012 年男女平等方案》(国防部)；《机会平等方案》(海军部)；《2007-2012 年“促进两性平等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案》(环境和自然资源部)；《2008-2012 年男女平等方案》(内政

15. 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政策自 2003 年开始由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负责执行，在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期间(见附件一A部分)共受理了 237 例相关投诉<sup>6</sup>，其中 21 例得以和解；并受理了 182 例索赔案<sup>7</sup>，其中凭借消除对妇女歧视行为专项预算使 45 例索赔案得以和解。

## B. 统一立法

16. 《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将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9 具体落实到了其第 1.6 项战略方针中：“推动国家法律与国际条约和协议相一致，使联邦实体三大权力部门相互协调，共同推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17. 此外，全国妇女协会致力于促成州一级的反暴力体系和法律的协调统一，并已出台了一项长效工作日程表，要求联邦和州一级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联邦公共行政部门下属机构、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共同执行。并特别通过联邦实体用于向性别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全面关爱的提高妇女地位机制扶持基金予以推动落实，这一基金分别隶属于全国妇女协会<sup>8</sup>、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以及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参见下文第三章)。

18. 同时，在立法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在众议院的官方网页中链接了一个数据库，整合了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法律提案和协议要点，以及墨西哥各联邦实体提交的在刑事、民事和家庭法方面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法律修改案。

19. 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sup>9</sup>，截至 2010 年 5 月，22 家联邦实体已经在其州宪法中纳入了平等原则，25 家联邦实体在其州宪法中纳入了不歧视原则；16 个州出台了预防和消除歧视的法律<sup>10</sup>；国内有 13 家联邦实体已将歧视定性为刑事罪<sup>11</sup>。此外，还有 19 家联邦实体(州)出台了男女平等法，其中，一个州已颁布了具体的实施条例，还有五个州出台了州一级的制度(见附件一B部分)。

---

部)；《男女平等方案》(国家人权委员会)；《机会平等方案》(公共职能部)；同时，《2007-201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拟定劳动平等政策，并在这一政策框架内制定了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

<sup>6</sup> 相应歧视行为的被指控方为普通群众。

<sup>7</sup> 相应歧视行为的被指控方为联邦政府公职人员。

<sup>8</sup> 联邦实体用于向性别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全面关爱的提高妇女地位机制扶持基金仅在 2008 年有效。2009 年即设立了 2009 年度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

<sup>9</sup> 根据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墨西哥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倡导国，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批准了这一《公约》。

<sup>10</sup>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坎佩切州、科阿韦拉州、科利马州、恰帕斯州、奇瓦瓦州、联邦区、杜兰戈州、格雷罗州、伊达尔戈州、墨西哥州、米却肯州、纳亚里特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塔毛利帕斯州和萨卡特卡斯州。

<sup>11</sup>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坎佩切州、科阿韦拉州、科利马州、恰帕斯州、奇瓦瓦州、联邦区、杜兰戈州、瓦哈卡州、金塔纳罗奥州、特拉斯卡拉州和韦拉克鲁斯州。

20. 针对暴力问题，32 家联邦实体<sup>12</sup> 根据《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出台了本州的法律；24 家制订了实施条例，30 家制订了州一级的制度。<sup>13</sup> 目前，30 家联邦实体<sup>14</sup> 以及联邦区已将家庭暴力定性为犯罪；30 家联邦实体规定家庭暴力可作为离婚理由，还有 21 家联邦实体将婚内性暴力和事实同居中的性暴力规定为犯罪行为。使民事、刑事、诉讼、公务员责任、市政府责任等相关方面的立法与《公约》相一致的挑战仍然存在。

21. 在贩卖人口方面，截至 2010 年 6 月，四家联邦实体颁布了法律以预防和惩治此类罪行，两家联邦实体制订了实施条例(详见附件一B部分)。<sup>15</sup> 31 个州在其刑法典中将贩卖人口定性为刑事罪(详见附件三)。

22.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11，为设立协调和监测机构以确保有效统一和执行两性平等法案和政策并履行《男女平等一般法》，墨西哥于 2007 年设立了男女平等国家体系(参见下文第三章)，由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实施落实并由全国妇女协会予以协调。

23. 此外，为执行此项建议，国家人权委员会在 2008–2010 年期间，获得了 5 290 万比索(相当于 440 万美元)的专项预算拨款；其中 1 210 万比索(101 万美元)被用于对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关爱事务；4 080 万比索(340 万美元)被用于促进、推广、监控、评估和监测与男女平等相关的国家政策。

24. 针对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13，在墨西哥，相关法案核准通过尚待时日，立法进程仍在开展。各党团都出台了各自的时间表，将两性平等和公正以及妇女人权列为了优先党务。众议院的两性平等委员会将所有的时间表都整合纳入了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表中。<sup>16</sup> 在第六十一届议会会议上，确立了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的行动方针，以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方面的目标。<sup>17</sup>

<sup>12</sup> 以瓜纳华托州为例，该州的《预防、处理和根除暴力法》的保护对象为：儿童(男童和女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任何由于身体、心智、法律或社会状况原因需要特别照料和保护的人。

<sup>13</sup> 瓜纳华托州的地方制度基于《预防、处理和根除暴力法》，在前文已经提到，该法将妇女列为其保护对象。

<sup>14</sup> 特拉斯卡拉是唯一一个没有将家庭暴力定性为犯罪的州。

<sup>15</sup> 就这一问题颁布了法律的联邦实体为：联邦区、恰帕斯、塔巴斯科和特拉斯卡拉州。而普埃布拉州则拟定了关于人口贩卖的一项法案。

<sup>16</sup> 需要说明的是，许多倡议不单单是由两性平等委员会发起的，其他立法委员会也参与开展了大量工作。

<sup>17</sup> 2010 年 4 月 8 日，共和国参议院通过了关于修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3、11、15、18、29、33、89 和 102 条中关于人权的相关内容的立法议案。遵照既定程序，这一议案被退回众议院，由众议院对参议院提出的修改进行讨论。

## C.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根据委员会的第 12 和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针对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出的建议 15，墨西哥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定为在对抗歧视和不平等问题中的重中之重。<sup>18</sup>

26. 负责这一问题的专门机构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内政部下设的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委员会。墨西哥共和国众议院的机构设置中有一个杀戮妇女案件跟踪调查特别委员会，负责监督政府在这方面开展的行动。

27. 2007 年 2 月颁布的《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以及 2008 年 3 月颁布的该法的实施细则，明确划定了联邦、州和市三级政府的权责，并要求通过设立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和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方案，拟定出一项综合性政策。

28. 2007 年，设立了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旨在推动开展跨部门行动，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截至目前，已有 45 家成员单位，其中包括联邦公共行政部门下属机构、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受邀机构。<sup>19</sup> 在其体系框架内，成立了各级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sup>20</sup>、性别暴力投诉裁决委员会、负责对性别暴力投诉案进行调研和分析的机构间多学科团队。同时，还将暴力侵害妇女案例国家数据信息库并入这一体系，开展拟定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方案，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诊断性研究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模式国家方案等各项工作，并对受虐妇女安置和关爱服务指南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 1. 对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

29. 2009 年 4 月，更新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46-SSA2-2005：“《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预防和处置原则》”。其目的是引入新的法规框架，更新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综合模式，并拟定五项关爱和心理-情感辅导指南手册，以根据暴力虐待的不同类型对用户进行关爱服务。通过在 32 个联邦实

<sup>18</sup> 在国家发展计划、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和国家人权方案中都做出了相应规定。

<sup>19</sup> 内政部出任该国家体系的主席职务，全国妇女协会出任行政秘书长职务。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社会发展部、公共安全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共教育部、卫生部、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和 32 个州的妇女事务主管机构。另一方面，外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以及最新加入的联邦司法机构作为受邀成员参与其中。

<sup>20</sup> 2008 年 8 月 20 日，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正式设立了预防委员会，由公共教育部主持工作，设立了事件处理委员会，由卫生部主持相应工作，设立了惩治委员会，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主持工作，以及根除暴力委员会，由内政部主持工作。

体设立的 278 家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特别服务机构，卫生部在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对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 287 210 名妇女提供了特别关爱服务。

30. 2008-2009 年期间，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获得了 1 500 万比索(126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推动成立了 8 家“土著妇女之家”，并对 2003 年设立的五家土著妇女之家进行巩固，目的是处理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侵害事件，并为土著妇女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31. 各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办了各类收容所和门诊护理中心，以帮助暴力受害妇女(详见附件一C和D部分)。卫生部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向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开办的收容所共划拨了 21 290 万比索(1 777 万美元)的资金，惠及 23 个联邦实体(州)中的 4 700 名妇女。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则通过社会联合投资计划，发起了两次募捐，以支持此类项目，共为 39 家民间社会组织募集了超过 1 700 万比索<sup>21</sup>(137 万美元)的资金，惠及 9 619 名妇女(详见附件一E部分)；而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根据其融资要点D<sup>22</sup>，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共拨付了 2.2516 亿比索(1 903 万美元)的资金(详见附件十一、十二和十三)。

## 2. 对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财政预算和融资资金

32. 2008-2010 年期间，墨西哥划拨了 26.6510 亿比索(2.225 亿美元)的财政预算，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事件，这一数额占到妇女和两性平等事务专项预算总额的 9.89%。

33. 通过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22 家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成立和强化了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关爱中心；并在 16 个联邦实体(州)的社区中设立了 38 所流动照料中心；12 家联邦实体(州)增设了性别暴力案件举报热线电话，以帮助受虐人员；并针对这一问题开展了 26 次调研和诊断分析，推动开展了 18 次集中整治行动，帮助妇女获得司法公正。

34. 平等和公正促进基金在 2007-2009 年期间对 17 个联邦实体(州)的 42 家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资金扶持，拨付资金数额达 1 010 万比索(829 000 美元)。其主要行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服务，开展心理辅导，为受害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庇

<sup>21</sup> 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还通过社会合作投资计划的其他活动，如旨在巩固性别公正、提供社会救助、全面推广和调查研究等活动，对收容所和门诊护理中心提供支持。

<sup>22</sup> 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的操作规程明确了四项融资要点；其中要点 D 规定，要通过设立和/或强化收容所、中转站、门诊护理中心、流动服务站、关爱指导办公室、电话热线、信息窗口以及其他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所提供的特别关爱服务模式，实现妇女从独立到自立进而增强能力、获得权力。相关服务应包括提供法律指导、心理辅导、社会工作和医疗护理等免费救助。

护，并推行预防战略，包括向妇女宣传其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权利，培养和培训社区宣传员，并提供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司法救助。

35. 通过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2006-2010 年期间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共划拨了 7.2450 亿比索(6 170 万美元)(详见附件一 F 部分)，用于开展实施预防、调查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

#### D. 预防和消除性骚扰

36. 本报告的第十一章列出了为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在劳动领域开展的活动。国家最高司法法院和联邦法官协会就预防、调查和惩治工作欺凌和性骚扰行为开办了一系列的讲习班，而最高法院即将完成针对这一问题的好做法指南的编写工作。

37. 在学校领域，联邦区的联邦教育服务管理局设立了体罚和性骚扰儿童处置股，专司受理全国 5 800 所公立小学和中学的相应投诉和举报。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国立理工学院于 2009 年发起的“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学校和工作领域的骚扰行为”运动，运动共举报性骚扰案件 75 例，其中有 5 例直接上报到了检察院，并于 2010 年 3 月使该学院的一名院长被辞退。

38. 公共教育部创建了性别暴力问题指导、预防和处理模式，以此向教育部门中遭受到性别暴力的人员提供指导。同时，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设立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事务指导办公室，外交部在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协助下，创建了心理辅导办公室，向其部门内遭受性别暴力的人员提供心理辅导。国防部则推行预防、处理和惩治性骚扰案件的机制。

#### E. 杀害妇女和体制性暴力

39.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界定了体制性暴力和杀戮妇女罪行<sup>23</sup>，此外还规定了性别暴力预警机制<sup>24</sup>，结合了一整套保障妇女安全的应急行动。2006 年，众议院批准了一项立法议案，将杀戮妇女定性为犯罪行为，并将此项议案移交参议院，等待参议院的核准。无论在联邦一级还是在州一级，杀戮妇女行为仍未被界定为一种犯罪<sup>25</sup>(详见附件一G部分)。

<sup>23</sup> 杀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为：“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极端形式，是侵害妇女人权的产物，由公共和私营领域内所有厌恶妇女的行为构成，可能逃脱出社会和国家的惩处，可能导致妇女被杀害或因其他暴力形式致死。”

<sup>24</sup>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第 22 条中对这一定义进行了界定。该法的细则条例则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启动性别暴力预警并裁定存在相对危急的情况。

<sup>25</sup> 格雷罗州在其地方法制体系中将杀戮妇女界定为犯罪。但是，在其当地的《刑事诉讼法》中并未就如何追究这一罪行的刑事责任做出规定。

40. 为防范侵害妇女的行为，墨西哥海军部、公共安全部、国防部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均在其行动方案中引入了性别观点，以引导其下属部门开展相关工作。<sup>26</sup>

## F. 司法救助

41. 遵照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15，联邦司法机构坚持开展长期工作，帮助妇女获得司法救助。自 2006 年至 2010 年 5 月期间，联邦司法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 3 226 名妇女和 2 456 名男子进行了与人权、性别暴力和不歧视相关的培训，并使 418 名司法顾问、大法官和法官在开展司法工作时坚持性别观点。在评估工作方面，联邦法官协会发现许多司法工作人员对国际相关条约协议并不了解，因此，协会将培训活动提上了其内部工作安排日程。

### 1. 在圣萨尔瓦多阿坦科发生的事件

42. 针对 2006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圣萨尔瓦多阿坦科发生的事件，墨西哥政府在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间，通过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做出处置<sup>27</sup>，之后，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大量调查，以查明事件真相。<sup>28</sup>

43. 2008 年 5 月，众议院通过一项协议要点，敦促墨西哥州政府和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立即针对此类情况采取行动，对性骚扰事件做出处置，以伸张正义；同时敦促国家人权委员会采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遭受性骚扰妇女的身心健康；并敦促联邦法官协会对此次事件明确做出裁决。参议院也针对此次事件敦促<sup>29</sup>墨西哥州政府和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进行适当作为。

<sup>26</sup> 在《2008-2012 年国家公共安全方案》中，公共安全部出台了一项两性平等方案，以此对从事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的人员进行思想宣传。同时，公安部的内部管理改善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批准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警方行动议定书》。

<sup>27</sup> 当时负责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下达了 FEVIM/03/05-2006 号问询书，问询对象为应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员，这些嫌疑人在涉案各市警方的配合下已被逮捕归案。

<sup>28</sup> 主要有：针对酷刑或虐待案件采用特殊医学-心理裁决方式，向圣蒂亚基托监狱的服刑妇女提供心理辅导和医疗诊治，并对被起诉的三名受害妇女进行听证；安置 46 名妇女，使其按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安排服劳役；向三名受害妇女提供家庭用药服务，向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帮助申请，向西班牙、智利和德国政府就刑事问题申请司法协助，请其就三名受害妇女所引发的争议事件做出声明。此外，2009 年 2 月 23 日，政府内阁颁布了《墨西哥犯罪受害人保护法》，该法的宗旨是通过制定有利于受害人的规定，使之获得法律援助；告知其遵照《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而应享有的权利；并提供紧急医疗救治和心理辅导；对于已发生的案件，利用既有的机制来申请和要求损害赔偿，并配合检察院来确保通过人身保护令或预防性措施来保护直接和间接的受害者、被害人、证人以及所有需要保护的對象，避免再受到犯罪嫌疑人的进一步伤害，并帮助受害人重返社会和融入社会。

<sup>29</sup> 通过第 B0017 号协议要点。

44. 2008年6月，墨西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授权其下属的一家检察机关负责收集整理审前调查证据，并集中处理一切相关调查事项，旨在针对相关事实和调查出具一份司法技术报告。最高法院，利用其非司法调查权，确认在上述事件操作中对人权构成了严重侵犯，为此，应由州立警察当局承担领导责任。

45.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于2009年7月报告称，为使其下属机构协助墨西哥州警务部门开展可能的合作，应落实350项义务。为此，这一调查报告被转交给负责此次案件的主管当局——墨西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sup>30</sup>。2009年10月<sup>31</sup>，联邦区立法议会批准向美洲人权委员会递交一份调查委托书，恳请委员会为此次事件26名涉案妇女中的11名提供司法救助，这一恳请尚处于受理程序。

46. 2010年6月，最高法院在认定对12名涉案当事人的刑事起诉毫无根据，对其的指控明显证据不足后，宣布对这12名当事人采取保护措施，并责令对其立即释放。于是，墨西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撤回了对马格达莱纳·埃尔南德斯和阿麦丽卡·德尔巴耶等人的起诉。

47. 但委员会的要求并未得到满足，因为负责处理圣萨尔瓦多阿坦科事件的主管单位为墨西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无权过问。中央政府与联邦州政府之间的权力分配原则是由《宪法》规定的，因此只有通过修改宪法才能变更两者之间的权力分配，而这需要得到联邦实体(州)的多数赞成方可实现。而鉴于联邦各州认定过问其辖区内的公职人员所犯罪行当属其自身权限，因而这一改革前景渺茫。

### 三. 第3条

#### A. 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 1. 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48. 《国家发展计划》通过规定在公共政策中引入性别观点和消除一切性别歧视，对男女平等这一国策给予了有力支持。为此，遵照《男女平等一般法》之规定，全国妇女协会为性别问题主管机构。其行动主要集中于将性别观点上升为一种工作机制，以落实《男女平等一般法》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随着国家机制的巩固，墨西哥严格遵守了第6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

<sup>30</sup>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通过2009年10月29日的第FEVIMTRA/1298/09号公文对此事进行了汇报。

<sup>31</sup> 支持由米盖尔奥古斯汀普罗胡亚雷斯人权中心、司法与国际法中心及举报人之一，芭芭拉·伊塔利亚提出的告诉。

49. 通过这些法律设定的联系和协作机制，巩固和加强了体制建设，以及机构间协作的相关工作，以实现平等。在此意义上，正如上文所述，成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国家体系，将 41 家地方机构纳入体系中，并编写了《男女平等国家方案》。方案的七项战略目标<sup>32</sup>规定设立了一个平台，将两性平等政策上升为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一项制度，并有助于在三大权力机构、政府各级部门以及私营部门推行这一制度。同时，自 2007 年起，相继在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下属单位中设立了 11 个性别事务股<sup>33</sup>，同时有 40 家政府单位制定了内部协作机制，以处理性别事务。

## 2. 将性别观点融入机构文化

50. 2009 年出台的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是一项旨在促进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组织文化转变，在组织文化中引入性别观点的战略<sup>34</sup>。在这一框架内，组建了体制文化关联网，有 258 家政府机构参与其中，通过这一网络使这些机构填写了融合性别观点的体制文化问卷<sup>35</sup>。通过对问卷结果进行分析，222 家机构开展实施了本部门的机构文化行动方案，承诺将通过开展 3 500 余项行动，促成性别观点的制度化<sup>36</sup>。在附件十二.B 部分中列出了相关的若干例子。

## 3. 提高认识、培训和专业化

51. 2007 年，全国妇女协会开始推行一项专业人员培养政策，立足于能力认证和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多项课程，以提高相关人员在性别问题上的认识。在此框

<sup>32</sup> 《男女平等国家方案》的战略目标包括：a) 将两性平等政策上升为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一项制度，并有助于在三大权力机构、政府各级部门以及私营部门推行这一制度；b) 确保司法平等、妇女人权和不歧视；c) 确保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安全保护和公民保护；d) 保障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e) 提高妇女的能力，以扩展其机会，减轻性别不平等；f) 增强妇女经济组织的实力，使妇女获得更多福利机会和发展机会；g) 赋予女性权力，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并具有话语权。

<sup>33</sup>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及食品部、国防部、内政部、海军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公共教育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外交部、公共安全部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sup>34</sup> 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提出了九项因素：a) 国家政策和机构义务；b) 组织氛围；c) 包容性沟通；d) 人员选拔；e) 薪金福利；f) 横向和纵向宣传促进；g) 专业培训和培养；h) 工作与家庭生活、个人与组织的协调统一；i) 性骚扰。

<sup>35</sup> 这一活动以全国妇女协会、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和公共职能部协调配合的方式开展。共有 28 万名公务员参加，其中 42% 为女性，58% 为男性。

<sup>36</sup> 应当指出，217 家联邦行政机构的附属单位应至少通过开展一项行动来将性别观点引入其政策、方针和日常运作中；212 家单位将其工作重点集中在通过促进待遇和机会平等来营造一种良好的工作氛围；218 家单位将性别观点纳入了其组织和社会沟通工作中，促进形成价值观念体系，制定行为规范以及一部旨在促进平等、公正和不歧视的身份手册。

同时，有 218 家单位已经通过结合性别观点的方法审查和制定岗位说明，在无歧视地选拔人员方面取得了进步；205 家单位通过开展行动和推行相应战略方针，在公正、透明和平等的原则指引下确定了薪酬和福利标准；212 家单位将对其人员激励机制进行审查，考虑在男女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开发人力资源。

同时，有 222 家机构至少开展过一种性别问题培训活动；214 家机构通过相应方案保障陪产假制度，重新安排了劳动时间并将通过开展相应行动促进员工的个人发展和其职业生涯发展；155 家单位将通过开展宣传运动来预防性骚扰，同时制定性骚扰事件的处理和惩处方针。

架内，全国妇女协会于 2009 年促成设立了国家标准化和劳动能力认证委员会，使之承担起评估中心的工作。当前，已经出台了若干技术标准，以对向暴行受害者提供电话热线帮助服务的人员、两性平等模式 (MEG: 2003) 的咨询顾问和稽核人员进行能力认证。

52. 同时，还出台了性别问题思想教育一揽子基本计划<sup>37</sup>，用于在上班时间内对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培训单位进行性别观点制度化培训。还创设了第一期性别问题在线培训课程，以及性别问题网上专业服务目录，并开发了性别问题的定点网站：通过培训实现平等。<sup>38</sup>

#### 4. 两性平等工作预算

53. 墨西哥出台了一个硬性法制框架，用来拟定、实施和监督用于平等政策、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财政预算。自 2006 年起，《联邦预算和财政责任法》就规定联邦公共资金的管理运作应坚持贯彻性别观点。为此，全国妇女协会制定了《融合了性别观点的规划、方案和预算手册》和《在公共预算中引入性别观点的方法论指南》，并与众议院、参议院以及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共同开发了若干战略，如融合了性别观点的 2008 年预算编制机构间工作组，以及促进男女平等预算国家论坛。

54. 得到妇女事务专项预算资助的联邦方案的受资助金额和项目数量一直保持在《联邦支出预算法案》的规定范围之内(参见附件二. A 部分和 B 部分)。在此框架内，议会中的各党派代表协力提出了《性别问题专项预算提案》。同时，通过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门户网站，各联邦政府机构都公布了其专项预算开支情况，且自 2008 年起，全国妇女协会每季度定期向众议院递交关于这方面进展的详细报告。而全国妇女协会的预算额度已经是三年前(2007 年)的三倍，其获得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强化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sup>39</sup>

#### B. 在各州和市一级公共行政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55. 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sup>40</sup>始创于 2008 年，旨在配合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开发各类相关项目。2009 年，该基金与联邦实体(州)用于向性别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全面关爱的提高妇女地位机制扶持基金合并。同年，基金的覆盖范围推广到了 1 300 个县市。到 2010 年，该基金以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的形式

<sup>37</sup> 一揽子基本计划由六份材料构成：《男女平等一般法》；《政府性别事务入门手册》；性别事务互动学习 CD；《两性平等教学工具》；《性别问题词汇》以及《性别问题思想教育方法论指南》。

<sup>38</sup> 网址为 <http://puntogenero.INMUJERES.gob.mx/joomla/index.php>。

<sup>39</sup> 2008 年，全国妇女协会的预算总额提升到 5.432 亿比索(4 900 万美元)，2009 年，预算总额为 5.559 亿比索(4 200 万美元)，到 2010 年，预算总额则为 5.944 亿比索(4 570 万美元)。

<sup>40</sup> 网址为 <http://web.INMUJERES.gob.mx/dgp/transversalidad/>。从这一网页中可链接访问基金产品数据库。

构建，并出台了相应的运作条例。出于类似目的，自 2006 年起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就开始实施运作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用于支持开展旨在预防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见第 1 条和第 2 条的相关内容)附件十三中列举了在这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的若干例证。

56. 同样，全国妇女协会也早在 2005 年就成立了市政妇女机构创办和巩固基金。截至 2007 年，向 227 个市(其人口中有 25% 为土著居民)的 959 个项目提供了资助，创设了 634 家市政妇女机构。2008 年，设立了市政妇女机构发展基金，惠及 570 家市政妇女机构，而 2009 年的受益机构数量为 318 家(其中 30% 的县市的边缘化程度较高或极高)。结果，截至 2010 年 8 月，共创建了 1 000 家市政妇女机构。同时还设计创建了促进地方妇女发展的门户网站，并发布了《实现两性平等的地方发展概念指南》。<sup>41</sup>

### C. 在联邦司法机构中实现性别观点的制度化

57. 2008-2010 年期间，向联邦司法机构划拨了专项预算，用于向司法领域的男女公务员开展关于在工作中注意性别观点的思想教育、知识推广和培训。其成果是促成创建了联邦司法机构两性平等方案协调总局，整合了下列三个两性平等主管部门：即最高法院、联邦法官协会和联邦司法选举法庭中的两性平等事务机关。同时，还创建了一个联邦司法机构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其性质是联邦司法机构的两性平等政策主管单位。

58. 联邦司法机构的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五个基本方案开展：培训、研究、联系、宣传推广和评估；其对应的主旨目标是：培养和提高司法机构中法务人员在工作中树立起坚持性别观点的意识；同时将性别观点贯穿到联邦司法机构各单位的体制生活中。为实现上述目标，向联邦司法机构的法务人员和行政人员都开展了提高人权意识和性别意识的宣传运动，赋予其相关理论工具和实践工具，还实施了多项活动，如在联邦选举法庭中推行的诊断性研究和陪产假。

59. 联邦司法机构两性平等方案实施开展的项目中，较为突出的是对判决进行公正性分析、从性别角度研究最高司法法院的论文和管辖权、调查研究 2009 年度联邦选举进程中女性候选人遇到的阻碍，以及系列出版物《权利、性别和公正》，同时还建立了其官方网站：[www.equidad.scjn.gob.mx](http://www.equidad.scjn.gob.mx) (参见附件十四)。

### D. 密切联系民间社会

60. 为增强致力于从事妇女人权事务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开发了若干机制和战略。在项目扶持方面，较为突出的是平等和公正促进基金、社会联合投资计划(参见附件三C部分)、与联邦选举协会合作开展的项目(参见第七章)、民间社

<sup>41</sup> 参见 <http://generodesarrollolocal.INMUJERES.gob.mx/>。

会组织活动促进委员会<sup>42</sup>、由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推动开展的司法协定促进方案，以及 200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土著人民两性平等事务能力强化项目的指导方针。

61. 在咨询顾问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发展计划》、《男女平等国家方案》以及其他部门方案，如由国家两性平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中心发起开展的各项方案中，都以论坛形式开展咨询和磋商。同时还应提到主管人权事务的政府政策委员会<sup>43</sup>以及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联邦州政府中主管妇女事务机构的两个国家论坛。全国妇女协会也同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一样，在其行政组织结构中设立了一家咨询理事会以及一家社会理事会，负责反映民间社会的意愿和呼声。民间社会组织也同样参与了关于乳腺癌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官方标准的修订工作，分别受邀加入了妇女癌病国家委员会和生殖健康机构间小组。

62. 在网络构建方面，全国妇女协会创建了无暴力生活国家网，而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现正在着力组建一个关于预防和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网络。性别和移民事务机构间工作组正在通过在各联邦州创建工作网(截至 2010 年 8 月，已建成五个州一级的联络网)，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建成旨在为受移民现象影响的妇女提供帮助的扶持、顾问和疏导网。

63. 而在州一级层面上，也通过设立机制来促成民间社会组织与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之间的对话和联系，例如，在墨西哥州、格雷罗州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民间社会组织与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之间就签署了相关合作协定。在瓜纳华托和墨西哥城开展了相关融资活动，而在韦拉克鲁斯州，民间社会组织则以顾问机构的形式参与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的活动。

#### 四. 第 4 条

64. 本节内容也涉及到了执行委员会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23 的内容。

65. 在法规制度层面，《男女平等一般法》重新援引了《公约》第 4 条中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定义，来界定肯定行动的概念，并规定联邦政府有义务通过采取此类行动以及其他措施来确保机会平等。根据这一规定，《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在其七项战略目标中就列明，要制定行动方针，以推动采取特别措施来修正各领域出现的不平等现象。

<sup>42</sup> 参见 [www.corresponsabilidad.gob.mx](http://www.corresponsabilidad.gob.mx)。

<sup>43</sup> 委员会的 12 个组成机构涉及下列主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弱势群体；人权教育；儿童权利；移民人权；统一立法；国家人权方案执行情况跟踪；胡亚雷斯城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范围内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环境事务。

66. 作为旨在推动设立和/或加强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国家机构和其他政府机关的暂行特别措施，现任政府已向上述机构划拨了大笔财政预算：2008-2010年期间，用于妇女事务的专项支出金额实际增长了41.3%，从2008年的70.248亿比索增加到了2010年的109.207亿比索（从2008年的5.758亿美元增加到了2010年的8.626亿美元）（参见第二和第三章）。

67. 暂行特别措施的另一例证，同时也是关于履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5，即关于减少产妇死亡率的目标，就是卫生部门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多项行动。在教育领域，暂行特别措施主要体现在为处于特殊情况的妇女提供的奖学金方案，如向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提供奖学金的项目，以及通过人类发展机会方案向贫困儿童和青少年或土著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奖学金。本报告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给出了暂行特别措施中关于产妇死亡率的具体信息，而第十章和第十四章则给出了关于奖学金方案的相应具体信息。而在第十四章中提及的关于向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提供农业信贷和农业贷款的若干方案也被视为暂行特别措施。

68. 在政治参与方面，应着重提到《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的修订案，此项改革法案规定提高女性席位(60/40)并将各党派常规公共融资资金中的2%专用于培训、促进和发展妇女的政治领导；同时对29个联邦实体(州)的选举法规条例进行改革。而由国防部制定的拟将性别观点纳入法制体系的提案<sup>44</sup>也将特设女性岗位以及引导妇女参军入伍并获得与男性同样的服役和晋升机会，争取职业军人生涯并有机会晋升到军队高级职位的规定视为暂行特别措施，这些措施都在《墨西哥空军组织法》以及《武装部队晋升法》的改革提案中得以体现（参见第十二章）。

## 五. 第5条

69. 根据第3、12和19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15，本章叙述了为改变助长性别歧视做法和风气的社会文化模式而采取的措施。

### A. 法制框架

70.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规定要消除歧视并促成男女机会平等，这一规定已通过相应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得以巩固落实。

71.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和《男女平等一般法》都规定墨西哥政府应积极采取行动，消除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教育法》则规定政府应通过教育等手段与各类偏见陋习、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作斗争<sup>45</sup>（参见第二章）。

<sup>44</sup> 当前正处于提案审查阶段。

<sup>45</sup> 《教育一般法》第8条。其修订案于2009年4月17日发布在联邦官方公报上。

72. 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就包含关于实施各项战略以消除陈规陋习，并通过宣传、教育和抗击暴力的各项行动，以家庭为基本单位，打造一种新的文化，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价值。

73. 《男女平等国家方案》以及《国家人权方案》将旨在消除性别歧视陈规定型观念的特别行动方针引入了联邦公共行政部门，以指导其开展思想宣传运动，通过教育来培养社会宽容意识，拒绝性别暴力，并推动法律修改进程，避免在法律中出现任何性质的陈规定型观念、侮辱性语言以及陋习偏见意识。

## B. 在教育领域开展的行动

74. 自 2008 年起，公共教育部从两性平等角度对小学阶段的 102 种免费教科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分析，以对其中可能含有的带有暴力和/或歧视倾向的信息进行修改<sup>46</sup>。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的大学性别问题研究方案组的协助下，编写了《在学龄前阶段推广两性平等并预防暴力》一书；在这本教材的基础上，向 10 个联邦实体(州)中从事学龄前教育的教职人员进行了相关思想教育。现在正在拟定针对小学阶段教职人员的版本。

75. 针对中学教育机构，教育部采取了以下行动：1) “开放学校促平等”项目，在 5 个联邦实体(州)的 500 所学校推行；2) “公平与尊重方为正道”知识竞赛，对 21 个联邦州的 28 000 名青少年(800 个中学组)进行了思想教育和培训；3) “平等和尊重是无论何时都应践行的任务”项目，该项目由于其在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中的出色表现以及推行的差别化教育模式，荣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印记奖”。<sup>47</sup> 2010 年 4 月，教育部提交了《墨西哥基础教育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报告》，其结果显示，相对于女童而言，男童在思想意识中的性别偏见更加根深蒂固。<sup>48</sup>

76. 通过向教师开展的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培训方案，公共教育部在 2009 年对全国 32 个联邦州的 55 258 名教师进行了培训和思想教育。

<sup>46</sup> 2008 年审查了 36 种免费教材，2009 年审查了 24 种，2010 年审查了 42 种。这一行动包括对各年份出版的同一教材的审查。

<sup>47</sup> “开放学校促平等”项目是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开展的，各州教育厅、民间社会组织、各学校领导层、专家教师和志愿者都参与其中。项目借鉴了巴西“开发空间”项目的经验。项目第一阶段开始于 2008 年，主要内容包括组建学校管理网来根除暴力现象，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现象，这一网络由各相关单位、组织、社区、联邦政府当局和社会行为方组成。在项目第二阶段(2009 年)，奇瓦瓦州、杜兰戈州、格雷罗州、哈利斯科州和墨西哥州也参与进来；2010 年，又有 500 所学校参与到这一项目中。

“公平与尊重方为正道”知识竞赛是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大力支持下开展的，这一活动的目的是对 12-16 岁年龄段的青少年就其身心健康权利进行思想教育和培训。

<sup>48</sup> 主要数据如下：82.8%的女童在家帮助做饭，而在家中帮忙做饭的男童比例只有 11.8%；85.8%的女童在家洗衣服和熨烫衣物，而这样做的男童比例只有 14.2%；50.1%的小学男生认同“男人是一家之主”，31.7%的小学女生也认同这一观点；79.2%的女童和男童都认为“男人在养家糊口方面应承担更大责任”，而女童应当学着照顾弟妹妹和做家务保洁工作；60.3%的中学男生和 54.8%的中学女生认为“应当由女人承担避孕工作”。

### C. 媒体和提高认识运动

77. 内政部自 2009 年开始对联邦政府各项运动中可能助长性别偏见风气的形象和消息实施监测<sup>49</sup>；全国妇女协会自 2003 年起设立了媒体监测股，并自 2008 年起，举办了三期媒体责任国际研讨会，探讨媒体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78. 2006-2010 年间，陆续开展了“无暴力生活方针”国家运动、“一天改变你的生活”、“妇女人权”、“反对暴力的男同胞们”（2008 年和 2009 年）、“平等和尊重是无论何时都应践行的任务”、“差别化教育”、“我们女人告诉大家一切”、“无暴力生活是一项权利”等活动。

79. 全国妇女协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发起了“什么是你的人权？”倡议，此项运动的内容是以九种土著方言和变体阐述与两性平等相关的信息，而墨西哥广播局以现场报道的形式促进妇女的所有权利得以充分行使。<sup>50</sup>

80.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期刊月报《TODAS(妇女月报)》，墨西哥政府定期通报在两性平等和推动性别事务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步。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全国妇女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发行了一本名为“《关于避免在语言使用中出现性别倾向性的 10 项建议》”的宣传册，全国妇女协会还出版了《我家、你家……我们的家！》文集，从家庭角度入手，推行平等尊重共存模式。

81. 而联邦司法机构则通过征文比赛、播放“性别与正义”报告文学纪录片、名为“正义天平……法院的呼声”的广播节目、《性别与正义》月报以及联邦选举法庭制作的“论证推断”系列电视节目等方式，针对其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就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实现司法公正中的负面作用开展了思想宣传。<sup>51</sup>

82. 2003-2006 年度全国家庭关系动态调查、2006 年度年轻女性婚姻关系动态调查、2006 年度高中生和预科生暴力倾向调查以及 2007 年度恋爱关系中的暴力问题全国调查都包含了与公众的陈规定型观念有关的信息，并将之应用在公共行动和政策的设计拟订中，以制定出对妇女有利的活动方案和公共政策。

<sup>49</sup> 截至 2010 年 7 月，对四方面的活动进行了审查，分析了规范广播、电视、电影、印刷品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制定了 2 部用于在行政宣传和媒体活动中引入性别观点并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指导手册。

<sup>50</sup> 旨在贯彻落实全国妇女协会与墨西哥广播局在 2009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编制电台节目，以促进不歧视、机会平等和全面行使妇女人权的合作协议。

<sup>51</sup> 同样值得一提的还有联邦司法机构的三家单位开展的诊断活动，以及即将采纳的旨在将性别观点引入墨西哥司法机构的协议，这一举措将由墨西哥法务人员协会配合开展。

## 六. 第 6 条

83. 本章报告了关于对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和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15、25 和 27 的落实情况，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剥削行为。

### A. 法律和制度框架

84. 在《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中严令禁止奴役和一切形式的剥削行为。遵从这一精神，《国家发展计划》将照顾弱势群体，以及执行相关国际文书之规定，用以抗击各种侵害人权的现代奴役模式列为一项战略。同时，《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和《国家人权方案》加入了若干行动方针，旨在推动揭发此类罪行，开发出界定和帮助人口贩运可能的受害者的机制、对相应模式进行国家级调研，推动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并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文书之规定相一致。

85. 根据墨西哥就《联合国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规条例所做的承诺，2007 年 11 月颁布了《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并于 2009 年 2 月颁布了该法的相应细则条例，使之在联邦范围内具备管辖权<sup>52</sup>，并依法赋予联邦各州对这一罪行进行起诉和追究的权限。<sup>53</sup>

86. 根据该法与其细则条例之规定，2009 年 7 月设立了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委员会由 10 家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下属机构和单位以及 7 家受邀机构组成；同时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成员也参与其中<sup>54</sup>。该委员会下设一个咨询小组，负责在审议的最终阶段制定关于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的初步预案。预案中的一项内容便是拟在《刑法典》中重新界定与人口贩运相关的罪行，以检验各州法律与联邦法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sup>52</sup> 联邦罪是指：a) 罪行在境外发起、筹备或实施，但是实际或意图对国内造成影响；b) 罪行在国内发起、筹备或实施，但是意图对境外造成影响；c) 在国内实施的，触犯《联邦司法机构组织法》中规定情况的案件(涉及到外交官、联邦雇员、墨西哥籍或外籍犯罪分子在飞机、轮船、国内和国外大使馆中实施的犯罪，或者由与墨西哥签署了引渡条款的国家的公民实施的犯罪)。

<sup>53</sup> 《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将贩运人口罪定义为“采用威胁、暴力、欺骗或诱惑手段，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撺掇、招募、转移、运送、接收或收留人员，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以实现对其进行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或组织的目的。当这一罪行的施行对象为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或无法理解这一事实的含义或无法表达其抗拒意愿的无行为能力人时，对罪行的认定无需确证。”

<sup>54</sup> 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的内部条例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联邦官方公报》上，该内部条例的宗旨为对委员会的组织运作进行规范。委员会成员由内政部、通信与交通部、外交部、公共安全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社会发展部、公共教育部、旅游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组成，而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全国妇女协会、国家移民事务局、国家刑事科学研究院、全国人口委员会、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和墨西哥海军部作为受邀单位派代表参加。2010 年 5 月，有 3 家民间社会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区域联盟，有三年资质；网络安全联盟，两年资质；及“回家之路”基金会，有一年资质)和三名专家(鲁道夫·卡斯利亚斯博士，两年资质；阿尔玛·马雷斯·德图科尔硕士，两年资质；和伊斯拉埃尔·A. 卡斯蒂略博士，一年资质)被批准加入委员会。

87. 2009年5月，发布了《联邦没收法》，其中规定对贩卖人口的违法所得一律没收，并规定没收所得应作为互助基金，用于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提供帮助。2008年3月，批准通过了《联邦区没收法》，依据该法执行了33例财产没收程序，其中10例涉及人口贩运罪。<sup>55</sup>

88. 2010年8月，颁布了一则法令，规定在《联邦刑法》中将鸡奸定性为犯罪，规定对诱导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者，无论对方是否同意，考虑到鸡奸施行者与受害人有无任何亲属关系、教育、宗教、工作、医疗、文化、家庭关系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关系，对其处以9-18年不等的监禁和750-2 250天最低工资的罚金。并对利用职务之便犯此罪的公职人员或专业人员予以剥夺职业资格、辞退或停职处理；对犯此罪的父母或监护人剥夺其监护资格；对于对罪行知情不报或对罪犯进行庇护者处以监禁和罚金。检察院有义务要求对受害人的伤害程度予以裁定，国家将在罪犯拒绝或无能力赔付受害人时，承担起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医疗诊治、心理辅导或专业救助的责任。被裁定犯有这一罪行无权获得假释。

89.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处理境外犯罪事务特别股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内部机构<sup>56</sup>，这三家机构作为检察院的具体负责单位，有权对《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中规定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2008-2010年间，向检察机关划拨了3.59亿比索(2 990万美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打击联邦一级的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其中就包括对贩运人口罪进行调查起诉。同时，隶属于公共安全部的联邦警察网络犯罪股专门负责采取行动识别、定位和逮捕境内外利用计算机系统和设备实施犯罪、或对未成年人实施不法行为，对墨西哥造成不良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而众议院于2010年2月在国内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之一便是对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公务人员的行为进行跟踪监督。

## B. 体制进步

90. 截至2010年6月，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对443例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罪行的调查，其中63例涉及人口贩运罪(见附件三.A部分和B部分)。2010年4月，位于恰帕斯州塔帕楚拉的区立第三法庭法官做出了针对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罪的第一份联邦判决，考虑到对这一罪行的最新定性以及刑事诉讼所耗费的时间，此举意味着一项重大进步。

<sup>55</sup> 联邦区政府于2010年3月17日在第476号官方公报上对此进行了社会公示。于2010年7月由联邦区妇女协会对此进行了更新。

<sup>56</sup> 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对由犯罪团伙实施的人口贩运罪行介入调查，处理境外犯罪事务特别股则负责对在境外开展实施或对境外造成影响的人口贩运案件进行跟踪调查。

91.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依照既定工作模式以及《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全面关爱议定书》的规定行事，为报案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安全保障，鼓励人们对罪行进行检举揭发(详见附件三B部分)。2008年成立的保护和全面关爱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庇护所致力于向被救助对象提供保护和全面关爱服务。<sup>57</sup>截至2009年，其救助的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已达44人，其中18人已进入了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程序，还有5人的案件已被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接手并安置。

92. 国家移民局通过其在各联邦实体设立的32家关爱人口贩运受害者机构间委员会对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移民救助、照顾、保护和安置。并创设了儿童保护官一职，对相应人员进行培训并设定了检举方式(电话、电子邮件、调查问卷)，通过这些方式自2005年起共认定了98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其中，在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期间认定了59名受害者。2008年12月建成了假证件分析实验室，加强了与人口贩运的监督和管控有关的职能。

93. 国家人权委员会自2008年起开始实施打击人口贩运方案，借此向包括土著社区在内的对象群体开展相关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拟定宣传文件，鼓励对这一罪行进行检举揭发。<sup>58</sup>作为活动的一部分，设立了10家打击人口贩卖地区委员会，旨在通过与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观察员办公室联合行动，对与人口贩卖相关的主管当局开展的活动进行跟踪监督。

94. 最高法院、联邦司法机构两性平等方案协调总局和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协力开展了一系列的电影-辩论会活动，以提高民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和警觉意识。

95. 在保护移民方面，2008年7月，《人口法》的改革法案正式生效，规定将无证移民合法化；自2003年开始，国家移民局开始运作赋予移民尊严计划，国防部则协调开展了国家人权方案跨机构监督工作组推行的移民子项目，以及与针对孤身移民儿童和青少年以及移民妇女设立的机构间对话小组相关的工作。通信与交通部拟订了旨在帮助移民妇女的信息通信技术方案，目的是帮助受移民现象影响的妇女和家庭适应社会，避免由于地理、教育、经济和文化原因致使其与社会脱节。

## 1. 创建数据库

96.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研讨会的会议讨论结果，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创建了一个关于人口贩运和相关罪行的国家级数

<sup>57</sup> 庇护所划分出厨房、车间、体育馆、宿舍区域，还有医疗和心理辅导室，并通过高强度的安保措施，如在周边安装监控录像和防护网等措施确保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实施有效保护，避免其受到人口贩子的侵害。

<sup>58</sup> 国家人权委员会，《1999-2009年行动报告》第一卷。

据库，有 18 个联邦实体参与了这一数据库的创建工作。结果显示此类罪行，特别是牵涉到性剥削的罪行，其伤害的对象往往是妇女，这一结果有利于对此类罪行进行研究并推断出犯罪风险较高的地理区域(见附件三 C 部分)。2010 年 5 月，众议院敦促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着力创建一个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信息库。

## 2. 提高认识和培训

97. 为落实《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和《促进人权国家方案》，公共安全部、卫生部、公共教育部、通信与交通部、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外交部、旅游部、全国妇女协会和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对其工作人员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需要着重提到的就是由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韦拉克鲁斯开展的旨在预防人口贩运和针对土著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战略试点项目。

## 3. 运动

98. 2010 年 4 月，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资助下，开展了“蓝心运动”。墨西哥作为这一运动在拉美开展的平台，成为了国际上第一个在国内开展这一运动的国家，通过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推进落实此项工作。而通过印发宣传材料的方式，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依托 12 家部委的支持合作，派发了大量与性别暴力和人口贩卖相关的宣传材料。

## 4. 调查研究

99.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院于 2008 年进行的关于国内人口贩运模式的一项研究已被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用于其自身的研究中。2009 年，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就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责任方的特点问题开展了两项研究，研究中使用了各联邦实体提供的信息。<sup>59</sup>

100. 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发布了《默塞德、特拉尔潘和沙利文的性问题报告：从不歧视权利角度入手的分析》一文，并从立法层面发布了以下内容：1) 以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是墨西哥和其他国家的公共政策问题；2) 墨西哥人口贩运的不同面貌：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现状和前景。

101. 民间社会组织针对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开展的关爱活动有助于将这一问题提上国家日程。在这一方面，应特别提到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打击贩卖妇女联盟以及受虐妇女综合关爱中心开展的活动，这两个组织还致力于对性剥

<sup>59</sup> 这些研究的资料被列为应保留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可被用于对犯罪行为开展研究。

削受害妇女和女童遭受迫害的证据、人口贩子的运作方式以及其与某些社会部门之间的联系进行研究。

### C. 采取措施打击在卖淫和色情活动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

102. 性剥削，作为与人口贩卖相关的罪行，其定罪量刑方式由各联邦实体自行掌握，刑罚尺度各有不同(详见附件三)。在这方面，工作力度较大的是科利马州、杜兰戈州、墨西哥州、普埃布拉州、金塔纳罗奥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锡那罗亚州和韦拉克鲁斯州(详见附件十三)。

103. 联邦区为支持开展预防和处理人口贩卖及其相关罪行的工作，创立了一整套法律规范、制度和预算体系。2009年设立了预防和根除人口贩卖、性虐待和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以及专门受理人口贩卖罪的机构。2010年2月，设立了贩卖人口问题跨学科小组，致力于拟订针对联邦区人口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关爱模式。同时，开通了一条电话热线以及一个互联网微站，以受理和宣传与之相关的信息，并在其辖区范围内向1469名政府官员、专业人员和警务人员进行了培训。

104. 在若干民间社会的合作下，针对预防人口贩运开展了提高认识和信息推广运动。通过贩运人口罪受害人帮扶基金，向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提供资金援助，并自2004年起，同样在各部门与民间社会的协作下，筹集了专项资金用于为居住在“失足妇女之家”的曾经从事性工作的老龄妇女修建庇护所。

105. 长期坚持在市内各酒店旅馆开展工作，以发现性犯罪的受害者。截至2010年7月，联邦区最高司法法庭已对2例贩运人口案件做出有罪判决。当前正努力建造一家具有较高保障性的庇护所，以帮助人口贩卖和商业性剥削的受害妇女和女童，同时还在评估在两个代表团颁布性别暴力预警声明的可能性。

106. 在联邦范围内，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开展活动预防、处理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预防、处理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国家协调处通过协调各州家庭全面发展体系的行动计划对这一计划予以落实。截至2009年12月，借助儿童保护和全面发展方案，共对517654名遭受儿童商业性剥削的男童和女童实施了救助。

## 七. 第7条

107. 为答复第23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29以及《公约》第4条，本章叙述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情况。

按照妇女在主要立法机构中所占比例来看，墨西哥的妇女权力指数在 109 个国家中的排名为第 39 位<sup>60</sup>，而在当地 36 个国家中位列 14。<sup>61</sup> 在选任公职以及国务副秘书长(副部级)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略有上升<sup>62</sup>，但在国务秘书处(部委一级)以及州长职位的竞选中，妇女的参选比例仍保持不变<sup>63</sup>，分别维持在 15.8%和 6.3%(详见附件四)。

108. 尽管在中层及基层领导岗位中，妇女占据了优势；但是想与男子平分秋色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在各国务秘书处，妇女所占比例为 33.6%<sup>64</sup>；在立法机构中，妇女在参议院中所占席位比例为 21.4%，在众议院中则占到 27.2%。在州一级，妇女在地方议会中所占比例为 22.1%；女市政会议成员的比例为 32.6%；企业理事会中女代表的比例为 17.6%，而女市长的比例则不超过 6%。在 2010 年 7 月将举行的 15 个联邦实体的选举中，36 名候选人<sup>65</sup>中，女性占 19.4%。同时，选民登记册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51.74%，妇女竞选村长的比例在 2009 年已有所增加(详见附件四)。

109. 在司法机关中，最高法院 11 名高层成员中有 2 名女性；截至 2010 年 5 月，联邦法官协会的构成为 88 名女法官，272 名男法官，126 名女大法官，577 名男大法官，但没有任何女性担当过理事职务。2007 年，首次由女性出任联邦司法选举法庭的庭长；而五个地区法庭中的两个由女性出任庭长，妇女在选举法庭中所占比例为 31.8%(详见附件四)。

## A. 法规和体制框架

110. 《男女平等一般法》规定男女在政治参与和政治话语权中的平等地位，在政治和社会经济决策事务上不得有性别歧视；为此，《男女平等国家方案》推动赋予妇女权力，促进其在国家事务决策领域的参与和话语权。

111. 2008 年，批准通过了：《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修订案<sup>67</sup>，此项改革法案规定提高女性席位(60/40)<sup>68</sup>并将各党派常规公共融资资金中的 2%专用于

<sup>60</sup> 资料来源：开发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

<sup>61</sup> 资料来源：拉加经委会，拉加经委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两性平等观察员办公室。

<sup>62</sup> 从 2008 年下半年到 2010 年前几个月的任职情况详见附件四 A 部分的列表。

<sup>63</sup> 当前进行选举的是外交部、能源部和旅游部，2008 年则是外交部、能源部和公共教育部。

<sup>64</sup> 外交部门的详细信息参见第八章。

<sup>65</sup> 12 个州的州政府和州议会以及其下辖的市政府是遵照相对多数原则和比例代表制原则组建的；还有 3 个州的州议会和市政府是遵照这两项原则组建的。

<sup>66</sup> 需要指出，司法部门推动实现了将性别观点融入司法工作中，并就保护妇女行使其政治-选举权利问题开展了宣传。

<sup>67</sup> 责成各政党落实男女在竞选选任公职方面的机会平等要求，并确保实现其党内领导机构成员的性别比例相当。

培训、促进和发展妇女的政治领导<sup>69</sup>；联邦选举协会关于 2008-2009 年度竞选原则的总协定；以及《瓦哈卡州宪法》的修订草案<sup>70</sup>(详见附件四)。

112. 同时，2008-2010 年期间，对 29 个联邦实体的选举法规条例进行了改革。截至 2010 年 6 月，各州(联邦实体)选举席位的男女比例为：8 个州的男女席位均等(50/50)：其中，5 个州推行相对多数原则<sup>71</sup>和比例代表制原则<sup>72</sup>，其余 3 个州则仅推行比例代表制原则；还有 8 个州的男女席位比为 60/40，推行相对多数原则和比例代表制原则，1 个州的男女席位比也是 60/40，但仅推行比例代表制原则；男女席位比为 70/30 的州中，9 个推行相对多数原则和比例代表制原则，1 个推行比例代表制原则，还有 1 个推行相对多数原则；还有 1 个州的男女席位比为 25/75，推行相对多数原则和比例代表制原则，仍固守男权体系的联邦州现仅存三个(详见附件四)。

113. 2009 年，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通过推行一项政策<sup>73</sup>落实选举中的男女席位比例规定，遵照 2007 年与公共职能部签署的一项协议，推行了一项旨在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参与公务员选拔的政策。全国妇女协会于 2009 年与联邦选举法庭和联邦选举协会就平等问题分别签署了协议。联邦选举协会颁布了《不歧视政治宣言》，在其《选举机构专业服务和人员管理章程》中引入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整合了“妇女的政治参与”<sup>74</sup>、“性别与民主，在 2008-2009

<sup>68</sup> 除按相对多数原则竞选席位的候选人外，选举程序都遵循各党章规定。在 2008-2009 年联邦竞选程序中，八个政党和两个政党联盟达成了这一份额要求。通过推行该改革法案，将竞选众议院席位的女性正式候选人和候补人员的比例分别从 2006 年的 34.44% 和 44.74% 提高到 2008-2009 年联邦竞选中的 38.71% 和 45.37%。在推行相对多数原则的竞选中，女性候选人的参与比例更大，从 45.7% 提高到 55.1%，而正式候选人名单中的女候选人从 2006 年的 840 人增加到 2009 年的 1 464 人。在各政党的党内竞选程序中，通过各类形式登记的 3 012 名候选人中，有 43% 为女性。

<sup>69</sup> 《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中进行了规定。2008 年，民主革命党因未遵守这一规定而受到惩处。资料来源：联邦选举协会，网址：[http://genero.ife.org.mx/docs/gen\\_part\\_Tabla\\_Gastos\\_2x100.doc](http://genero.ife.org.mx/docs/gen_part_Tabla_Gastos_2x100.doc)，2010 年 6 月。

<sup>70</sup> 对第 25 条进行了修改，以保障妇女的选举和被选举权，这是社会力量与政府机构共同为争取土著妇女权利得到承认而不懈抗争的产物，其起因是若干侵权案例，如瓦哈卡州圣塔玛丽亚基埃格拉尼市的制鞋工奥弗洛西娜·克鲁斯·门多萨的案例，她于 2007 年 11 月参与市长竞选并当选；但是被阻止上任，理由是其当选市长与习俗不符。

<sup>71</sup> 相对多数原则是指通过市民直接匿名投票选举出联邦或地方议员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得票最多者胜出，而不必考虑其得票占总选票的比例。

<sup>72</sup> 《宪法》规定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将国内划分为五大选区，从五大选区的候选名单中选出 200 名联邦众议员，并从一份唯一的候选名单中选出 32 名参议员。在大选中，将单个政党在每个地理区划中获得的选票比例作为基础，来确定该党在大选中可获得的议席数。这一原则力求确保每个政党或政治团体都能够根据其得票的数量而在议会或选举委员会中获得代表席位。

<sup>73</sup> 政策目标对象为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下属单位和地方机构。

<sup>74</sup> 网址为 [http://www.ife.org.mx/portal/site/ifev2/Participacion\\_politica\\_de\\_mujeres/](http://www.ife.org.mx/portal/site/ifev2/Participacion_politica_de_mujeres/)。

年选举程序中主张公正”<sup>75</sup>以及“公民空间”<sup>76</sup>这几个门户网站。而联邦选举法庭则为主管选举事务的最高机构，在尊重妇女的政治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原则指引下，做出了 18 例相应裁决<sup>77</sup>；同时还创建了两性平等司法选举微站。<sup>78</sup>

114. 国防部则自 2008 年起依据军队法律法规<sup>79</sup>在选拔人员时不再考虑性别因素，并在统一立法的项目中加入了性别观点<sup>80</sup>，促进男女在就职和职业发展中的机会平等，同时也推动对《墨西哥空军组织法》和《武装部队晋升法》的改革(详见附件四和第十章)。

## 1. 推动政治平等的战略平台

115. 推动政治平等的战略平台<sup>81</sup>自 2008 年投入使用，这一平台主张民主文化、赋予女性权利、使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并具有话语权；这一平台的构成为：一个机构间公民观察员办公室，负责促进和捍卫妇女的政治权利，办公室下设两个委员会<sup>82</sup>；旨在加强妇女领导地位的妇女领袖培养方案；名为“妇女的政治进步……眼见为实”的门户网站<sup>83</sup>；以及一个旨在促进和捍卫妇女政治权利的网络。针对 2009 年的选举进程，全国妇女协会与国内 8 大政党中的 4 个签署了《墨西哥妇女事务承诺书》<sup>84</sup>(详见附件四D部分)。在州一级，杜兰戈州也考虑创建一个战略平台；奇瓦瓦州和新莱昂州都在 2009 年选举期间设立了公民观察员办公室，同年金塔纳罗奥州针对 2010 年 7 月的选举与州内所有政治党派签署了《妇女事务政治承诺书》。

## 2. 促进参与和担任职务

116. 2006-2009 年间，联邦选举协会就政治选举问题举办了 2 809 次培训班，参加培训课程的学员中妇女占到 57.54%(详见附件四E部分)。自 2007 年开始，协

<sup>75</sup> 网址为 [http://genero.ife.org.mx/ife\\_equidad.html](http://genero.ife.org.mx/ife_equidad.html)。

<sup>76</sup> 网址为 [http://www.ife.org.mx/portal/site/ifev2/Espacio\\_Ciudadano/](http://www.ife.org.mx/portal/site/ifev2/Espacio_Ciudadano/)。

<sup>77</sup> 需要指出，其中一例获得了国际认可。

<sup>78</sup> 网址为 <http://genero.te.gob.mx>。

<sup>79</sup> 同时还从性别观点出发拟定了六则军法以及五则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草案，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了《墨西哥空军组织法》的修订草案。

<sup>80</sup> 正处于审议程序；同时还从性别观点出发编订了五则军法条例的修改草案。

<sup>81</sup> 由全国妇女协会负责推动实施。

<sup>82</sup> 一个是公民委员会，负责促进和保护政治权利，另一个是机构间委员会。

<sup>83</sup> 网址为 <http://enlamira.INMUJERES.gob.mx>，各政党都将其列为一项衡量平等状况的指标，考虑的因素包括：机构文化、选举程序和法制管理；从各党的章程中可以看出，革命制度党、国家行动党、民主革命党、汇合党和墨西哥绿色生态党都明确承诺推行两性平等方针。

<sup>84</sup> 由国家行动党、民主革命党、汇合党和墨西哥绿色生态党的主席签署。革命制度党、新联盟党、劳动党和社会民主党未签署这一承诺书。

会积极开展活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并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此外，公平参与教育模式<sup>85</sup>全面吸纳了性别观点，并借鉴了2008-2009年度民主参与教育方案的经验，在这一方案中，通过开展300个项目，开办了300期讲习班，使其对象群体涉及1286个县市的650万余人，其中79.65%的参与者为妇女<sup>86</sup>；该方案所采用的平台即为民主参与教育模式，这一模式早在2008年就被联邦选举协会用于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帮扶方案<sup>87</sup>（详见附件四F部分）。

117. 2006-2010年期间，全国妇女协会的平等和公正促进基金划拨了920万比索（757 000美元），用于资助民间社会组织在16个联邦州开展的旨在赋予女性权力和使妇女担当领导职务的41个项目。与此同时，联邦各州所推行的措施中，较为突出的有格雷罗州的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方案和联邦区开展的妇女人权宣传员方案（参见第一章至第三章，以及附件四F部分）。

118. 在妇女担当领导职务方面，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颁布生效<sup>88</sup>；2003年两性平等模式则继续在推进实现人员聘用和晋升政策平等方面发挥效力；而《2008-2012年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国防部）、《2009-2012年机会平等方案》（海军部）和《2009-2012年机会平等方案》（内政部）则在人员的招聘和晋升中坚持不歧视原则。为实现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第六项目标——“纵向和横向促进”，各机构的部门计划中至少有一项此类行动（详见附件十二及第二、三和十一章）。另一方面，墨西哥空军推行了女兵招募计划，在2007年至2010年6月间，有3941名女兵应召入伍，这一数字相当于前六年招募女兵总数的70%以上（详见附件十一）。

119. 在附件十二和十三中列出了面向普通民众、联邦政府机构的公务人员、各地方单位成员、女市政会议成员、女法官、政党成员等群体开展的其他活动<sup>89</sup>；其中一些活动是在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即现在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实施的。<sup>90</sup>

<sup>85</sup> 在2010年下半年首次成文。

<sup>86</sup> 目的是推动妇女参与选举活动（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在各类选举程序中通过各类宣传方式予以推广。宣传内容中有三分之一集中论述了受益于社会方案的广大妇女；有27个项目的对象群体中大部分为土著居民。

<sup>87</sup> 对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旨在培养公民意识、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选举活动的项目予以资助。举办了两次全国竞赛：即促进投票中的男女机会平等公民竞赛（2009年）和由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旨在促进公民参与的公民教育模式适应活动（2010年）。

<sup>88</sup>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推行。

<sup>89</sup> 包括举办研讨会、开立课程和讲习班、举办论坛、进行调查和研究等活动。

<sup>90</sup> 之前为隶属于全国妇女协会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2008-2009年。参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 B. 参与民间社会组织

120. 在各类协会组织中，男性的比例仍占上风。<sup>91</sup> 其中，福利机构中男女比例的差距较小，而工会组织中男女比例差距最大。2008 年全国政治文化和公民实践调查(ENCUP 2008)显示，18 岁及以上的妇女中，有 34.4%加入了社团组织。<sup>92</sup> 2009 年 8 月，民间社会组织联邦登记处登记在册的民间社会组织为 10 124 家<sup>93</sup>，在登记的 16 059 名法定代表人中，6 587 名为女性，9 742 名为男性。遵照《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开展促进法》，设立了技术咨询理事会，截至 2010 年 6 月，理事会 17 名理事中，10 名为女性，7 名为男性。联邦区也设立了一家民间社会组织登记处，其指导方针更偏向于对女性有利。

121. 2010 年 4 月，联邦选举协会登记的 98 个政治团体中，18.36%由女性领导，其中 12.24%的女性出任秘书长职务；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登记的所有社会组织中，有 5.3%由女性出任秘书长。<sup>94</sup> 同样，可参见第三章“密切联系民间社会组织”的内容。

## 八. 第 8 条

122. 为答复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29 和《公约》第 7 条关于参与外交事务和国际舞台的内容，《男女平等国家方案》鼓励墨西哥妇女承担国际组织结构中的决策职务，促进男女平等，并将性别观点引入到国际和区域性的机构、组织和论坛中。

123. 自 2006 年 12 月起，外交部由女性出任部长，致力于推进开展外交部男女平等计划方案中包含的活动，为此，可以将之认定为对墨西哥境内和外交界所有人员进行性别状况诊断的结果。

124. 《墨西哥对外服务法》规定了外交-领事人员以及行政技术人员的招聘和晋升机制。人员的招聘程序遵循机会平等原则，采用公共选拔方式进行<sup>95</sup>，由教育机构以不公开身份的方式负责初始考评。<sup>96</sup> 晋升则采取公开竞争和业绩考评的

<sup>91</sup> 宗教团体，街道、社区和楼道组织，工会，政党和政治团体及慈善机构的情况大多如此。

<sup>92</sup> 调查对象包括：工会；政党；行业协会；合作社；政治团体；慈善机构；宗教团体；公民组织；社会互助团体；街道、楼道和社区组织；退休人员组织；文化艺术团体；农业组织；学校家长协会；大众或互助储蓄所成员协会。

<sup>93</sup> 在该登记处登记的组织主要包括民间社团、私人慈善协会，以及私人慈善和捐助机构。

<sup>94</sup> 登记备案的 1 312 家工会中，有 70 家的工会最高领导为秘书长。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10 年 8 月。

<sup>95</sup> 涉及外交-领事人员和技术-行政人员。

<sup>96</sup> 聘用考试分三个阶段进行，最后一阶段是在马蒂亚斯·罗梅罗学院进行笔试并在外交部进行实习。

方式。近五年来，外交界招聘的人员中将近 40%为妇女。为谋求实现男女职位比例均等，在外交人员招聘中要面对增加女性的岗位数这一挑战。

125. 外交部 901 名驻外人员中<sup>97</sup>，妇女占比 40%；其中大部分女性职员担任中级和低级职务；只有少数出任高级别职务。2010 年，墨西哥 145 个驻外代表团中<sup>98</sup>，21 个由女性领导，108 个由男性领导，还有 16 个领导职位空缺。<sup>99</sup>

126. 在墨西哥，留守的在编外交人员为 266 名，其中 39.1%为女性。外交人员在绝对数量上存在男女人数不均现象：男女人数比为 2: 1，但是，每十名女外交官中就有一名达到大使职位，而男性的这一职位比例与女性相同。对于技术-行政职务，女性继续在高级别职位上占据多数<sup>100</sup>，但 2006-2010 年间，这一比例从 62%降为 59%。对于外交-领事职务，女性的占比从 2006 年的 27%提高到 2010 年的 30%(详见附件五)。

127. 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 396 名墨西哥人中<sup>101</sup>，有 229 名为女性。其中有一名女性出任国际组织的最高领导职务，出任高层管理职务的墨西哥人中<sup>102</sup>，8 名为女性，9 名为男性；在专业岗位、一般服务岗位和语言类职务中，女性得到了 220 个职位，男性则为 158 个。墨西哥妇女在以下机构就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执行秘书处、美洲妇女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执行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社会及人文科学处。

## 九. 第 9 条

128. 报告期内未有变化。

## 十. 第 10 条

129. 在墨西哥，教育因性别、年龄和居住地的不同而各异。相对于大多数妇女的情况而言，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处境较为不利。2009 年，15 岁及以上妇

<sup>97</sup> 涉及外交部门的两大分支：外交-领事人员和技术-行政人员。

<sup>98</sup> 代表机构分为：大使馆、常驻马团和领事馆。

<sup>99</sup> 外事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并非都是外交专业出身的人员。在指派了负责人的全部外事代表机构中，72%的负责人是外交专业出身。

<sup>100</sup> 管理协调人员。

<sup>101</sup> 包括下列国际组织：难民署、国际贸易中心、拉加经委会、贸发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农发基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禁毒办、人权高专办、民航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禁核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全球基金、联合国人居署和世界经济论坛。

<sup>102</sup> 指董事和高级管理职位。

女中的文盲人口比例要高于男性。每 100 名妇女中就有 8 人不会读写，而每 100 名男子中不会读写者为 5 人。恰帕斯州的性别差距最大，文盲妇女比例最高，为 21.8%，与男子 12.6% 的文盲率存在较大差距<sup>103</sup> (见附件六. A 部分)。

130. 2009-2010 学年，在册学生中升入高中的男生比率为 89.3%，女生为 84.7%；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男女生比率分别为 10.6% 和 8.5%。男生在初中毕业后立即接受高级中学教育的比率要高于女生。

131. 在高级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注册入学率方面，妇女的参与程度有了较大提高，中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得以缩减；甚至于妇女的参与程度已高于男子，不过，女生在专业选择方面仍严重受限。2010 年，高等教育中半数学生为女性 (见附件六)。在国家研究员体系中，2009 年，国家、州、市三级的所有候选人中，女性所占比例达到了 33% (见附件十一)。但是，妇女在教育领域参与程度的提高并未同步反映在女性经济参与率上，2010 年，这一比率攀升至 42% (参见第十一章)。

132. 另一方面，毕业率指标显示，一旦妇女接受教育，其在规定教育期限内完成学业的比例要高于男性。不过，随着教育阶段的提高，妇女的毕业率大幅降低，性别差异逐步扩大。<sup>104</sup>

133. 2009 年，初级教育阶段男生的退学率为 1.2%，女生则为 0.8%。在土著聚居区，初级教育阶段男女生的退学率均为 2.3%。在中学阶段，退学率更高：其中，男生为 7.6%，女生为 5.2% (见附件六 C 部分)。

#### A. 教育政策和教育专项预算

134. 为与《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2007-2012 年教育部门方案》和《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在其目标和战略中都加入了减少男女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的内容。为达成这项内容，2008-2010 年间，公共教育部得到了一笔总额为 7.683 亿比索<sup>105</sup> (6 410 万美元) 的专项预算，这笔资金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用于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 (见附件六 D 部分)。

<sup>103</sup> 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发布于 2010 年 3 月 5 日。

<sup>104</sup> 初级教育阶段毕业率最高，其中女生为 93.1%，男生为 91.1%。在初中阶段，差距拉大为 8.8 个百分点 (其中女生毕业率 83.3%，男生 74.5%)。在高中教育阶段，毕业率显著下降，2007 年三分之二的女生 (67.3%) 根据高中课程安排完成学业并顺利毕业，而只有半数多一点的男生 (56.2%) 得以毕业。

<sup>105</sup> 2008 年，公共教育部得到的用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到 8 项教育方案的活动中的预算资金为 2.59 亿比索。2009 年，相应教育方案增加到 10 项，预算金额为 2.434 亿比索。2010 年，教育方案数量为 6 项，预算为 2.659 亿比索。

## B. 扫盲

135. 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的注册入学女生人数要多于男生，同时女生的识字率（初级和中级教育）也更高。2008年，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对106 000名成年人（74%为妇女）进行了扫盲。同年使187 000名成人（63%为妇女）的文化程度达到小学毕业水平，374 000人（56%为妇女）达到初中毕业水平。2009年，65%的扫盲对象为妇女。在恰帕斯州，文盲人口中妇女占86%（比男性多6倍）。2010年，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招收了240万名青年和成人学生（66%为妇女）。

## C. 教育奖学金

136. 作为一项积极措施，增加了为妇女特设的奖学金的种类和金额，并为处于特殊处境的妇女设定了新的奖学金方案。在基础教育阶段，公共教育部自2005年开始实施运作针对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的奖学金方案，2008年这一方案的受益妇女数量达到3 754人。到2009年，受益女生人数增加到7 643人，2010年则向8 747名女生发放了奖学金（参见附件六E部分）。

137. 通过《人类机会发展方案》<sup>106</sup>发放的针对中学及以上阶段的奖学金中，给予女生和男生的名额几乎相当，但女生得到的金额要高于男生，这促使越来越多的女童能够接受教育。2008年和2009年，奖学金受益群体中女生所占比例略高于50%。到2010年，已使奖学金的惠及妇女人数达到了262万人，这一数字表明教育各阶段的奖学金受益人数都有所增加。奖学金对城市地区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学生学业的短期影响表明，奖学金方案实施的第一年，将年龄在15-18岁的女工人数减少了11%。这一方案也从整体上提高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男童和女童的受教育程度。

138. 另一方面，从2000年初至今，通过国家高等教育奖学金方案发放的奖学金名额翻了七番，从44 000余个名额增加到300 000个。截至2010年，将近60%的奖学金名额被女生获得<sup>107</sup>（参见附件六F部分和附件十一）。此外还应着重提到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设立的凭奖学金读学位方案，以此对攻读硕士学位的怀孕妇女给予经济支持。

139. 为扭转女性在专业选择方面的劣势，公共教育部自2009年开始实施一项奖学金计划，鼓励进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女生攻读工程学、技术、物理和数学等理工专业。而国家理工类高等教育体系也发布了招生启事，鼓励招收上述理工类专业的女学士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完成学业，或从事科学技术研究。

<sup>106</sup> 通过该方案得到教育奖学金的目标群体的年龄在8-21岁之间，受益学生跨度从小学三年级到高中三年级。

<sup>107</sup> 2009年，共提供了267 385个奖学金名额，比2007-2008学年度的234 211个名额高出14.2%，比2007年的183 043个名额高出46.1%。

#### D. 针对高等教育开展的其他行动

140. 2009年，在主题为“高等教育学府中的两性平等之路”的国立大学全国会议中，签署了扭转女性在选择专业方面的劣势的承诺书。同时，全国妇女协会和墨西哥国家政治研究所高级研究中心开始进行教育领域的性别问题研究。探求找到能够提高数学学习能力的干预模式。

141. 2009年，公共教育部发布了融合性别观点的研究项目申报启示，对23所高等教育机构的25个项目予以支持。同时，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在2010年4月设立了两性平等特别委员会；还修改了学校的总章程，并制定了《2008-2011年发展计划》，在其中引入了性别观点。

142. 在招收女兵学员和在军校得到平等机会方面，海军军事学校和海军工程学院在2008年首次接收女性学员。同时，军事学院、高等战事学院、工程兵学院和空军学院，以及39所地方军事院校中的11所也已经开始招收女学员，这使得女兵有机会晋升到少将军衔，这是国内武装部队的最高级别职务(详见附件十一)。

#### E. 机构间合作

143. 在《男女平等国家方案》所做承诺的框架内，全国妇女协会、公共教育部和其他教育主管机构开展了多项跨机构行动，其中包括四次性别和教育事务培训课程班，创建了由32个联邦实体的教育厅参与的公平教育行动网，并创建了教育领域男女平等行动跨机构监督小组。此外，全国妇女协会和公共教育部还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商定在全国教育体系的行动和项目中引入性别观点。

144. 根除社会文化陋习的相关内容参见第五章。在农村和土著地区采取的行动参见第十四章，与体育相关的内容参见第十三章。

## 十一 第11条

145. 本章叙述了与就业相关的妇女权利，践行了第5、12、13、16至19以及25号一般性建议；并对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第31段予以答复。附件七归纳概括了与本条所涉各项权利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 A. 基本就业指标

146. 2008年第二季度的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显示，女性经济参与率在这一时期攀升至42%，而男性则为78.3%；到2010年，女性和男性的这一比率分别为42.5%和77.6%。2010年第二季度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结果显示，80%的就业妇女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第三产业，15.6%的就业妇女从事第二产业，3.7%从事第一产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均工作时间方面，男性每周的平均工作时间为45.2小时，女性则为37.4小时。根据工作岗位性质看，只有2.4%的妇女为雇主(男性则为

6.1%)。同样在第二季度,平均劳动收入水平为男性 30.30 比索(2.2 美元)每小时,女性 29 比索(2.17 美元)每小时;附件十一中包含了 2005-2010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工资水平和收入差距指标。2000 年,老龄人口(60 岁及以上)中,男性的退休率为 18.1%,而女性则为 5.5%;2009 年,这一比率为男性 51.5%,女性 9.7%。

147. 在有偿家务劳动方面,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的结果显示,到 2009 年,家务劳动人员的总数为 1 938 274 人,其中 91.9%为妇女。但是,在这方面,妇女与男性之间的差距显而易见。74.5%的家政女工的劳动收入低于 2 倍最低工资的水平,而家政男工中只有 48.5%的收入在这一水平。只有 5%的家政女工可以赚得高于 3 倍最低工资的收入,而家政男工中收入高于 3 倍最低工资水平的超过 19.2%。31.9%的家政女工和男工每周工作 15-34 小时,27.5%每周工作 40-48 小时,15.9%每周工作时间少于 15 小时,而 15.7%每周工作 49 小时或更多时间。

148. 尽管近几十年来,妇女参与有偿劳动的比率有所上升,但仍低于男性的参与率,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如有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用人习惯、在工资方面的男女差异、妇女在劳动流动性和人事升迁方面遇到的困难、劳动条件缺乏灵活性、护理服务(幼儿园、老人和病人照料机构)不足,以及家庭中的家务劳动分工不均(2010 年,家务劳动参与率显示,86%的家务由妇女承担,51%由男方承担)。

149. 关于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31 段,联邦政府通过 2010 年 3 月的一项法律提案提出,希望对《联邦劳动法》中的若干规定进行改革,此项改革提案考虑到了《2007-201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方案》中提出的目标。此项提案谋求禁止雇主要求求职妇女出具未怀孕医生证明的做法<sup>108</sup>;对侵犯妇女劳动权利的行为方进行惩处,对出口加工业也不能法外开恩;加强劳动主管部门,如联邦劳工监察总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执法、监督和惩处职能。同时提议严禁开展、容许或包庇性骚扰行为;通过立法将女工对产前和产后产假自行安排的做法合法化,并规定新的哺乳假形式。

150. 虽然还没有通过一项完整的劳动改革法案,但是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有利于兑现墨西哥在这一方面向国际社会做出的承诺。出台的相关法案包括《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2003 年)、《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2007 年)、《男女平等一般法》(2006 年)、《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2009 年)、《国家人权方案》(2008 年)和《性骚扰案件干预议定书》(2010 年)(参见附件七 A 部分)。

151. 同时,2010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启动了协商程序,讨论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的《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第 156 号公约》的可能性。同时在核准一些机构的陪产假方面取得了进展:全国农村开发信托基金(1990 年)、

<sup>108</sup> 联邦区的劳动和就业促进厅在 2006 年启动了《反对要求出具未怀孕证明的歧视性做法的长效方案》。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2008年)、全国妇女协会(2008年)、联邦选举法庭(2010年)、内政部(2010年)和联邦选举协会(2010年)。

152. 为强化联邦劳工监察总局的工作,将联邦劳动稽核员的人数增加了72%(从2006年的218人增加到2010年的376人),其职责是监督检查联邦劳动主管当局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对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遵照《联邦劳动法》,出口加工企业并未被纳入联邦劳动主管当局的监管行业名单中。自2006年至2010年6月,已经就一般劳动条件、劳动安全和卫生、加班和在高压密闭条件下工作,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所处的劳动条件进行了150 449次检查(参见附件七B部分)。

153. 为促进体面工作和机会平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推动出台了《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这一标准自2009年6月起生效,作为一项自愿实施的法律手段,用于对符合平等和不歧视、社会保障、适足劳动环境、无障碍和人性化设施以及工会自由等劳动标准的企业进行认证。《标准》设定了获得认证需满足的三项关键点:使用非歧视性语言,在招聘用人时不加歧视,不将进行是否怀孕和/或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作为用人要求,并设有适当机制来预防、处理和惩治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该标准还对遵行“比较价值”原则的组织设定了附加条件,以将同工同酬原则扩展为同等价值劳动同等报酬的原则。为更好地践行这一标准,通过技术支持,允许各组织实施在线自行诊断,并开设了一个关于劳动平等的电子学习课程。截至2010年1月,9家组织共对689个分支机构进行了认证,惠及人员总数达16 432人(49%为妇女)。

1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还推行了一项倡导劳动平等的政策,对下列领域进行重点关注:促进体面劳动,对妇女进行培训,打击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促进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寻求达成平衡并承担相应责任,享受社会福利,特别是托幼服务,实现社会保障制度上的待遇平等,对家务劳动定薪付酬,着力预防和根除对14岁以下未成年女童的一切形式的劳动剥削,严格贯彻对14-16岁年龄段青少年的用工限制。在全国妇女协会的配合下,着力促成工会和企业商会共同营造公平劳动的文化,消除一切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并将性别观点引入强化土著人民劳动的内容中,推动开展针对被剥夺自由者、被释放人员及其家人的培训活动;使年轻人能够体面工作,预防对童工、老龄人口、残疾人口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疾病者的劳动剥削并实施相应保护。在经济部的协助下,对女企业家和女创业家进行培训,目的是提高妇女创业、经营和守业的能力。

155. 为推动在劳动实践中融入性别观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各公司企业重视通过各项机制协调员工的家庭责任,运用政策手段实现劳动-家庭和谐、机会平等、打击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和性骚扰行为。2006-2009年间,共有217家公司的206 707名雇员(30.3%为妇女)从相应政策中得利。出于同样目的,自2003年起全国妇女协会针对两性平等模式制定了指南手册,敦促私人组织、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对其内部政策和规章条例进行审查,目的是重构和界定其组织机制,

在其中纳入性别观点，并通过扶持行动和促进公平行动使其员工受益。自 2003 年开始开展至 2010 年 6 月，已有 305 家组织通过了审查；其中，2009 年审查了 76 家单位，受益员工达 45 009 人(44%为妇女)。两性平等模式设立了一项参数，以便在其他拉美国家，以及埃及和土耳其开发类似的认证制度。而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在 2007 年推出了不歧视文化甄别模式，借此每年对企业进行审查认证，现已有 46 家企业通过了认证。

## B. 残疾人和/或弱势群体

1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建了国家劳动关联网，旨在促进对弱势群体的劳动包容，使其能够享受体面劳动条件与机会和待遇平等。该网络由 32 个州一级的关联网、2 个区域网络、27 个市级网络以及一个集团网络构成。2009 年，这一关联网总计帮助了 11 593 名妇女；其中，2 427 名妇女得以被安置工作，2 379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同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还责成希贝尔托·林孔·贾拉尔多弱势群体收容公司监督各劳动场所，鼓励其雇用弱势群体。该行动实施五年来，已经对 472 个劳动场所进行了审查认证，惠及 5 982 名老年人(35.5%)和听力残疾人(22.0%)、运动肢体残疾人(27.4%)、智障人士(8.9%)、视力残疾人(5.9%)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疾病者(0.2%)。全体受益人口中，34.1%为妇女。

## C. 提供社会保障

157. 在墨西哥，社会保障的覆盖率得以提升；1992 年，65 岁或以上人口中，80%没有工作或无法享受养老金，而 69%的家庭既无法享受社会保险福利也没有社会保障。2008 年，这两项指标分别下降到了 34%和 25%。1992 年，全国 20%最贫困人口中，94.1%的 65 岁及以上人口既没有工作也无法享受养老金，而到 2006 年，这一比例下降到了 90.8%，到 2008 年则下降到了 70.2%。2006 年，所有就业经济活动人口中，56.9%为没有任何保险福利的妇女，1.83%只能享受社会保障，35%有社会保障和其他保险福利，6.3%没有社会保障，但是可以享受其他保险福利；到 2009 年，上述指标有了相应小幅变动，分别为 55.8%、1.9%、34.9%和 7.4%。截至 2009 年 6 月，向墨西哥社会保险局缴纳养老金保险的人数为 2 633 529 人，领取养老金的人数为 288 658 人。而在 2009 年上半年向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投保养老保险和普通退休保险的人数为 695 324 人。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所提供的社会保障福利中包括“被保险人之家”提供的服务，通过此类机构开展劳动培训课程和培训活动。

## D. 社会支助服务和对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的关爱服务

158. 为对参保妇女提供支持，到 2009 年 6 月，由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推行的托儿所服务扩展方案已建成了 1 577 所托儿所，遍及国内 240 649 个社区，为 184 929 位上班族母亲和 520 名上班族父亲提供了托儿服务。而截止到 2009 年 7 月，国内各儿童福利院中的由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抚养照料的未成年人总数达

28 653 人。针对未参保人员，社会发展部自 2007 年 1 月起配合托儿所和儿童看护机构方案向不享受托儿服务这项社会保障的上班族妇女提供帮助。2008-2010 年期间，这一方案惠及人口的平均值为 255 000 名幼儿，232 300 名有未成年子女的母亲以及 4 600 名上班族父亲；截至 2010 年第一季度，共在国内 1 193 个县市(含 416 个土著聚居区)设立了 8 853 个看护机构，并创造了 46 400 个就业岗位，包括儿童看护机构负责人和助理岗位，这些岗位的聘任人员中 99%为妇女。

159. 针对老龄人口，墨西哥社会保险局运作开展了积极老龄化方案、远程照料服务和远程报警服务试点项目，目标人群是大部分时间独自生活或居住的老年人，其内容是通过远程服务人员与老年人保持通讯，提醒其定时服药和其他重大事项，并在需要时即刻联络其家人、邻居、急救中心和公共安保人员(65%为妇女)。在《2006-2025 年老人医学计划框架》内，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运作开展了若干对老龄人口的经济帮扶方案，通过短期、中期和长期信贷，发放打折卡，以及允许老年人免费参加文化活动的方式在经济上对老年人提供支持。

160. 针对老龄人口设立了国家老龄人口事务局，向 60 岁及以上人口提供医疗、心理、教育、法律、劳动培训、社会文化活动、业余消遣、体育运动、社区发展、旅游和娱乐休闲等服务。同时还通过发放信贷鼓励体系内的老年人自主就业，开创或拓展其自营生意，或帮助老年人获得工作。参加这些活动的老年人大多为女性。通过由社会发展部开展的 70 岁及以上方案，提高了老年人的收入和社会保障，使这一阶段的老年人每月可领取 500 比索(38 美元)的直接经济补贴，并通过生产性和就业活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残疾护理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和帮助。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4 月，这一方案的受益人大多数为女性，受益妇女人数从 517 424 人增加到 1 083 075 人。

## 十二. 第 12 条

161. 本章叙述了妇女获取医疗诊治、计划生育和在妊娠、分娩和产褥期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同时，对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33、以及委员会第 14、15、18、19、24 和 25 号一般性意见所涉及的若干主题进行了答复。附件十一中包含了 2005-2010 年期间卫生部门按照性别分列的各项指标。向农村居民和土著人民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情况在第十四章中进行了叙述。

### A. 促进和扩展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和准入

162. 卫生部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成立了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致力于通过开展各项方案促进计划生育、预防子宫颈癌和乳腺癌、促进孕产妇和产褥期保健、促进在卫生保健方面的两性平等、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2007 年 10 月组建成立了卫生保健事务两性平等跨机构工作组，工作组制定了《2007-2012 年卫生保健事务两性平等特别行动方案》。

163. 为扩大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将没有社会保险的妇女纳入服务范围，联邦政府出台了医疗保健社会保障体系(大众保险)；新生代医疗保险，旨在确保 2006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的儿童能够按照其家庭投保的保险享受医疗服务；大众保险中的防范灾难性费用基金，该险种的内容为向需要重症监护的新生儿、子宫颈癌患者、乳腺癌患者、患有癌症的儿童和青少年、骨髓移植患者、白内障患者、先天性和后天继发性外科疾病患者、艾滋病毒/艾滋病疾病者提供保障；由卫生部开展的“生命之初”特别行动方案，旨在扩大妇女以安全、健康的方式度过妊娠期、分娩期和产褥期的能力和机会，这一方案在国内边缘化程度以及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较高的 470 个城市推行。同时还推行了预防和促进生命线健康战略以及国民保健卡制度(详见附件八 A 部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间，被纳入国民保健卡制度保障范围的 20-59 岁妇女的比例达 70%。同时还在 8 个联邦实体设立了绝经期和更年期妇女综合护理诊所。

164.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开展实施了巩固性别观点计划，自 2002 年开始实施运作综合保健项目，以及保健服务落实和评估战略。2009 年，这些项目方案的覆盖范围为：儿童(男童和女童)，74.5%；青少年，39.1%；成年女性，61.4%；成年男性，43.2%；老年人，45.7%。同时还开展实施了《20-59 岁妇女保健计划》，通过保健、营养、疾病防控、疾病诊断以及生殖保健等一揽子行动为妇女提供全面保健服务。

165. 在墨西哥，乳腺癌的致死率从 2002 年的每 10 万名 25 岁及以上妇女死亡 14.9 人上升到 2007 年的 16.3 人。与之相反，子宫颈癌的致死率从 2002 年的每 10 万名 25 岁及以上妇女死亡 16.7 人下降到 2009 年的 14 人。在针对子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预防和诊治开展的行动中<sup>109</sup>，较为突出的是国家卫生体系中的公立机构采购的造影仪；对 25-34 岁年龄段的妇女进行宫颈涂片检查；进行人乳头瘤病毒诊断检测、并向 35-64 岁年龄段妇女以及 9-16 岁年龄段少女注射疫苗<sup>110</sup>，实现人乳头瘤病毒免疫；将分子生物学地区实验室投入使用，实现年处理 1 024 000 份人乳头瘤病毒检测样本的检测能力，并通过大众保险和大众保险中的防范灾难性费用基金为没有社会保险的妇女提供医疗保障。2010 年，在 8 个联邦实体设立了乳腺癌专业检查和诊断医务室(详见附件十一)。

## B. 产妇死亡率

166. 产妇死亡率从 2002 年的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60 人下降到 2008 年的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57.23 人。为继续降低这一比率，2008 年联邦政府设立了减少产妇死亡率多学科小组，设计制定了加快减少产妇死亡率的一体化战略；并拟定了产科急救全面护理机构间协议(卫生部、社保局和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此

<sup>109</sup> 墨西哥城妇女协会报告称，2007 年至 2010 年 5 月间，共实施了 232 633 例造影术。

<sup>110</sup> 墨西哥城妇女协会报告称卫生厅向 20.5 万名女童注射了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外，还制定了《健康怀孕战略》，帮助经济困难的孕妇获得医疗护理，并设立了健康社区基金，为孕妇救助所的运作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救助所都分布在产妇死亡率高、土著聚居区和边缘化程度高的县市地区。为提高产科急救诊治能力，卫生部将各州的血库以及 12 个联邦实体各大医院的输血服务中心结合起来，建成了血液服务网络。凭借这一框架，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第一季度共对 3 677 名产科急救专业的医生进行了培训，培训重点集中在对患者的人道主义、尊重和无视待遇方面。

167. 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还包括通过在 9 个联邦实体新建医院、为现有的医院进行配套建设、建设保健所、确保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接生等方式扩大针对孕妇的保健服务覆盖范围，并将工作力度向加入大众保险的土著地区倾斜；将传统的接生人员纳入保健单位中，以便对患有产科并发症的妇女进行及时的病情诊断和转诊；由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与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共同开展了“提高生存机会：建立社区接生站以降低产妇死亡率”项目。同时，制定了接生人员从业资质技术标准，以对传统接生人员进行认证，并从九年前开始就在全国范围内对因管理不善而未统计的产妇死亡事件进行追踪调查，通过这一举措减少对产妇死亡案例数的低估，并更好地了解死亡原因。在研究领域，值得一提的是成立了产妇死亡率观察员办公室，并由全国妇女协会责成国家公共卫生局就市一级的产妇死亡率发展趋势、这一趋势与社会方案覆盖范围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并对先兆子痫和产后出血并发率进行分析。墨西哥城妇女协会对联邦区政府公共卫生机构的产妇保健护理状况进行了检查，并建议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来降低联邦区居高不下的产妇死亡率。

### C. 计划生育和避孕

168. 卫生部通过开展计划生育和避孕专项行动方案，在 2009 年向育龄男女共计发放了 240 万件避孕药具，且自 2008 年起开始在 26 个州的医院中推行强化产后避孕战略；2009 年，这一方案的覆盖率为 51.5%，2010 年这一比率未有变化。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大范围推广产后和终止妊娠后，以及流产后的避孕保护，到 2010 年第一季度，这两项诊疗服务中由社保局承担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3% 和 84.6%。2007 年，卫生部采购了 99 220 套紧急避孕药具并分发到国内 32 个州的卫生服务机构；自 2008 年起各州都采购足量的避孕药具以便向其居民发放。

169. 2010 年 5 月 27 日，最高法院宣布，由卫生部于 2009 年 4 月颁布的 NOM 046-SSA2-2005 标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预防和处理原则》具备合宪性，据以对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予以保护，并责成国内各诊所和医院向强暴案件受害人推荐服用紧急避孕药，以避免发生意外怀孕事件。

## D. 合法终止妊娠

170. 2007年4月25日联邦区立法议会批准通过了一项旨在修改《联邦区刑法典》的法令，并对《联邦区卫生法》进行了补充。该法令规定对在孕期末满12周前实施的流产不予定罪，并规定联邦区政府有义务大力推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对提出终止妊娠请求的申请人进行诊治<sup>111</sup>并向其提供医疗和社会咨询服务。自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共有42 640名妇女选择在联邦区合法终止妊娠，其中，76%的妇女居住在联邦区，21%的妇女居住在墨西哥州，还有3%来自其他州(莫雷洛斯州、伊达尔戈州、普埃布拉州、韦拉克鲁斯州和哈利斯科州)。2008年8月28日，最高法院做出决议，宣布该法令具备合宪性。截至2010年7月，32个联邦实体中，有16个已经对其辖区的宪法进行了相应修正，以确保胎儿在被孕育之初即被作为生命得到保护。<sup>112</sup>进行州宪法修订的联邦州中，有15个州将相应修订内容在其官方公报中进行了公示。如今，还有一些州在刑法典中将堕胎界定为犯罪，对实施流产的妇女进行刑事起诉。附件八中列出了依照联邦各州的法令对于堕胎的不同规定可免受惩处的堕胎理由。

## E. 对青少年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

171. 2000-2008年间未满20岁少女的生育率一直保持恒定；在这段时期的前期，登记的由少女生育的人口数为445 775人(占墨西哥出生总人口的16%)，后期，这一数量为457 929人(占出生总人口的17.4%)。2008年登记的由15-19岁少女生育的子女中，大多数(76.5%)都是这些少女的第一个孩子；18.5%属于生育的第二胎，3.5%属于第三胎。大多数少女了解避孕措施(97%)，甚至在农村人口和说土著方言的口中，情况也如此(分别为93.4%和85.1%)。但是，采取避孕措施的少女比例却非常少，因为年轻女性非常不注意这一点：15-19岁年龄段少女中，不到半数(24.6%)采取避孕措施，而20-24岁年龄段女性的避孕比例更是降到了17.7%。<sup>113</sup>

172. 卫生部开展实施了针对青少年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专项行动计划，从2009年5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向各所中学发放国民保健卡，发放对象为10-19岁的青少年，同时还向学校的保健人员发放技术指南手册，以对青少年群体进行关爱。自2008年起，各青年中心开始向青少年和成年人提供毒品预防指导，并提高其能力和认识，使其能够应对与吸毒有关的风险因素。而公共教育部则通过在中学教育课本中加入相关内容和加开生理课，对青少年进行性教育，着重强调预防性

<sup>111</sup> 联邦区政府通过当地的15家医院和卫生所提供人工流产服务。

<sup>112</sup> 南下加利福尼亚、坎佩切、恰帕斯、科利马州、杜兰戈、瓜纳华托、哈利斯科、莫雷洛斯、纳亚里特、瓦哈卡、普埃布拉、克雷塔罗、金塔纳罗奥、圣路易斯波托西、索诺拉州、尤卡坦州。奇瓦瓦州是在1994年10月对其宪法进行的修改，因此没有计算在2008-2009年期间修宪的联邦州中。恰帕斯州是截至2010年7月唯一一个没有颁布其宪法修正案的联邦州。

<sup>113</sup> 资料来源：2009年度全国人口动态调查。

传播疾病和了解避孕措施的性质和特点的重要性。全国人口委员会通过其网页 [www.planificanet.gob.mx](http://www.planificanet.gob.mx) 发布生殖健康、避孕措施和性传播疾病的最新信息，并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局的配合下，通过电话热线提供相关资讯；此外，通过每周播出的电台系列片“自由地带”，讨论人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两性平等的话题。自 2008-2009 学年起，针对联邦区的高中生和初中三年级学生启用《你的自由未来》教材，面向目标人群免费发放 580 000 册，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性教育、堕胎、紧急避孕、同居社会以及艾滋病等话题。而全国妇女协会通过与拉丁美洲妇女医疗保健中心(墨西哥分部)和相关公共机构及私人机构开展合作，将每年 9 月 26 日定为预防青少年意外怀孕国家日并开展相关活动。

#### F. 提高卫生和医务人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173. 在卫生部开展的相关活动中，较为突出的是每年定期开展的“11 月——生殖健康月”运动，旨在预防和控制糖尿病、高血压和肥胖的“我们妇女行动起来”运动，针对年轻人开展的长期性教育运动，“预防和促进生命线健康”战略，以及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庆祝活动。全国妇女协会拟定了若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案，目标人群为年轻人、妇女和老年人，通过向保健人员开展培训、提高认识和发放印刷宣传材料等活动开展实施，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预防子宫颈癌和乳腺癌的宣传运动。

### 十三. 第 13 条

174. 本章叙述了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以及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本章所含信息与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35 有关。

#### A. 获得抵押贷款和金融信贷

175. 通过国家住房政策，在国家住房委员会的协作下，运作开展了一项经济支持方案，通过联邦补贴的方式资助低收入人群购买新建住房或二手房，或进行房屋设施改造，改善居住条件，促进社会生产发展，鼓励居民自建住房。由国家住房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这是你的家”住房补贴方案在 2010 年 1-6 月所取得成就的报告显示，这一时期发放的补贴资金总额中，有 37.3% 发放给了妇女，60.1% 发放给了男子，还有 2.6% 发放给受灾者，用于重建住房(附件九中与国家住房委员会有关的部分)。该附件的编制机构通过分析揭示出，妇女通过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获得补贴的比例最高，其中，“你的家”住房项目中 59.1% 的受益妇女以及农村住房项目中 56.4% 的受益妇女都是通过这一基金得到的补贴。附件九列出了男性和女性人口在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分别通过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得到的补贴金额。自 2010 年 7 月开始，面向全国人口开展的国家劳动者住房

基金会项目帮助家政劳动者的雇主以自愿形式参与该协会的住房制度，通过这一举措使参与互助基金的劳动者享受创业或建房补助。

176. 作为以发放信贷的方式资助消费的一项范例，全国劳动者消费基金会开展了一系列的资助方案，内容包括住房改善资助方案，保健服务融资方案，教育和培训资助方案，购买电脑设备、宽带互联网、新汽车和二手车资助方案、文化休闲资助方案、家庭企业融资方案和财产安全资助方案。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墨西哥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和国家陆海空武装部队银行也向其参保人员和体系内人员提供类似保障服务。

## B. 文化、休闲娱乐和体育

177. 《国家发展方案》的第3项指导方针就包含文化、艺术、休闲和体育的内容，并规定了这些方面的目标和特定战略。为落实这一方针，编制了《2007-2012年国家文化方案》，由全国文化和艺术委员会负责方案的实施工作，该方案的基本目标中就包括促进公民在文化方面的平等，提供高质量的文化空间、文化产品和服务，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为达成上述目标，开展实施了州立文化基础设施扶持方案(PAICE)、艺术创造和艺术发展激励计划、市民文化发展方案、地方和社区文化扶持方案(PACMYC)，以及土著文化全面发展方案(PRODICI)。通过地区和社区文化扶持方案，每年对约1700个项目进行资助，项目内容涉及流行艺术、传统医药、历史记录、生态学和社会组织。土著文化全面发展方案寻求创造条件，促进土著人民、土著组织和土著社区参与对其文化发展项目的立项、执行和评估。

178. 而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则根据各年龄组的男性和女性人口的特点，向其提供社会福利、体育和健身服务、文化发展服务、技术培训和训练，并开办课程班、讲习班和补充性活动(庆典、运动、展览、研讨会)，包括专门针对妇女开展的活动，如为怀孕妇女提供的健身运动。社会发展部在各大城市的周边地区和郊区，开展实施了对毁坏、荒弃或不安全公共空间的整治方案。2007-2009年间，这一方案共惠及1630万人口，其中47%为女性人口，53%为男性。

179. 在《2008-2012年国家体育方案框架》内，重新设计规划了名为“动起来，你的生活会更美好”的国家体育发展战略，以鼓励开展全民运动，确保每人每天的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30分钟。同时还实施运作了针对政府雇员和私人企业职工的劳动健身方案。还有“运动让生活更美好博览会”方案和“校园和市政体育中心”方案，到2009年上半年，在943个城市中共建成了2785家体育中心，在这些城市中，有169个甚至被认为是边缘化程度极高的城市。

180. 国家体育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统一规定，应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规划、实施和评估，并确定了相应的原则。2010年4月，社会发展部签署了一项与全国妇女协会的合作协议，旨在共同开展各项行动，以促进、保护和推广两性

平等，并发展从事体育工作的妇女的能力。在此框架内，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主要包括国家对体育界妇女的九次表彰通报，目的是奖励和表彰在体育竞技各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妇女做出的辛勤努力及其奉献精神。在同一时期，值得一提的还有《墨西哥体育界妇女网络咨询协议》的签署，其目的是强化和推动实现体育界的性别公正和男女机会平等。

#### 十四. 第 14 条

181. 本章叙述了与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有关的信息；对委员会针对墨西哥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35 段(消除贫穷)，以及第 21、23 和 33 段的内容提出的相关建议予以答复，并考虑到了《公约》第 5、12、13、15、16、19、21 和 23 至 25 号一般性建议的内容。

182. 根据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21 和 35，在此重申，《国家发展计划》中包含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指导性方针，此外，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在尊重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的历史传统的前提下，使其全面融入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进程，并制定了专项策略来努力扭转土著人口的社会落后现状，重点关注贫困妇女，并将旨在消除贫困的方案与旨在实现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方案结合起来。《国家发展计划》和《男女平等一般法》的战略和目标都被纳入到了《2009-2012 年男女平等国家方案》中，其第 5 项和第 6 项战略目标就与消除贫穷密切相关。

183. 截至 2009 年 5 月，19 个部门方案的目标、策略和行动方针都与《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男女平等计划》保持了一致。其中，10 个部门方案与农村人口和土著人口以及消除贫穷有关。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是土著事务主管机构，也是男女平等国家体系的成员单位，其《创立法》指出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邦机构中，以便为土著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使土著人民参与到各项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附件十详细列出了截至 2009 年，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采取的惠及土著人口的特别措施，以及按性别分列的受益人数。

184. 为定期检查社会发展政策的各项方案、宗旨和行动的目标达成情况，政府设立了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评估委员会，委员会同时还负责制定工作方针和原则，以确定贫困的定义，界定和衡量贫困指标，并系统性地对教育、卫生、居住特点、环境、社会保障、食品、营养、收入、社会凝聚力、机会平等和歧视等方面的变量进行跟踪监测。2009 年 12 月，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评估委员会确定了用于对贫困进行全方位衡量的方法，这一方法可被用于对墨西哥的贫困状况进行正式衡量，且有助于按性别分列，分别了解墨西哥全体人口的社会状况，以及各类人群所需要的关爱类型，并提供重要的客观信息，以便使旨在克服贫困的公共政策能够更为有效。

185. 根据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21 的第二部分，即宏观经济政策对妇女的影响的相关内容，在此可说明，根据墨西哥中央银行的估算，2008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仍继续急剧上扬，食品和能源的价格上升态势自 2006 年起尤为明显。价格的增长导致通货膨胀加剧，通胀率从 2007 年的 3.76% 提高到了 2008 年的 6.53%。当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缓慢(1.3%)，同时伴随着劳动需求的下降，随之产生的就是更高的失业率。另一方面，主要体现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局的参保人数上的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指标也出现了明显下降的趋势。截至 2008 年 12 月，这一指标为 14 062 552 人(36.16%为妇女)。关于经济危机对妇女的影响的更为详细的分析可参见附件十 B 部分。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已就税收政策对墨西哥妇女产生的不同影响编写了研究报告。<sup>114</sup>

#### A. 墨西哥的贫困状况

186. 2008 年全国家庭收支调查结果显示，当年度 18.7% 的妇女和 17.8% 的男子的家庭生活条件属于食品贫困型，其中，14.8% 的家庭属于男户主家庭，12.9% 属于女户主家庭。而能力贫困型家庭中，20.9% 属于男户主家庭，17.8% 属于女户主家庭。在财产贫困性家庭中，男户主家庭和女户主家庭所占比例分别为 41.5% 和 36.4%。

187. 作为政府采取的抗击贫困政策的一部分，2008 年，设立了国家基础设施基金，并启动实施了经济、投资与就业促进方案，增加了当年的联邦支出预算法案的支出额度，并投入运作了《重点关注地区食品扶助方案》(PAAZAP)。同年 4 月，开始实施“活得更好”战略，其内容是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对社会弱势群体——妇女、土著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赤贫人口——以及人类发展指数较低的地区和县市给予特别扶持。2008 年，略高于 90% 的联邦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预算基金被用于人类发展机会方案的三大领域(卫生、教育和营养)；农村地区的老齡人口事务；农村生产供应；优先关注地区的食品资助；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医疗保健社会保障体系；面向上班族妇女开放的托儿所和儿童看护机构；以及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的土著寄宿学校方案。

188. 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迫使墨西哥于 2009 年 1 月颁布了《家庭经济和就业国家协定》、《社会食品援助一体化战略》和《“活得更好”食品援助方案》。附件十的 C 部分至 E 部分展示了各联邦实体妇女机构和/或各州政府在贫困、卫生和教育领域做出的努力。

189. 在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发展计划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的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附件十 F 部分列出了 2006-2010 年期间各年份土

<sup>114</sup> 露西娅·佩雷斯·弗拉戈索和弗朗西斯科·科塔·冈萨雷斯(2010 年)。《从性别角度分析墨西哥的税收情况》，Caren Grown 和 Imraan Valodia 出版社。《税收与两性平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直接和间接税比较分析》。Routledge/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的受益妇女人数，G 部分则列出了 2009 年该方案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在当年获批通过的 2 192 个项目中，有 368 个项目惠及人类发展指数较低的 125 个县市中的 4 229 名妇女。凭借项目所提供的资助，2007 年获批通过的 1 577 个项目中有 825 个项目到 2009 年还在持续开展（52% 以上的项目涉及到生存问题）。公共职能部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观察员办公室了解方案的实施效果，获得的主要信息如下：每三名受益妇女中就有两名感觉到其收入得以增加，并感觉到她们与男子渐趋平等，且其作为女性的总体状况得以改善。每五名受益妇女中有两名自从获得方案的扶持后就决定不再搬迁，且 70% 的受益妇女指出其受到的排斥或歧视有所下降。

## B. 为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提供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服务

190. 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的资料显示，2005 年有 1 512 240 名土著家庭女户主宣称其没有参加社会保险。考虑到这一点，人类发展机会方案确保使其受益家庭能够被纳入一篮子基本保健的覆盖范围，并为其提供以下保障：“年轻人机会”财产保险、老龄人口保险、“活得更好”战略以及能源保险。而参保大众保险者则享受初级医疗诊治类疾病 100% 报销和二类医疗诊治疾病 95% 报销的待遇。截至 2010 年 3 月，大众保险的参保人数为 33 803 116 人（54.4% 为女性）。在地区层面上，说土著方言的人口中，40% 或以上被纳入了大众保险的参保范围，总数达 310 万人（52.8% 为女性）。大众保险的所有参保妇女中，6.8% 享受了产科护理服务，这些人中，有 93.4% 享受了助产服务，而 6.6% 则属于流产病例。<sup>115</sup> 居住在边缘化程度较高或极高地区的参保家庭数量达 300 万户；其中，83% 属于女户主家庭。

191. 卫生部通过保健中心和保健服务扩展中心、社区医院和常规医院运作实施了人类发展指数欠发达地区卫生服务网络；并实施了健康社区环境方案，在这一方案框架内，运作实施了墨西哥城市卫生网，重点关注孕妇和产妇的健康问题。为促进土著人口有效获得医疗诊治服务，在“消除卫生保健服务的文化障碍”战略框架内，就人权领域的跨文化性和性别问题面向卫生保健人员开展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针对 2007-2012 年这一时期，墨西哥承诺将国内人类发展指数较低的 125 个城市的产妇死亡率降低 50%，为此针对无力享受保健服务的妇女实施了一个特别项目，项目的一项内容就是开展社区关注，并派专人负责监测怀孕患者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运作得到了相应市区负责人的支持。2008 年，这些市区登记在案的产妇死亡事件为 70 例，2009 年则减少为 54 例。

192.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制定的土著人民健康促进方案在七个联邦州得以推行；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旨在通过由 3 549 家乡村医疗所、70 家医院、226 家

<sup>115</sup> 通过《健康怀孕战略》，截至统计日期，已有 826 043 名妇女参加了人民保险，人民保险覆盖了国内 99.9% 的县市。

城市医务所和 225 个流动医疗站构成的医疗基础设施网络，向被边缘化的城市和农村人口提供全面保健服务。2010 年，在七个联邦州产妇死亡率较高的社区中建立了 14 家农村产科护理中心并配备了设施和人手。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强化了产前护理，提供的年平均产前咨询服务量达 130 万次(平均每名妇女接受 6.5 次咨询服务，详见附件十.H 部分)，并向育龄男女提供指导，就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开办了社区讲习班。

193. 为减少孕期和产褥期并发症的产生，专门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负责处理产科事件。2007-2009 年三年间，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通过乡村医疗所和乡村医院共接诊了 254 580 例分娩(相当于每 10 名孕妇中就有九名在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的护理下分娩)。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住院分娩护理(医疗单位和志愿人员)的比例保持恒定不变(占分娩总病例数的 85%)。

194. 截至 2010 年 4 月，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在 17 个州的 3 618 家农村青少年护理中心得以实施运作，同时还设立了针对怀孕少女的教育机构。在关爱青少年方面付出的努力体现在了采用避孕措施的年轻人数量的逐步增长上(参见附件十 I 部分)。

195. 人类发展机会方案在农村地区和土著地区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效：提高了居住在相对靠近医疗保健中心地区的受益者对保健服务的需求；改善了由土著原住民的子女们组成的第二代家庭的基本卫生习惯；在最近一次分娩中得到医生的助产护理的妇女比例为 51%，在助产士的帮助下分娩的妇女比例占 39%；从方案中受益的土著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分别提高了 8%和 10.1%，这是方案实施五年来不懈努力的结果；在入学注册率指标上，性别差异已经减少，并朝着有利于女性的趋势发展；进入生育年龄段的妇女的教育生涯得以延长；且对年轻人的学业产生了积极影响，妇女的教育普及率提高了 0.64 个点，而土著男子的这一比率则提高了 0.84 个点(详见附件十 J 部分)。此外，通过向受益家庭的女户主发放现金补贴，改变了受益家庭的支出结构，可以将更多钱用于购买食品方面(主要是富含蛋白质的食品以及蔬菜)；并通过资助其购买设备工具(炉灶、冰箱、自来水设备、住房材料)，改变了家务劳动方式；提高了妇女的自尊和地位，以及在社区和家庭中的话语权；强化了合作网络；使妇女成为了信贷主体；人类发展机会方案所开展的资助活动，以及方案所涉的所有活动，都是以社会化和独立的方式开展的。但是，近期通过评估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类似方案对处于特殊状况的妇女所发挥的助益效果，结果显示，方案的实施需要权衡利弊，并对妇女做出时间承诺，此外，评估还发现资助行为可能会降低妇女参与劳动的积极性，因为多次发现有的受益人在找到其他收入来源后就消失了。

### C. 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接受各类教育和培训

196. 公共教育部通过国家教育促进委员会管理农村和土著人口的教育事务，并在 21 个联邦实体开展实施了农村移民劳工家庭儿童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方案；

在 2009-2010 学年度，方案共惠及 26 334 名儿童，其中 50.4% 为女童。由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负责的土著学生高等教育奖学金项目，自 2008 年起获得的项目预算不断增加，用于向土著妇女学生发放奖学金；截至当前，已有 285 名接受高等教育的女生获得了这一奖学金。优先地区发展方案由各社区学习中心以及至少配备有六台能上网的电脑设备的公立机构负责推行，这些学习中心和公立教学机构主要分布在边缘化程度较高或极高的城市和地区。当前全国共设立了 2 217 家社区学习中心(92% 设在土著人口聚居区)。妇女是这一项目推行的关键所在(所有宣传倡导人员中，有 54% 为女性)，也是最为积极的参与者(2001-2010 年期间，共计 249 825 名学生中，女性占 60.6%)。在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的合作下，通信与交通部在土著人口聚居的 879 个县市经营运作了 4 062 个数字社区中心。全国农村开发信托基金通过核心农业管理方案，向方案覆盖范围内的地区和社区的居民提供了新技术(互联网)应用培训(54.5% 为妇女)。

#### D. 农业信贷和贷款、自助团体、合作社以及参与社区活动

197. 联邦政府通过各项方案提供生产扶持措施，以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和就业。2007 年，生产选择方案的全体受益人中，妇女占 48%，2008 年这一比例为 51.8%，2009 年为 55.8%，到 2010 年 5 月，则为 60.2%。而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则实施运作了土著地区基金方案(PFRI)、扶持土著生产合作计划(PROCAPI)、土著地区旅游备选方案(PTAZI)及管理 and 保护土著地区自然资源计划。2008 年，超过 50% 的土著地区基金方案受益者为女性，扶持土著生产合作计划的受益者中，41% 为女性，而管理和保护土著地区自然资源计划的受益者中，38.2% 为女性。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区支持开展了社区生态旅游项目。

198. 同时，还以妇女事务和两性平等专项预算运作开展了若干项目；如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前文已经提到)、农业改革部的农业部门妇女方案(PROMUSAG)、经济部的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FOMMUR)和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PRONAFIM)，该计划将 80% 的小额贷款发放给了城乡地区的妇女，以及企业团结基金(FONAES)，其宗旨是支持企业的创建和发展壮大。附件十列出了上述项目和方案在 2009 年的受益妇女人数。通过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方案、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和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截至 2010 年第一季度，已经对 78 690 个生产性项目予以资助，惠及 83 059 名妇女。农业改革部也运作了农业生产项目扶持基金，同一时期，资助开展了 722 个生产性项目，7 293 名项目参与成员受益(53.4% 为妇女)。在农业改革部推行的农村创业青年和土地基金方案的某些阶段中，妇女的参与比例已经超过了 50%，但是妇女在整个方案中的平均参与率为 40%(附件十一包含了这些部门在 2005-2010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相应指标)。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促进两性平等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暂行就业方案自 2008 年起就获得了专项资金，借助这些资金开展实施的这两项方案，分别使 5 800 名妇女和 59 452 名妇女受益。

199. 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CONANP)，通过可持续发展保护方案(PROCODES)，支持自然保护区内的农村和土著人民的发展。2008年，这一方案的受益总人口中，36.21%为土著人口，其中45.3%为土著妇女。通过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及食品部的粮食安全战略项目，对国内16个州123个高度或极高度边缘化地区的农村家庭予以扶持。

#### E. 在农业改革计划中享受平等待遇

200.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条规定保障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获得土地的产权和所有权的权利。《农业法》第18条规定当土地产权人身亡且未指定继承人时，其配偶或同居人在遗产分配上享有优先权；第71条规定，在整合专用于为农村妇女提供服务和保护的设施的前提下，年满16岁的妇女有权保有一块土地，用以建造农场或作为农村工业生产设施(即所谓的妇女地块，此类土地具有不可分割、不可转让和不可撤销的特性)。农业检察官办公室是农村纠纷调解和农村遗嘱(遗产继承清单)相关事务处置的主管机构。这两项事务中，妇女的参与比例约占总量的21%到26%。

### 十五. 第15条

201. 关于妇女在民权事务和司法效力方面的权利问题，正如前面几次报告所提到的，《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4条规定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司法权利，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法律体系中，如《联邦刑法》的第2条也做出了同样规定。

202. 为落实第21号一般性建议，且作为进一步推进司法统一，实现司法平等的一项努力，已由性别和平等委员会全会和/或众议院核准颁布了13项倡议，旨在保持立法程序的连续性。

203. 在第六十一届议会会议上，强调了与修改宪法相关条文并加入若干规定有关的提议，以实现法律用语的民主化，从而促进实现男女机会平等。

### 十六. 第16条

204.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联邦一级的民事法律体系继续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条件。

205. 在立法改革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有提案建议承认妇女在家庭中承担的家务劳动的价值、使用DNA手段验证亲子关系、撤销强制性要求妇女必须在前一个婚姻结束300天以后方可再次结婚的规定、并为单身母亲和家庭女户主提供支持。与这方面内容相关的法律提案中，有九项是在第六十届议会会议上提出的，还有七项是在第六十一届议会会议上提出的，当前所有提案尚待审议。

206. 此外，应提到两项法律提案；一项是关于制定《父子关系责任法》的提案，建议修改、补充和取缔《联邦民法典》的若干规定，还有一项是关于修改和补充《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法》若干规定的提案。据此，提议设立食品拖欠人国家公共登记处，目的是对未履行提供食品义务的父母、监护人和其他责任人的信息进行登记并予以发布。

207. 墨西哥州在第五十七届议会会议期间，批准通过了《民法典》的改革案，规定了男女缔结婚姻的法定最低年龄为 18 岁，并将共同生活时间超过一年或共同育有子女的男女双方确定为习惯婚姻关系。

208. 联邦区批准了无过错离婚的概念，并批准通过了《社会共存法》，规定了以合法夫妻或习惯同居人形式共同生活者应承担的义务并保障其在扶养、继承、监护、赡养费和损害赔偿方面的权利。

209. 此外，联邦区修改了《民法典》第 146 条和第 391 条，旨在将婚姻定义为当事双方的自由结合，并将这一定义扩展到了允许同性缔结婚姻的可能性，并规定同性夫妻也享受婚姻关系附带的各项权利；包括领养权。为此，2010 年 8 月，国家最高司法法院宣布这一《民法典》的修正案已核准生效，宣布同性缔结婚姻具备合宪性，并宣布该规定在共和国全境生效并得到承认。针对第 391 条，鉴于认定同性夫妻或同居双方并不会侵害儿童的权利，最高法院宣布同性夫妻或同居双方具备收养的合法资质。

210. 2010 年 7 月 20 日，联邦区立法议会的主管委员会批准颁布《代孕法》，该法规定允许妇女提供子宫代为妊娠受孕，并将新生儿交给孩子的生物学父母<sup>116</sup>。

211. 在计划生育方面，2009 年度全国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显示，男性用于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sup>117</sup>平均为每周 15 小时 12 分钟，而女性的家务劳动平均时间则为每周 42 小时 18 分钟。与之相对的是，男性在外工作所用时间较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所花费的总时间中，男性所占比例略高于 62.6%，而女性所占比例为 37.4%。男性在外工作的时间平均为每周 48 小时，女性则为大约 40 小时。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存在男女工资差异且妇女极少担任较高级别的职务(参见第七章和第十一章)。

212. 如果将家务劳动和在外工作这两种劳动形式都考虑在内，妇女的劳动总负荷比男子的劳动总负荷平均高出 8.5 小时(二者分别为 58 小时 18 分钟和 49 小时 48 分钟)，除此之外，妇女还要承担其他劳动，如生养子女、照顾家人、为其他家庭提供帮助和从事志愿工作。为使劳动者做到对工作与照顾子女二者兼顾，墨西哥面向上班族妇女实施了托儿所和儿童看护机构方案(详见附件十一)。同样出

<sup>116</sup> 由孩子的亲生父母提供精子和卵子。

<sup>117</sup> 包括食品料理、收拾厨房、清扫房间、清洗和护理服装鞋帽、家庭购物、家务管理、物业手续办理和付费、房屋和家庭用品维修保养、照顾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员、照顾病人以及护理身体或智力残疾的家人。

于这一目的，在第六十届议会会议上，提议制定《工作、家人和个人发展兼顾促进法》。

## 十七. 执行对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建议

### A. 第 17 段

213. 委员会就 2005 年的报告提出了关于对奇瓦瓦州华雷斯市妇女失踪和被杀事件的建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之规定，墨西哥通过继续推行联邦政府自 2004 年 6 月 3 日开始实施的为防止和消除奇瓦瓦州华雷斯市针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行动方案，即俗称的“40 项行动方案”。为衡量三级政府通过这一机制开展的行动所取得的效果并据以进行相应调整，内政部下辖的人权事务政府政策委员会通过华雷斯市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委员会对这些措施进行了评估。

214. 随着 2007 年《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的生效和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的设立，这些行动被整合并转化为国家战略，以保证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的权利。

215. 通过 40 项行动方案，发展了三条战略方针，用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a) 伸张正义，促进对妇女人权的尊重；b) 帮助受害者；c) 加强社会结构。

216. 为确保替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特设了若干机构，如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州立检察院的杀人罪调查特科，指派了专业素质高、对此类案件的调查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根据国际标准和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属人权的原则开展工作。

217. 在华雷斯市成立了刑事侦查和法医科学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设备和专业人员，该实验室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科学技术手段，有助于调查针对妇女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这一举措为阿根廷的法医人类学专家队对受害者遗骸的鉴定提供了便利。

218. 奇瓦瓦州的新刑事司法系统具有程序办理快捷透明、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和善待犯罪受害人的特点，新的司法系统使政府其他权力机构，如司法机构，能够在保护和捍卫妇女人权，特别是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9. 帮助受害者是 40 项行动方案中最为敏感的战略之一，为此，通过相关市政机关，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家庭帮助和保护中心，州政府的妇女事务机构，如奇瓦瓦州妇女协会和州立检察院的杀人罪调查特科，联邦政府机构，如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或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委员会，继续为暴力受害妇女的家庭提供指导、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医疗诊治和帮助服务。

220. 作为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战略方针的组成部分，奇瓦瓦州妇女协会推动成立了处理和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州级网络，作为一项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的机构间机制，其宗旨是在优质、温馨、高效和尊重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家属人权的原则下提供帮助服务。该网络的主要战略方针之一就是帮助方案予以规范。

221. 联邦、州和市三级政府对华雷斯市失踪妇女和女童的关注、反应和合作议定书，即俗称的《阿尔巴议定书》，于 2005 年由联邦政府推动执行，其目的是结合州和市各级的努力，改善对灭失或失踪的妇女和女童的寻找和定位程序，当前这一议定书正处于审议阶段，以对这一效力通过了检验的议定书予以完善。

222. 州立检察院通过其失踪人口调查特科开展的行动，如在检察院的官方网站上发布被举报灭失和/或失踪妇女的信息，也被归入了这一寻找和定位战略中，并帮助解决了若干案件，或者找到了幸存的失踪者，或者通过鉴定尸骨遗骸确定了失踪者的身份。

223. 联邦政府强加社会结构的战略，除体现在街道、公园、体育和社区发展中心等有形工程的改善方面，还集中在加强社会资本，主要体现在致力于促进妇女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实力的提高方面。联邦政府的一项战略方针就是支持倡议的开展并加强能力建设，例如通过专项行动，如社会发展部的社会联合投资计划或全国妇女协会的平等和公正促进基金来提供资金支持。

224. 通过“我们都是华雷斯人，我们要重建这个城市”战略<sup>118</sup>，为重建社会结构加入了新的元素，如在基础教育各阶段的公立和私立学校中纳入了安全校园计划，通过这一计划对华雷斯市各所中学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家长进行了培训，主题为“调和冲突，防止暴力和吸毒成瘾”。还实施了相关文化和体育方案，其目标是就预防暴力、促进两性平等的内容在儿童和青少年阶段对学生进行更好的培养。

225. 通过 2009 年 12 月 10 日美洲人权法院对就冈萨雷斯及其他人案件(棉田死人事件)起诉墨西哥一案做出的宣判，40 项行动方案得以强化。墨西哥加强了若干行动和战略的开展力度，以保障妇女在公共或私人领域的生命和安全。华雷斯市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合作和联络委员会，在内政部的支持下，在其框架内组建了判决执行工作组，全国妇女协会也参与其中。同时，联邦司法机构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的法学研究院开展了小组讨论，分析了这一判决，以及墨西哥执行这一判决将会产生的后果和面临的挑战。

226. 全国妇女协会通过开展关于司法领域中各项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州级机制的全国调查，开发出若干战略，对判决在国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宣传和分析，开辟空间对在墨西哥鉴定杀戮妇女罪的相关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并对就冈萨雷斯及

<sup>118</sup> 参见 <http://www.todossomosjuarez.gob.mx/>。

其他人死亡案件(棉田死人事件)起诉墨西哥一案的判决进行了分析。此外,全国妇女协会推动了立法议程的进展,将国内法与妇女权利的相关公约文书的规定相统一,这些国际文书主要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此项举措有助于在墨西哥整个司法体系中执行法院的决议。

227. 墨西哥政府承认,在立法和法制领域还要面对一些问题和挑战,如司法救助、调查真相、伸张正义,以及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因此需要继续加强行动的开展力度以及合众国三大权力机构以及政府三级权力机关之间的合作,同时,正如在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中所规定的,要具体落实对伤害的全面修复。

## B. 第 7、第 9 和第 41 段

228. 《公约》的规定已被全面融入到墨西哥的机构事务和法律事务中(参见第三章),这使得在男女机会平等国家体系框架内,成立了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跟踪委员会,通过这一机构整合各项信息撰写了本次报告。

229. 为此,在报告中加入了一张表格,将《公约》的内容与委员会对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的建议、《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sup>119</sup>有机结合起来,这有助于《国家发展计划》、《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和《国家人权方案》的提出。而根据委员会的第 6 和 10 号一般性建议,在全国妇女协会、外交部和司法部的网站中,也有与《公约》及其跟踪委员会相关的链接。<sup>120</sup>

230. 墨西哥还设立了相关机制来获取与在平等上取得的成就以及《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门户网站,全国妇女协会提交给众议院的进度报告;性别指数系统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测体系<sup>121</sup>。

231. 2006 年,向公众介绍了委员会对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的建议。自那时起,开始对《公约》和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广泛传播。这一信息已寄发给了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驻墨西哥的合作机构、合众国国会、全国妇女协会下属社会咨商委员会以及联邦机构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联邦机构各部门和单位<sup>122</sup>通

<sup>119</sup> 全国妇女协会的网站: <http://cedoc.INMUJERES.gob.mx/InfoCEDAW.php>。

<sup>120</sup> 外交部网站: <http://www.sre.gob.mx/derechoshumanos>。司法部网站: [www.equidad.scjn.gob.mx](http://www.equidad.scjn.gob.mx)。

<sup>121</sup> 截至 2010 年 6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测体系共收到了 145 份文件:其中有 100 份地方州政府报告;29 份委员会的问题和建议;还有 16 份是由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报告。<http://sicedaw.INMUJERES.gob.mx>。

<sup>122</sup> 其中包括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及食品部,外交部,国防部,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共安全部,经济部,内政部下属的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委员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公共教育部,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环境和自然

过培训会、论坛、研讨会、出版物和内部通报的方式，推动对这些内容的宣传。宣传内容也包括就《北京行动纲要》做出的承诺<sup>123</sup>。同样，司法部、全国妇女协会和外交部，以独立或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方式，在国内发行了与《公约》和委员会结论意见、《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出版物。

232. 宣传活动也扩展到了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这些机构也通过讲习班、论坛、研讨会、宣传运动、出版物和宣传单的方式，宣传推广相关信息。<sup>124</sup>一些情况下，此类宣传有助于拟定提案，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公约》的内容相一致。这些宣传和推广机制也有助于使司法部和议会，分别通过其三级权力机关<sup>125</sup>和通过众议院的两性平等委员会，加强对与妇女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宣传和提高认识。

### C. 第 37 段

233. 针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现有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以确定长期趋势、各级方案、计划和政策的成果和一项的建议，应特别提到，为贯彻《国家发展计划》的第 3.5 条指导性方针，现任政府的工作报告中有一章的内容专门提及了男女机会平等以及按性别分列的统计信息(附件十一列出了 2010 年 9 月发布的第四次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机会平等的指标)。而全国妇女协会为回应本建议提出的关切，拟定并实施了性别指标系统，将该协会推行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州立性别指数系统中的信息重新提取归入这一系统。性别指数系统包含了按性别分列的与人口、出生、死亡和移民、卫生、教育、劳动、决策制定、土著人民、暴力和时间使用相关的国家、州和/或市一级的信息。该系统不断更新第一手信息，相关情况可通过访问全国妇女协会的官方网站了解。同时，与建议相关的各附件以及本报告的各条款都包含了按联邦实体、地区规模、性别和土著人口分列的信息数据，并在《公约》各条款对应章节中进行了分析。

234. 联邦政府为妇女和两性平等事务划拨了专项资金，用以开展相关行动和方案，为确保其透明性并进行跟踪监督，自 2008 年起，全国妇女协会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评估委员会合作，就划拨给联邦政府下属各单位的

---

资源部，卫生部，公共安全部，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能源部，公共职能部，联邦电力委员会，旅游部，国家水务委员会，社会发展部和国家移民事务局。

<sup>123</sup> 联邦选举协会，外交部，旅游部，国家水务委员会，联邦电力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

<sup>124</sup> 下加利福尼亚州州、科利马州、联邦区、瓜纳华托州、格雷罗州、伊达尔戈州、哈利斯科州、墨西哥州、莫雷洛斯州、新莱昂州、普埃布拉州、金塔纳罗奥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锡那罗亚州、韦拉克鲁斯州。

<sup>125</sup> 国家最高司法法院、联邦法官协会和联邦司法选举法庭。

专项预算的执行情况撰写季度报告，提交至众议院审核并发布在全国妇女协会官方网站中“政务透明”一栏中。

#### D. 第 38 段

235. 根据《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敦促墨西哥政府开展工作，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力，这些内容已被纳入《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2009-2012 年男女平等国家方案》、《男女平等一般法》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中。2009 年 4 月，全国妇女协会完成了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寄发的关于墨西哥对《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以及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上采纳的新行动的执行情况跟踪报告有关问题的答复文件；答复文件中包含了联邦政府在 2004 年至 2009 年第一季度期间开展的主要行动。下表列出了联邦政府在 2007-2010 年期间就《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项重大关切领域实施的举措。

	年份和/或时期	《北京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									
		教育 和培训	暴 力 行 为	武 装 冲 突	经 济	权 利 和 决 策	体 制 办 法	人 权	媒 体	环 境	女 童
《使儿童和青年有能力行使其公民权利的战略》(联邦选举协会)	2007-2010 年	X				X		X			X
《人类发展计划》(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2008-2010 年	X	X							X	
《人类发展机会方案》(社会发展部)	2007-2010 年	X	X	X		X					X
《2008-2012 年男女平等方案》(国防部)	2008-2012 年	X	X	X		X	X	X	X		
《2009-2012 年男女平等方案》(海军部)	2009-2012 年					X	X	X			
《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开展宣传的方案》(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	2008 2010 年			X				X			
《国家人口方案》(全国人口委员会)	2008-2012 年	X	X	X		X		X		X	
《农村移民劳工家庭儿童基础教育方案》(公共教育部)	2010 年	X	X	X				X			X
针对致力于保护自然资源的妇女团体开展的活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2007-2012 年	X	X			X		X		X	
推动实现对所有孕妇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行动(卫生部-艾滋病防控中心)	2010 年			X							
《公共安全部的 2010-2012 年机构文化方案》(公共安全部)	2010-2012 年	X		X		X	X	X	X		
《卫生保健事务两性平等特别行动方案》(卫生部-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2007-2012 年	X	X						X		
《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专项行动方案》(卫生部-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X							

## E. 第 39 段

236. 应特别指出，墨西哥正在逐步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内容。现任政府就达成千年发展目标而实施的举措已在本报告中与委员会审议墨西哥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的相关建议以及《公约》条款相关的章节中进行了论述。千年发展目标 1 在第十四章进行了论述；千年发展目标 2 在第十和第十四章对应的章节进行了论述；千年发展目标 3 贯穿于整个报告内容中；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在第十二章以及第十四章中与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保健的相应章节中进行了论述；最后，千年发展目标 7 在第十四章对应的章节也有所提及。为反映出联邦政府各部门为执行《公约》，在工作中融入性别观点以达成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努力，在下表中列举了一些联邦政府在这方面实施的若干举措。

年份和/或时期	千年发展目标-1: 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千年发展目标-2: 普及初等教育	千年发展目标-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千年发展目标-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千年发展目标-5: 改善产妇保健	千年发展目标-6: 与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千年发展目标-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千年发展目标-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男女平等方案》(国防部)			X					
《两性平等模式》(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X					
拟订和实施两性平等政策(公共教育部)			X					
《2010-2012 年男女平等方案》(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拟定中)			X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X					
《人类发展机会方案》(社会发展部)	X	X	X	X	X			
《农业发展部门方案》(农业部)	X		X					
社会联合投资计划(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	X		X	X	X	X	X	
扶持土著生产合作计划(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土著地区基金方案(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土著寄宿学校方案(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国家卫生计划(PRONASA)和部门卫生计划(PROSESA)(卫生部)			X	X	X	X		
三级处理方案(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X	X		
“土著妇女之家”项目(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实现两性平等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案(环境	2007-2012 年		X					X

年份和/或时期	千年发展目标-1: 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千年发展目标-2: 普及初等教育	千年发展目标-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千年发展目标-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千年发展目标-5: 改善产妇保健	千年发展目标-6: 与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千年发展目标-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千年发展目标-8: 全球合作促发展
和自然资源部)								
《墨西哥旅游议程 21 计划》(旅游部)							X	
《管理和保护土著地区自然资源计划》(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X	
“生命之初”特别行动方案(卫生部-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X			
《预防儿童死亡事件特别行动方案》(卫生部-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X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特别行动方案》(卫生部-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X	X	X		
“墨西哥的两性平等、政治权利和公平选举: 力图强化妇女人权”项目(联邦司法选举法庭、开发署驻墨西哥代表处、联合国妇发基金)			X					

## 附件

## 一. 第 1 条和第 2 条

## A. 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投诉和索赔案件

记录	2006 年 9-12 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合计
投诉案	21	51	68	46	51	237
索赔案	13	34	64	33	38	182
<b>合计</b>	<b>34</b>	<b>85</b>	<b>132</b>	<b>79</b>	<b>89</b>	<b>419</b>
和解数量						
投诉案	1	4	13	2	1	21
索赔案	4	7	8	5	-	24

## B. 2010 年各联邦实体在统一立法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国家和联邦实体	宪法原则		《联邦预防和惩治歧视法》	男女平等			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			《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	《刑法典》		
	平等	不歧视		法律	条例	制度	法律	条例	制度		VI VF	TP	D
联邦/全国	✓	✓	✓	✓		✓	✓	✓	✓				
阿瓜斯卡连特斯	X						X	X	X		X	X	X
下加利福尼亚州							X	X	X		X	X	
南下加利福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坎佩切州	X	X	X	X			X		X			X	X
科阿韦拉州	X	X	X	X			X		X		X	X	X
科利马州		X	X	X			X	X	X		X	X	X
恰帕斯州		X	X	X			X	X	X	X	X	X	X
奇瓦瓦州	X		X	X			X	X	X		X	X	X
联邦区	X	X	X	X			X	X	X	X	X	X	X
杜兰戈州	X	X	X	X		X	X		X		X	X	X
瓜纳华托州		X					X	X	X		X	X	
格雷罗州	X	X	X				X	X	X		X	X	
伊达尔戈州	X	X	X				X		X		X	X	
哈利斯科		X					X	X	X		X	X	
墨西哥州	X	X	X				X	X	X		X	X	
米却肯州		X	X	X			X	X	X		X	X	
莫雷洛斯州	X	X		X			X	X	X		X	X	
纳亚里特州	X		X				X	X			X	X	

国家和联邦实体	宪法原则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男女平等			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			《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	《刑法典》		
	平等	不歧视		法律	条例	制度	法律	条例	制度		VI VF	TP	D
新莱昂州	X	X					X	X	X		X	X	
瓦哈卡州	X	X		X		X	X	X	X		X	X	X
普埃布拉州		X		X		X	X	X	X		X	X	
克雷塔罗州		X					X				X	X	
金塔纳罗奥州	X	X		X	X		X	X	X		X	X	X
圣路易斯波托西	X	X	X	X			X	X	X		X	X	
锡那罗亚州	X			X			X	X	X		X	X	
索诺拉州	X	X		X			X		X		X	X	
塔巴斯科州	X	X					X	X	X	X	X		
塔毛利帕斯州	X	X	X	X			X		X		X		
特拉斯卡拉州	X						X	X	X	X		X	X
韦拉克鲁斯州	X	X		X		X	X	X	X		X	X	X
尤卡坦州		X					X	X	X		X	X	
萨卡特卡斯州	X	X	X	X		X	X		X		X	X	
总计（31个州和联邦区）	23	25	16	19	1	5	32	24	30	4	30	30	13

资料来源：根据两性平等事务总局/全国妇女协会和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整理（截至2010年7月的数据）。LFPED：《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IMH：男女平等；AMVLV：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Regl.法规条例；Sist.制度；LPSTP：《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VI：家庭内暴力；VF：家庭暴力；TP：人口贩运；D：歧视。注：《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有其实施条例和体系制度，恰帕斯州和联邦区颁布了其当地的实施条例。

### C. 2008年和2009年由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的下属单位支持开办的庇护所或帮助中心

机构/单位	支持开办的庇护和帮助机构数量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4
卫生部	35
社会发展部	157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	4
<b>合计</b>	<b>199</b>

## D. 2008-2009 年由各州政府设立的关爱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的附属机构

联邦实体	庇护所、收容中心、中转站或紧急救援中心	门诊服务中心	庇护所、收容中心、中转站或紧急救援中心	门诊服务中心
	2008 年		2009 年	
阿瓜斯卡连特斯		5		1
下加利福尼亚州				3
科阿韦拉州		2		7
恰帕斯州	7	13		2
联邦区			2	
杜兰戈州		10	1	
墨西哥州	1	2		
瓜纳华托州				2
格雷罗州	1	6		6
伊达尔戈州				7
哈利斯科州		7	1	4
莫雷洛斯州				2
纳亚里特州		2		1
新莱昂州	1	1		1
瓦哈卡州		1		
普埃布拉州			1	1
金塔纳罗奥州		6		2
圣路易斯波托西		1		1
锡那罗亚州			1	
索诺拉州		2	2	3
塔巴斯科州		3		1
塔毛利帕斯州		1	1	
特拉斯卡拉州		1		2
韦拉克鲁斯州		2		
尤卡坦州		6		11
萨卡特卡斯州		1		
合计	10	72	9	57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协会。

E. 2006 年和 2009 年通过社会联合投资计划筹得的善款，用于对收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的庇护所进行修缮更新

筹款名目	2006 年	2009 年	总计
庇护所修缮		11 776 310 比索	11 776 310 比索
庇护所	5 287 000 比索		5 287 000 比索
<b>合计（比索）</b>			<b>17 063 310 比索</b>
<b>合计（美元）</b>	<b>493 782.19</b>	<b>878 046.07</b>	<b>1 371 828.63</b>

资料来源：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

F. 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在 2006–2010 年间划拨的预算及支持开展的项目

年份	划拨预算金额	美元	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2006 年	60 484 697.89 比索	5 649 000.70	31
2007 年	186 129 461.41 比索	17 064 746.97	32
2008 年	183 025 545.55 比索	15 006 029.91	32
2009 年	173 604 757.63 比索	12 944 035.55	31
2010 年	121 231 350.00 比索	9 495 754.64	18
<b>合计</b>	<b>724 475 812.48 比索</b>	<b>60 159 567.78</b>	<b>144</b>

资料来源：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的数据。

G. 为改善和实现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而提出的相关立法提案（第五十九届和第四十届议会会议）

暴力

1. 关于修改、补充和废除《联邦刑法》、《联邦武器和火药法》以及《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的若干规定的法令草案。提交于 2009 年 12 月。草案提议将犯有家庭暴力罪的施暴者的监禁时间提高 4–6 年；提议对未向国防部申报而在家中私藏武器者以及使用此类武器在家庭中施暴者加以惩治。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2. 关于修改和补充《联邦刑法》和《联邦刑事诉讼法》若干规定的法令草案。提交于 2010 年 2 月。草案明确，检察院应保障举报家庭暴力者的人身安全，并将家庭暴力定性为严重犯罪。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3. 关于修改《奇瓦瓦州刑法典》，以将杀戮妇女和强迫失踪界定为犯罪的提案。此项提案于 2007 年 3 月和 12 月提交，目前尚待受理。

4. 关于对《锡那罗亚州刑法典》予以修改和增订，以将杀戮妇女界定为犯罪，并在该州的《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和 117 条之二中加入一段内容的提案。此项提案于 2007 年 11 月提交，目前尚待受理。

#### 贩运人口

1. 关于修改和补充《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的若干条款并在《人口总法》中加入第 35 条之二的提案，于 2009 年 6 月提交。当前正在就提案内容是否与墨西哥政府批准的与人口贩运罪相关的国际文书中的规定相符进行审议。为此，已将这一提案移交人口、边境和移民事务委员会受理。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2. 关于修改和补充《联邦刑法》若干规定的法令草案。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草案拟制定更严厉的惩罚措施，对犯有如下罪行：人口贩运、淫媒、教唆未成年人卖淫、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性虐待和强奸，且侵害对象年龄未满 14 岁的实施犯罪者从严从重处罚。目前这一提案已移交司法委员会。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3. 关于修改《联邦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第 3 条的法令草案。提交于 2009 年 12 月。草案拟授权联邦检察院处理人口贩运罪行。目前这一提案已移交司法委员会。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4. 关于修改《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的法令草案。提交于 2010 年 4 月。草案拟承认，人口贩运罪行受害人有权要求在相应刑事诉讼过程中对其身份保密并保护受害人的其他个人信息。目前这一提案已移交司法委员会。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5. 关于要求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公共安全部的负责人，连同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对此类罪行的受害人予以保护和帮助，并采取长效机制以防范此类违法行为的协议要点。于 2010 年 2 月提交。同时，敦促各联邦实体议会在其立法中加入人口贩运罪，并敦促已出台相关法令的州议会进行相关法令修订，以使其地方法律与《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的规定相一致。此项提案尚待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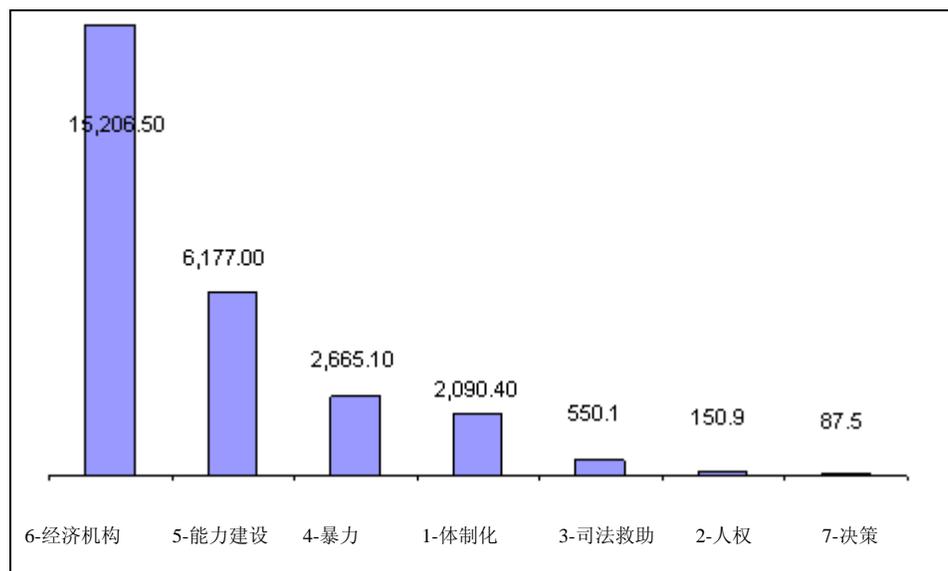
## 二. 第 3 条

### A. 男女平等事务专项预算

年份	金额 (百万比索)	百万美元	项目数量
2008 年	7 024.8	575.9	65
2009 年	8 981.6	669.6	73
2010 年	10 920.7	855.3	67

资料来源：联邦官方公报，《联邦支出预算》附件 9A 和附件 10，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 B. 2008-2010 年间附件 9A 和附件 10 中列出的用于实现《男女平等国家方案》设定目标的专项预算（百万比索）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协会/评估和统计发展总局，根据 2008-2010 年的联邦支出预算附件 9A 和附件 10 制作。

## C. 社会联合投资方案针对性别问题专门募集的款项

序号	代码	内容	参与的项目	资助开展的项目	受益人口		预算上限	支出金额
					女性	男性		
<b>2006 年募捐</b>								
10	EG	在社会发展方案和人类发展方案中加入两性平等观点	62	25	37 510	24 259	7 000 000.00 比索	5 176 229.00 比索
							653 768.74 美元	483 436.68 美元
11	FR	发展针对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收容所和门诊护理中心	34	17	10 576	2 354	7 000 000.00 比索	6 750 000.00 比索
							653 768.74 美元	630 419.86 美元
16	MR	提议强化由土著妇女或农村妇女开展的替代性或非传统性程序和/或项目,使其成为此类妇女的一项收入来源	58	13	10 272	5 620	5 000 000.00 比索	2 844 050.00 比索
							466 977.67 美元	265 621.57 美元
17	OG	性别和贫困观察员办公室	29	3	4 031	1 511	3 000 000.00 比索	2 370 000.00 比索
							280 186.60 美元	221 347.42 美元
<b>2007 年募捐</b>								
7	EG	实现机会平等, 促进社会发展	191	76	23 701	11 136	25 000 000.00 比索	19 707 238.00 比索
							2 292 053.45 美元	1 806 801.71 美元
<b>2008 年募捐</b>								
8	EG	通过发展干预、参与研究、培训和主流化建议模式,实现两性平等	212	65	19 562	8 342	10 000 000.00 比索	15 910 694.00 比索
							819.887.18 美元	1 304 497.41 美元
9	OV	社会暴力和性别暴力观察员办公室	51	14	43	35	11 000 000.00 比索	8 986 998.00 比索
							901 875.90 美元	8 986 998.00 比索 美元
<b>2009 年募捐</b>								
9	EG	为强化两性平等进行的募捐	229	96	42 386	14 807	20 000 000.00 比索	22 574 371.00 比索
							1 491 207.47 美元	1 683 153.33 美元
10	FR	为加强针对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的门诊护理中心建设进行的募捐	55	21	6 298	1 491	20 000 000.00 比索	11 776 310.00 比索
							1 491 207.47 美元	878 046.07 美元
11	OV	为社会暴力和性别暴力观察员办公室进行的募捐,旨在创建和巩固社会暴力和性别暴力观察员办公室,以了解社会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起源和特点并进行评估	34	14	7 713	4 519	10 000 000.00 比索	6 389 465.00 比索
							745 603.73 美元	476 400.90 美元
<b>2010 年募捐</b>								
12	EG	为强化两性平等进行的募捐	进行中				30 000 000.00 比索	进行中
							2 349 862.50 美元	
14	OV	为社会暴力和性别暴力观察员办公室进行的募捐	进行中				8 000 000.00 比索	进行中
							626 620.40 美元	

资料来源: 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

### 三. 第 6 条

#### A.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初步刑事调查

类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合计
已立案	33	80	127	137	66	443
侦破定案	5	42	71	113	31	262
侦查中	28	65	123	158	195	195
根据处理结果分列的侦破案件						
判处监禁	1	3	6	18	12	40
判处剥夺权利	4	38	60	72	11	185
不施以刑事处罚	0	1	5	11	7	24
<b>合计</b>	<b>5</b>	<b>42</b>	<b>71</b>	<b>101</b>	<b>30</b>	<b>249</b>
寻找和找到涉案妇女和女童的结果						
报告失踪的妇女	16	47	143	140	126	472
已找到的妇女	10	25	87	105	84	311

资料来源：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注：这一时期侦破结案和侦查中的预先刑事调查案件数量可能与同期立案的预先刑事调查案件数量不一致。

#### B.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特别服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合计
法律援助	178	1 797	2 187	2 336	836	<b>7 334</b>
心理辅导	137	2 044	2 530	2 638	1 251	<b>8 600</b>
社会工作	93	2 922	1 722	1 596	503	<b>6 836</b>
陪同照顾	53	464	841	609	251	<b>2 218</b>
巡回护理服务	16	62	89	132	13	<b>312</b>
电话帮助	134	311	207	653	513	<b>1 818</b>
全面护理中心实施的帮助	230	1 077	1 160	1 320	506	<b>4 293</b>
可能因人口贩运事件诱发的案件	0	77	29	76	32	<b>214</b>
<b>合计</b>	<b>611</b>	<b>7 600</b>	<b>7 576</b>	<b>7 964</b>	<b>3 367</b>	<b>27 118</b>

资料来源：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 C. 2008 年和 2009 年人口贩运及相关犯罪受害者的报告信息

联邦实体	人口贩运罪						有关罪行																			
	合计		ES		PRO-I		合计			拉皮条			CM			PI			EM			强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区分	男	女	不区分	男	女	不区分	男	女	不区分	男	女	不区分	男	女	不区分		
2008 年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	-	-	-	-	-	22	40	-	-	-	-	22	40	-	-	-	-	-	-	-	-	-	-	-	-
墨西哥州	-	-	-	-	-	-	12	34	-	-	5	-	7	10	-	-	-	-	5	19	-	-	-	-	-	-
米却肯州	-	1	-	1	-	-	1	6	-	-	2	-	-	4	-	1	-	-	-	-	-	-	-	-	-	-
锡罗罗亚州	-	2	-	2	-	-	30	143	-	-	-	-	18	29	-	12	9	-	-	2	-	-	-	-	103	-
塔巴斯科州	-	-	-	-	-	-	25	170	-	-	-	-	5	6	-	-	-	-	-	-	-	-	-	-	20	164
尤卡坦州	-	-	-	-	-	-	5	12	-	-	1	-	5	2	-	-	-	-	-	-	-	-	-	-	-	9
莫雷洛斯州	-	-	-	-	-	-	31	80	-	2	3	-	17	22	-	-	-	-	-	-	-	-	-	-	12	55
哈利斯科州	1	12	-	-	1	12	43	157	-	-	17	-	39	44	-	4	2	-	-	-	-	-	-	-	-	94
联邦区	-	-	-	-	-	-	183	133	-	17	28	-	151	102	-	15	3	-	-	-	-	-	-	-	-	-
萨卡特卡斯州	-	-	-	-	-	-	4	21	-	1	-	-	3	4	-	-	-	-	-	-	-	-	-	-	-	17
奇瓦瓦州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拉斯卡拉州	-	8	-	8	-	-	-	8	-	-	8	-	-	-	-	-	-	-	-	-	-	-	-	-	-	-
克雷塔罗州	-	-	-	-	-	-	1	5	5	-	-	5	1	3	-	-	-	-	-	-	-	-	-	-	-	2
普埃布拉州	-	-	-	-	-	-	8	213	2	-	12	-	8	15	2	-	3	-	-	-	-	-	-	-	-	183
伊达尔戈州	2	8	2	8	-	-	7	36	-	-	1	-	7	5	-	-	-	-	-	-	-	-	-	-	-	30
纳亚里特州	-	-	-	-	-	-	93	240	-	-	-	-	93	80	-	-	2	-	-	-	-	-	-	-	-	158
下加利福尼亚州	-	-	-	-	-	-	32	32	-	32	2	-	-	30	-	-	-	-	-	-	-	-	-	-	-	-
塔毛利帕斯州	-	-	-	-	-	-	78	124	-	-	-	-	30	27	-	2	-	-	-	-	-	-	-	-	46	97
合计	3	36	2	24	1	12	575	1 454	7	52	79	5	406	423	2	34	19	-	5	21	-	78	912	-	-	-
2009 年																										
伊达尔戈州	-	1	-	1	-	-	-	1	-	-	1	-	-	-	-	-	-	-	-	-	-	-	-	-	-	-
墨西哥州	-	-	-	-	-	-	22	48	12	-	7	4	-	-	-	-	-	-	22	41	8	-	-	-	-	-
米却肯州	-	-	-	-	-	-	41	201	-	-	8	-	27	37	-	-	4	-	-	-	-	14	152	-	-	-
纳亚里特州	-	-	-	-	-	-	93	158	98	-	-	-	92	73	38	-	-	5	-	-	-	1	85	55	-	-
克雷塔罗州	-	-	-	-	-	-	6	11	2	-	3	2	6	5	-	-	-	-	-	-	-	-	-	-	3	-
金塔纳罗奥州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	-	2	-	-	162	419	112	-	19	6	125	105	38	-	4	5	22	41	8	15	240	55	-	-

ES=性剥削；PRO-I：儿童卖淫；CM=教唆未成年人卖淫；PI=儿童色情制品；EM=剥削未成年人。资料来源：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2010年6月。注：金塔纳罗奥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称，并未就人口贩运罪或有关罪行进行初步刑事调查或详细调查。

#### D. 有关人口贩运的州法律（更新至2010年4月）

联邦实体	颁布了法律	既有类型	未有类型	对从事促成在卖淫和色情活动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的相关人员的惩处措施
联邦/全国	✓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5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年监禁加相当于750-225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阿瓜斯卡连特斯		✓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100-2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c)对造成的伤害和损失支付赔偿金。
下加利福尼亚州		✓		a)4-9年监禁加相当于400-1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8-15年监禁加相当于1000-2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d)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犯罪用具。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		a)5-10年监禁加相当于800-18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6-14年监禁加相当于100-2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坎佩切州		✓		a)4-8年监禁加相当于60-24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科阿韦拉州		✓		
科利马州		✓		
恰帕斯州	✓	法律形式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5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年监禁加相当于750-225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奇瓦瓦州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5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年监禁；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联邦区	✓	✓		
杜兰戈州		✓		
瓜纳华托州		✓		a)8-16年监禁加相当于1000-3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16-26年监禁加相当于1000-3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格雷罗州		✓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5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年监禁；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伊达尔戈州		✓		a)2-8年监禁加相当于100-4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刑罚量在前一情况基础上再加一半；d)刑罚量增加1/3。
哈利斯科		✓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5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刑罚量再加三分之一；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墨西哥州		✓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年监禁加相当于500-2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米却肯州		✓		a)6-12年监禁加相当于500-1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8-14年监禁加相当于1000-2000日最低工资的罚金；c)刑罚量再加1/3；c)刑罚量在前几种情形的基础上最高再加一半

联邦实体	颁布了法律	既有类型	未有类型	对从事促成在卖淫和色情活动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的相关人员的惩处措施
莫雷洛斯州		✓		a)8-15 年监禁加相当于 1 000-2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 年监禁加相当于 1 500-3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纳亚里特州		✓		a)6-12 年监禁加相当于 500-1 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9-18 年监禁加相当于 752-2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c)刑罚量再加 1/3; 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新莱昂州		✓		a)8-20 年监禁加相当于 1 000-5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10-25 年监禁加相当于 2 000-8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c)15-30 年监禁加相当于 1 000-10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d)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e) 监禁徒刑, 监禁时间不得少于对这一犯罪设定的最低刑罚时间的 2/3
瓦哈卡州		✓		a)12-18 年监禁加相当于 600-1 35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18-27 年监禁加相当于 1200-1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普埃布拉州		✓		a)4-9 年监禁加相当于 400-9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b)7-15 年监禁并剥夺财产和政治权利; d)如果被剥削者的年龄未满 16 岁, 上述刑罚量翻倍。
克雷塔罗州		✓		a)6-8 年监禁加最高相当于 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金塔纳罗奥州		✓		a)7-18 年监禁加相当于 50-3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刑罚量再加一半; c) 监禁时间最高再加 3 年, 罚金最高再加 200 天工资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		a)3-8 年监禁加相当于 300-8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5-10 年监禁加相当于 500-1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c)同时追究其他犯罪应负的责任; d) 上述刑罚量相应翻一番
锡那罗亚州		✓		a)6 个月-8 年监禁加相当于 100-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索诺拉州		✓		a)6-12 年监禁加相当于 100-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9-18 年监禁加相当于 200-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塔巴斯科州	✓	法律形式		6-12 年监禁加相当于 600 0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塔毛利帕斯州			✓	
特拉斯卡拉州	✓	✓		a)7-15 年监禁加相当于 500-1 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9-18 年监禁; 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d) 犯罪行为除应对伤害进行赔偿外, 还应被施以惩处。
韦拉克鲁斯州		✓		a)5-10 年监禁加最高相当于 3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6-14 年监禁加最高相当于 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尤卡坦州		✓		a)6-12 年监禁加相当于 100-500 日最低工资的罚金; b)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萨卡特卡斯州		✓		a)6-12 年监禁加 50-100 单位的罚金; b)9-18 年监禁加 50-150 单位的罚金; c)刑罚量最高再加一半
总计	5	31	1	

资料来源: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 四. 第 7 条和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29

### A. 妇女的任职情况

**行政机关。**截至 2010 年 6 月，妇女任职比例最低的国家部委为通信与交通部，妇女的任职比例为 21.8%。2008 年，外交部、公共教育部和能源部中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比例为 15.8%，各副部级单位中，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比例为 20.3%（59 个领导岗位中，有 12 个由妇女出任）。

**立法机关。**第六十届议会（2006-2009 年）中，妇女在参议院中的席位数为 19.5%，在众议院的议席数为 23.6%。第六十一届议会（2009-2012 年）之初，妇女在众议院占有 140 个议席，占总议席数的 28%，随后由于 8 名女众议员（墨西哥绿色生态党 4 名，革命制度党 2 名，劳动党 1 名，民主革命党 1 名）提出了产假申请，她们的席位由男性候补议员替补出任，因此妇女所占的席位比例为 25.8%，即 129 个议席。截至 2010 年 6 月，妇女在参议院所占席位比例为 21.4%，在众议院所占席位比例为 27.2%（共 500 个议席，妇女占 136 个）。在议会中，参众两院的成员构成是动态变化的，这表现在男女代表比例的波动上。2010 年 4 月，众议院中，44 个普通委员会中，8 个的主席职位由妇女出任，39 个特别委员会中，9 个的主席职位由妇女出任；参议院中，59 个普通委员会中，10 个的主席职位由妇女出任，14 个特别委员会中，1 个的主席职位由妇女出任。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间，共有 32 例众议院人事变动涉及异性替补议员出任职位，其中 25 例为由女性替代男性出任众议员，7 例为由男性替补女性出任，因此，女议员的实际人数增加了 18 人。参议院发生了 12 例人事变动；2009 年 8 月，由于 8 名男议员被女性接替职务，4 名女议员被男性接替职务，因此参议院中女议员的数量实际增加了 4 人。

**选任公职。**通过对比 2008 年和 2010 年前几个月的数据可以看出，妇女的任职比例有了轻微上升，但是州长职位的情况除外。

#### 选任公职的职位情况，2008 年和 2010 年

职位	2008 年			2010 年		
	妇女	男女合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妇女	男女合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州长 <sup>a/</sup>	2	32	6.3	2	32	6.3
参议员 <sup>b/</sup>	25	128	19.5	27	126*	21.4
众议员 <sup>b/</sup>	118	500	23.6	136	500	27.2
地方代表 <sup>c/</sup>	237	1 141	20.8	251	1 137	22.1
市长 <sup>c/</sup>	112	2 437	4.6	135	2 438	5.5
理事 <sup>c/</sup>	366	2 313	15.8	411	2 338	17.6
市政议员 <sup>c/</sup>	4 687	15 902	29.5	5 113	15 682	32.6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协会全国市政信息体系，根据全国联邦制和城市发展协会的数据统计得出。7.0 版，[在线]，墨西哥，[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数据]。联邦区立法议会，[在线]，墨西哥，[2008 年 9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6 日查询所得数据]，参见 <http://www.asambleasd.gob.mx/>。

a/ 全国妇女协会，根据全国州长会议提供的全国州长会议州长成员清单的数据统计得出[在线]，墨西哥，2008 年 9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7 日查询 <http://www.conago.org.mx/> 所得数据。

b/ 共和国参议院，[在线]；参见 <http://www.senado.gob.mx/>，共和国众议院，[在线]；参见 [www.cddhcu.gob.mx/](http://www.cddhcu.gob.mx/)，[2008 年 9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16 日查询所得数据]。\* 参议院共计有 128 名成员，截至查询日期，仅登记有 126 人（2010 年数据）。

c/ 2008 年，瓦哈卡州下辖县市总计 2 437 个，2010 年则为 2 438 个，其中有 18 个县市没有与市长相关的信息。

**司法机关。**最高法院的在编人员中，妇女占 45.3%；在法院行政管理部门中，47%的中层职务由妇女出任；37%的高层职务由妇女出任，而担任部门最高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为 25%。在司法部门中，出任决策层职位的妇女比例为 42%，包括法院的调查部门和审计部门。

2006-2008 年期间，联邦法官协会有两名女性理事，但自 2009 年起未有妇女再出任这一职务。2006-2010 年，妇女出任地区法官职务和合议庭大法官职务（联合法庭和合议庭的男性和女性大法官）的比例略有上升，尽管这些职务的任职总数并没有逐年增长；2009 年和 2010 年，合议庭大法官的总数分别为 703 和 704 人，其中女大法官 126 名，而 2007 年大法官总数为 602 人，其中妇女 98 人，2008 年大法官总数为 616 人，其中妇女 107 人。

联邦司法选举法庭的在编人员中，妇女占 37%，从职务级别看，出任高级领导职务的妇女占 20%，出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妇女占 34%，出任基层职务的妇女占 48%。比较 2006、2009 和 2010 年的情况，在选举法庭 22 名大法官中，女大法官人数为 7 名。

**自治机关。**以联邦选举协会为例，妇女出任中层和高层领导职务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21%提高到 2009 年的 24%，2010 年 5 月，继续保持这一比例。选举委员会的九名成员中，2006 年女成员为三名，而自 2009 年起，女成员仅为一。

**参与选举程序。**2007-2008 年间，选民登记册中注册登记的妇女人数为 120 万人，男子人数为 110 万人，2009 年 1-6 月期间，登记的妇女人数为 45.4 万人，男子人数为 44.5 万人。选民登记册中女性所占比例从 2007 年起维持了 107 名妇女比 100 名男子的水平。到 2010 年 6 月，选民登记册中登记的有投票权（唱票名单）的选民情况为：51.74%为妇女，48.26%为男子。

妇女参与选举工作团的情况要取决于其是否接受联邦选举协会的邀请。2005-2006 年的选举进程中，选举工作团的公务员中，妇女占 55.41%，出任各工作团主席职务的妇女占 52%，而 2008-2009 年的选举进程中，选举工作团的妇女比例为 55.63%，出任主席职务的妇女占 53%。

选举工作团公务员中的妇女比例					
联邦选举进程	参与比例	工作团主席	秘书	一类计票员	二类计票员
2005-2006 年	55.41%	52%	57%	57%	56%
2008-2009 年	55.63%	53%	57%	57%	56%

资料来源：联邦选举协会，2010 年 6 月。

## B. 关于有助于促进妇女参与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补充信息

- 《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男女在出任领导和决策职务的机会平等以及反歧视。200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标准》的最终版本，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生效。
- 《国家各政党预算资金审计条例》。(第 19 条) 设定方针，以检查根据《联邦选举体制和程序法》，各派对每年将常规公共融资资金中的 2% 专用于培训、促进和发展妇女的政治领导这一规定的落实情况。该条例发布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的联邦官方公报上，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瓦哈卡州宪法》。(第 25 条 A 款)。该法保护和促进在其所辖各市的选举中普遍推行民主做法，并确保所有妇女有权出任选任公职。通过设定机制确保妇女全面参与选举进程，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规定了对不遵守者的惩罚措施。该法的改革案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由瓦哈拉州议会全体核准通过。
- 《联邦选举协会总委员会决议》，根据这一决议，规定了针对 2008-2009 年选举进程，按照相对多数和比例代表制原则对各政党以及政党联盟（如果有）向协会各委员会提名的众议院候选人进行登记的适用原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决议谋求确保选举规范得以遵守。规定在申请对提名候选人进行登记时，同一个性别的比例不得超过 60%。根据各政党的党章检查其是否遵守了性别比例规定。除性别规则外，应用相对多数原则选出的候选人可能会是采用民主选举进程得出的结果。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制定的候选名单上将列出五名候选人，名单上的每名候选人都有两个提名替补人，性别互异。这一决议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联邦选举协会总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上获得了核准。

- 《联邦区男女实质平等法》。(第 10 条) 规定促进男女均等的政治参与和政治代表; 规定了为达成这一点应开展的行动(第 24 条和第 25 条)。2007 年 5 月 2 日签发了颁布令, 并发布在同月 15 日的联邦官方公报上。

#### 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的主要改革案和改革提案

- 在第六十届议会(2006-2009 年)的框架内, 提交了 16 份法律提案, 倡议实现平等当选普选职位和联邦行政机关职位、性别比例均等和性别配额制度, 以及确保其执行的程序。其中, 六项提案被判定不予通过, 其他提案尚待审议。

其中应特别提到《墨西哥空军组织法》的改革提案, 这一提案明确要求允许妇女参加空军, 并确保在空军各级领导职位的晋升和军事院校的招生录取中不得存在性别歧视。这一提案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经参议院修改后被核准, 并将修改后的提案于同月 24 日退回众议院审议。同时, 关于修改和补充《墨西哥武装部队组织法》和《墨西哥武装部队晋升法》若干与性别问题相关条款的提案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并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经众议院核准, 并于同日被移交至参议院, 交由海洋和立法研究委员会以及两性平等委员会审议。2010 年 4 月 29 日, 这一提案获批通过, 但是, 由于需要进行格式修改, 提案被退回众议院, 当前尚待审批。

- 在第六十一届议会(2009 年 9 月-2010 年)的框架内, 截至 2010 年 6 月, 共计提交了 11 份提案, 涉及以下主题: 联邦选举当局的职位应由同性候补人接任, 以及各级职位的性别比例均等; 使国家和各州的主管机构的部门条例、各政党的规章在关于根据相对多数和比例代表制原则确定的选任公职候选人、参议院和众议院席位候选人的规定, 包括当选人员和替补人员的规定相一致; 以及国会的工作机构整合中的两性平等事宜。

这些提案中, 只有一项提案获得了众议院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批准, 此项提案建议对《联邦选举体制和程序法》的第 38 条和第 219 条进行修改。其目的是寻求确保在部门条例和政党规章中规定实现其领导机构任职上的性别比例均等, 同一个性别的成员比例不得低于 40%, 也不得超过 50%, 并规定在选任公职的候选人提名时应确保性别均等的比例, 同一个性别的候选人比例不得超过 50%, 而选任公职的候选人提名分为两部分, 即候选人和替补候选人。其他提案尚待核准。

另一方面, 自 2010 年初开始, 一个女参议员多元工作组提交了一项议案, 建议将男女在担任选任公职和行政机关决策职务方面的平等原则写入《宪法》, 这一提案已移交给三大委员会研究讨论。

## C. 2010 年州选举立法中的性别配额和性别比例均等

形式	联邦实体	备注
比例均等  50/50	索诺拉州	按照两种原则落实候选人的性别比例均等以及选举机构整合。 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直接任命的市政府成员候选人情况除外。
	莫雷洛斯州	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提名的候选人及市政府成员候选人均适用性别比例均等原则。 相对多数原则适用 70/30 比例, 但按相对多数原则直接任命的候选人情况除外。
	恰帕斯州	按照两种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市政府成员候选人均适用性别比例均等原则。 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直接任命的市政府成员候选人情况除外。
	奇瓦瓦州	按照两种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市政府成员候选人均适用性别比例均等原则。 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比例代表制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直接任命的市政府成员候选人情况除外。
	科利马州	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提名的候选人及市政府成员候选人均适用性别比例均等原则。 相对多数原则适用 70/30 比例, 但按相对多数原则直接任命的候选人情况除外。
	塔卡斯卡拉州	按照两种原则落实候选人的性别比例均等以及选举机构整合。 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比例代表制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直接任命的市政府成员候选人情况除外。
	格雷罗州	性别比例均等原则适用于比例代表制原则, 但是否适用于相对多数原则和市政府成员候选人尚未明确。 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直接任命的市政府成员候选人情况除外。
	坎佩切州	性别比例均等原则适用于比例代表制原则和市政府成员候选人 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及直接任命的市政府成员候选人情况除外。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协会/两性平等事务总局，查询联邦各州的选举法，2010 年 6 月。RP 表示比例代表制原则，MR 表示相对多数原则。

## 2010 年各联邦实体选举立法中的性别比例均等和配额比例形式

50/50	60/40	70/30	特例/有限份额
1. 坎佩切州/RP	9.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RP	18.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29. 瓜纳华托州：前三项适用比例代表制原则，两性交互替补。
2. 恰帕斯州	10. 下加利福尼亚州	19. 联邦区	30. 新莱昂州：70/30，仅适用于市政府选举。
3. 奇瓦瓦州	11. 科阿韦拉州	20. 杜兰戈州	31. 普埃布拉州：所有职位适用 75/25 比例。
4. 科利马州/RP	12. 墨西哥州	21. 伊达尔戈州	32. 纳亚里特州：建议不实施惩处。
5. 格雷罗州	13. 瓦哈卡州	22. 哈利斯科州/RP	
6. 莫雷洛斯州/RP	14. 克雷塔罗州	23. 米却肯州	
7. 索诺拉州	15. 塔巴斯科州	24. 金塔纳罗奥州	
8. 特拉斯卡拉州	16. 塔毛利帕斯州	25.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17. 萨卡特卡斯州	26. 锡那罗亚州/MR	
		27. 韦拉克鲁斯州	
		28. 尤卡坦州	
MR + RP = 5	MR + RP = 8	MR + RP = 9	合计：4
RP = 3	RP = 1	RP = 1	
		MR = 1	
合计 8	合计 9	合计 11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协会/两性平等事务总局，通过查询各联邦实体的选举法得出，2010 年 6 月。RP 表示比例代表制原则，MR 表示相对多数原则。

## D. 2008–2010 年 6 月间在政治平等战略平台框架内开展的行动

行动	主要内容
设立了旨在促进和捍卫妇女政治权利的机构间委员会和公民委员会，2008 年 10 月。	前者（机构间委员会）负责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及其政治权利的全面行使，公民委员会负责对《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以及各州法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09 年，全国妇女协会与国内 8 大政党中的 4 个签署了《墨西哥妇女事务承诺书》，同意在各项平台和运动中融入平等、不歧视、尊重妇女权利和无暴力原则。还推动制定了一项性别事务基本议程并尊重《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	各政党候选人都按照相对多数原则和比例代表制原则竞选联邦众议院中的相应席位，约定为妇女预留的席位要高于 40%，其中：国家行动党 46.15%；民主革命党 40.79%；墨西哥绿色生态党 42.10%；汇合党 46.17%。
旨在加强妇女领导地位的妇女领袖培养方案	提供教学资源和方法，加强妇女在政治领导、市政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开发其潜能，就性别事务提高认识。

行动	主要内容
<p>由全国妇女协会，国家民主研究所和米却肯州、塔巴斯科州、塔卡斯卡拉州和新莱昂州联邦政府妇女事务主管机构合作开办了四个地区讲习班，面向群体为参与竞选普选职位的妇女（2009年）。</p>	<p>共有 28 个州的 270 名获选妇女参与了这一活动，涉及到所有政党。当选妇女接受了与性别事务议程、预算和司法事务相关的培训。</p>
<p>面向当选的女性联邦众议员开办的讲习班，名为“打造工作的良好开端：女性议员获得成功必须要知道的事”（2009年）。</p>	<p>共有来自六个政党的 51 名女性众议员参加。其中一些人在国会的第一次工作会上发言，表明了其对产假申请的看法，认为在实践中，这一做法减少了女议员的人数，</p>
<p>“墨西哥民主的关键在于性别：2008-2009 年联邦选举进程中性别配额的局限性和范围”研讨会。由公民委员会、全国妇女协会和联邦选举协会合作开展（2009年）。</p>	<p>国内各政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218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开始构建妇女网络，承诺促进民主和两性平等。</p>
<p>国内各党派领导人首次会晤：争取在 2010 年选举中实现两性平等，此次会晤提高了政党内部的政治意愿，有助于使妇女进入权力领域（全国妇女协会、联邦选举协会、联邦司法选举法庭与公民委员会合作举办）。</p>	<p>2010 年上半年举行选举活动的 15 个联邦实体中所有政党的 62 名州代表出席了此次会晤。</p>
<p>联邦选举协会、司法选举法庭和全国妇女协会组办了三个地区讲习班，主题为“你要准备好当选”，面向 2010 年上半年举行选举活动的 15 个联邦实体的所有政党中参与竞选普选职位的女性候选人。同时南下加利福尼亚州也应邀参加了此次活动，其选举将于 2011 年进行。</p>	<p>联邦司法选举法庭从性别角度确定了确保选举公平进行、保护公民的政治-选举权利的基本要素。对各州选举法中确定的性别比例制度、地方法规确定的女性候选人比例、《选举法》针对不遵守性别比例制度做出的惩处规定以及惩罚类型，以及保护公民的政治选举权利的司法程序进行了分析。</p>
<p>制定了一项《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的改革提案，以确保各政党遵守性别比例制度。</p>	<p>公民委员会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建议强制性规定当选女议员的替补人员也必须为女性，避免由男性取而代之。</p>

## E. 在政治-选举方面的培训

2006-2009 年度在政治-选举方面开展的培训，联邦选举协会			
年份	妇女	男子	参加者总人数
2006 年（1-8 月）	1 790	1 579	3 369
2007 年	11 667	9 980	21 647
2008 年	36 019	22 058	58 077
2009 年	13 370	12 748	26 118
<b>合计</b>	<b>62 846</b>	<b>46 365</b>	<b>109 211</b>

资料来源：联邦选举协会，2010 年 6 月。

## F. 促进妇女参与的主要方案

### 联邦选举协会

- 民间社会组织支助方案（自 2008 年起）。支持开展与公民培训、促进各地区的政治参与和选举参与有关的教育项目。2009 年，对 12 个州的 20 个项目提供了支持，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 134 项旨在促进投票的行动。
- 2008-2009 年促进民主参与教育方案。通过民主参与教育模式，分两个阶段推进这一方案的开展：2008 年，开办了 300 个讲习班，参与者中妇女占 79.65%；2009 年，开办了 300 个地区项目，项目涉及对象超过 650 万人。
- 消除歧视、促进公平劳动和民主文化一体化方案。设立了一个暂行委员会，并全面开展各项努力以达成方案目标，此项方案在联邦选举协会内部开展实施。
- 总体方案和政策，旨在通过设计、实施、评估和完善与选举培训和公民教育相关的方案，以及开展民主文化宣传运动，促进实现民主生活。
- 在联邦选举协会的选举专业服务培训方案框架内，与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平等与民主研讨会”，并通过互联网和教育电视卫星网进行转播。

###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人口贩运罪行的特别检察官

-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平等方案。开展行动，对内和对外减少不平等和性别歧视。

### 墨西哥石油公司

- 领导能力培养特别方案。旨在加强女员工的领导能力。对相应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第一批 70 名女候选人的情况予以界定。

### 公共安全部

- 《2007-2012 年公共安全部门方案》。其行动方针包括提高妇女在部门组织结构以及地方下属行政单位中的代表比例；保障机会平等；并在公共安全国家体系框架内，实现三级政府保密控制中心的评测、处理和操作流程标准化。

## 联邦实体

###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 联邦州政府的两性平等主流化方案，自 2008 年开始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其前身是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实施。方案寻求将性别观点融入部门工作中，并促进完善机构文化，实现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

### 联邦区

- 2010 年墨西哥城妇女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总体方案。其核心主题为实现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强化妇女的公民权利，方案分五项特定战略和目标，旨在提高和促进妇女的参与。
- 妇女人权女宣传员计划。旨在提高培训和培养，加强公民权利和领导能力。截至 2010 年 6 月，共成立了 34 个宣传小组，其中妇女成员 635 人，男子 4 人。登记在编的女宣传员共有 2 556 人，并将构建一个宣传员联络网。
- 促进妇女全面行使公民权利的信息方案（工程和服务部）。通过“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参与”课程班-讲习班实施这一计划，2009 年，参与成员包括 40 名妇女和 9 名男子。
- 妇女人权培训方案。性别事务和公共政策。面向州政府和代表机构的人员开展这一方案。2008 年，接受培训的人员总数为 1 617 人，其中妇女 1 124 人。
- 伊斯塔卡尔科公民行动方案（公民行动方案二期-青年方案）。通过设立“青年与社会领袖”本科学位，开展与公民参与、领导能力和提高认识有关的课程并颁发文凭。

### 格雷罗州

- 促进妇女政治参与方案。联邦选举协会和格雷罗州妇女部通过该方案促进对妇女政治权利的宣传。
- 性别观点与社会参与主流化方案。（格雷罗州妇女部）。通过在纪念日举办大规模演讲，促进公民参与。通过与 28 个民间社会组织签署《男女平等州立协议书》，推动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 哈利斯科州

- 州政府的公民参与项目，名为“哈利斯科大联盟”。值得一提的是由州内各党派、民间社会组织、中产阶级、学术界和州政府的代表共同签署

的《促进妇女参与大联盟承诺书》(有效期为当年10月17日-2013年2月28日)。考虑加强妇女能力并提高妇女出任公共职位的比例,并提高妇女在战略行动以及设计和实施公共政策方面的参与。组建了哈利斯科州促进妇女参与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领袖、学术界和各政党的代表。

#### 新莱昂州

- 政治培训方案——“妇女可做之事”。在2000-2006年和2008-2009年分两个阶段面向妇女开办了一个讲习班:“我们妇女能做到”,共分五个班组授课;参与者包括617名妇女和3名男子。印刷再版了以下书籍:《妇女可做之事》、《2008年一期和二期政治培训手册》和《政治教员培训手册》(2008年)。
- 培训方案:权利与领导能力。方案针对对象为妇女。举办了45个讲习班和5次讲演。培训了3858名妇女。2009年,印刷出版了《权利与领导能力讲习班手册》和《权力与领导能力讲习班指导手册》,为面向妇女开立的政治培训课程提供教学支持。州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对这一活动进行了宣传。

#### 普埃布拉州

- 该州的《2008-2011年男女平等计划》中的一项工作重心就落在妇女的政治权利上;规定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进入和全面参与权力机构和参与决策。
- “确保安全、伸张正义”部门方案。寻求实现男女在职业上的发展,且在招募和人员遴选中消除歧视,促进妇女参与中层和高层领导职务。

## 五. 第 8 条

### A. 外交-领事部门

级别	2006 年					2010 年				
	合计	妇女	%	男子	%	合计	妇女	%	男子	%
大使	88	25	28%	63	72%	80	25	32%	55	68%
公使	115	14	12%	101	88%	103	14	14%	89	86%
参事	110	28	25%	82	75%	121	29	24%	92	76%
一等秘书	148	42	28%	106	72%	137	47	34%	90	66%
二等秘书	142	48	34%	94	66%	156	50	32%	106	68%
三等秘书	77	23	30%	54	70%	97	39	40%	58	60%
外交随员	50	21	41%	29	59%	82	35	42%	47	58%
<b>总计</b>	<b>730</b>	<b>201</b>	<b>27%</b>	<b>529</b>	<b>73%</b>	<b>776</b>	<b>239</b>	<b>30%</b>	<b>537</b>	<b>70%</b>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服务和人力资源总局，2010 年。

### B. 行政技术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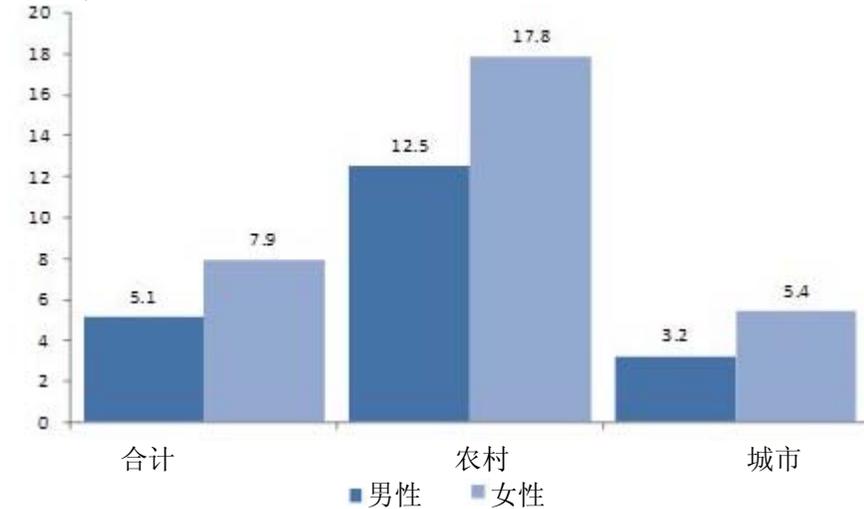
级别	2006 年					2010 年				
	合计	妇女	%	男子	%	合计	妇女	%	男子	%
行政负责人	33	19	58%	14	42%	34	21	62%	13	38%
A 级行政随员	24	14	58%	10	42%	29	17	58%	12	42%
B 级行政随员	40	22	55%	18	45%	42	25	59%	17	41%
C 级行政随员	62	44	71%	18	29%	59	42	71%	17	29%
A 类技术事务人员	133	95	71%	38	29%	75	55	73%	20	27%
B 类技术事务人员	55	29	53%	26	47%	68	34	50%	34	50%
C 类技术事务人员	51	25	49%	26	51%	88	39	44%	49	56%
<b>总计</b>	<b>398</b>	<b>248</b>	<b>62%</b>	<b>150</b>	<b>38%</b>	<b>395</b>	<b>233</b>	<b>59%</b>	<b>162</b>	<b>41%</b>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服务和人力资源总局，2010 年。

## 六. 第 10 条

### A. 文盲

城市和农村地区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比例，按性别划分  
2009 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B. 各级公立学校中注册入学的男女生人数，按性别分列

教育水平	性别	2007-2008 年	%	2008-2009 年	%	2009-2010 年	%
学前教育	男子	2 395 748	50.5	2 340 497	50.6	2 327 725	50.6
	妇女	2 349 993	49.5	2 293 915	49.4	2 280 530	49.4
	合计	4 745 741	100	4 634 412	100	4 608 255	100
小学教育	男子	7 498 871	51.2	7 576 569	51.2	7 593 412	51.1
	妇女	7 155 264	48.8	7 239 166	48.8	7 267 292	48.9
	合计	14 654 135	100	14 815 735	100	14 860 704	100
初中教育	男子	3 068 454	50.2	3 094 294	50.3	3 083 130	50.4
	妇女	3 047 820	49.8	3 059 165	49.7	3 044 772	49.6
	合计	6 116 274	100	6 153 459	100	6 127 902	100
职业技术教育	男子	185 774	51.9	192 097	52.4	197 333	53
	妇女	172 853	48.1	174 867	47.6	175 550	47
	合计	358 627	100	366 964	100	372 883	100
高中教育	男子	1 665 961	48	1 705 740	48	1 788 382	48.6
	妇女	1 805 454	52	1 851 118	52	1 893 444	51.4
	合计	3 471 415	100	3 556 858	100	3 681 826	100
师范教育	男子	38 064	28.9	37 694	28.7	36 898	28.7
	妇女	94 020	71.1	94 069	71.3	91 833	71.3
	合计	132 084	100	131 763	100	128 731	100
大学本科及理工类教育	男子	1 178 346	50.9	1 216 619	51	1 290 806	51.2
	妇女	1 138 655	49.1	1 171 292	49	1 231 442	48.8
	合计	2 317 001	100	2 387 911	100	2 522 248	100

教育水平	性别	2007-2008年	%	2008-2009年	%	2009-2010年	%
专业教育	男子	18 843	51.4	19 484	48.9	19 225	48.3
	妇女	17 800	48.5	20 310	51.1	20 578	51.6
	合计	36 643	100	39 794	100	39 803	100
硕士教育	男子	59 763	49.4	62 041	48.8	64 295	47.7
	妇女	61 178	50.5	65 151	51.2	70 458	52.2
	合计	120 941	100	127 192	100	134 753	100
博士教育	男子	9 592	57.4	10 469	56.4	11 268	54.9
	妇女	7 106	42.5	8 061	43.5	9 242	45.1
	合计	16 698	100	18 530	100	20 510	100
总计	男子	<b>16 119 416</b>	<b>50.4</b>	<b>16 255 504</b>	<b>50.4</b>	<b>16 412 474</b>	<b>50.5</b>
	妇女	<b>15 850 143</b>	<b>49.6</b>	<b>15 977 114</b>	<b>49.5</b>	<b>16 085 141</b>	<b>49.4</b>
	合计	<b>31 969 559</b>	<b>100</b>	<b>32 232 618</b>	<b>100</b>	<b>32 497 615</b>	<b>100</b>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提供的信息，2010年6月。

### C. 辍学率。2008-2009年数据

教育水平	男子	妇女	合计
小学			
小学总计	1.2%	0.8%	1.0%
普通民众	1.1%	0.7%	0.9%
土著居民	2.3%	2.3%	2.3%
初中			
初中总计	7.6%	5.2%	6.4%
普通民众总计	7.0%	4.9%	6.0%
普通民众	7.7%	4.8%	6.3%
土著居民	N. A.	N. A.	N. A.
职业技术学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总计	25.0%	22.0%	23.6%
高中			
高中总计	16.9%	13.4%	15.1%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提供的信息，2010年6月。

### D. 2010年联邦支出预算附件10中安排的教育预算

战略行动	预算（百万比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设计和实施两性平等政策		37.3 (270 万美元)	62.9 (490 万美元)
设计和实施教育政策	40.0 (320 万美元)	-	35.0 (270 万美元)
促进和推广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的权利	10.5 (86 万美元)	5.0 (37.2 万美元)	-
针对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的基础教育奖学金方案	47.2 (380 万美元)	52.2 (380 万美元)	52.2 (400 万美元)

农村移民劳工家庭儿童基础教育方案	56.3 (460 万美元)	71.9 (530 万美元)	71.8 (560 万美元)
向教师开展的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培训方案	30.0 (240 万美元)	20.0 (140 万美元)	29.5 (230 万美元)
知识普及街道运动	-	7.0 (52.1 万美元)	-
无国界基础教育行动	-	7.0 (52.1 万美元)	-
关于鼓励进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女生攻读工程学、技术、物理和数学等理工专业的奖学金计划	-	5.0 (37.2 万美元)	-
为开展性别方案而向高等教育机构划拨的资源（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国立理工学院、大都会自治大学、墨西哥学院）	-	23.5 (170 万美元)	-
融合性别观点的研究项目	20 (160 万美元)	-	-
旨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项目	5 (40.9 万美元)	-	-
旨在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教育项目	50 (400 万美元)	-	-
高等教育现代化基金项目	-	14.5 (100 万美元)	14.5 (110 万美元)
<b>合计</b>	<b>259</b> <b>(2 120 万美元)</b>	<b>243.4</b> <b>(1 810 万美元)</b>	<b>265.9</b> <b>(2 080 万美元)</b>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提供的信息，2010年8月。

#### E. 针对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的基础教育奖学金方案，2009年

联邦州	奖学金名额	联邦州	奖学金名额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113	莫雷洛斯州	177
下加利福尼亚州	131	纳亚里特州	158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95	新莱昂州	93
坎佩切州	267	瓦哈卡州	84
恰帕斯州	534	普埃布拉州	421
奇瓦瓦州	186	克雷塔罗州	270
科阿韦拉州	53	金塔纳罗奥州	160
科利马州	27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354

联邦区	197	锡那罗亚州	397
杜兰戈州	197	索诺拉州	201
瓜纳华托州	297	塔巴斯科州	87
格雷罗州	565	塔毛利帕斯州	152
伊达尔戈州	325	特拉斯卡拉州	89
哈利斯科州	344	韦拉克鲁斯州	355
墨西哥州	214	尤卡坦州	308
米却肯州	425	萨卡特卡斯州	367
<b>合计</b>		<b>7 643</b>	

#### F. 国家高等教育奖学金方案，2008-2009 学年度发放的奖学金，按性别分列

单位	男生	女生	合计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1 121	1 602	2 723
下加利福尼亚州	1 045	2 374	3 419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1 220	1 578	2 798
坎佩切州	1 147	1 475	2 622
科阿韦拉州	2 424	2 869	5 293
科利马州	776	1 051	1 827
恰帕斯州	3 073	3 736	6 809
奇瓦瓦州	3 149	4 653	7 802
杜兰戈州	2 043	2 491	4 534
瓜纳华托州	4 505	5 818	10 323
格雷罗州	2 168	2 684	4 852
伊达尔戈州	4 086	6 506	10 592
哈利斯科州	3 592	5 991	9 583
墨西哥州	10 512	15 702	26 214
米却肯州	4 809	5 115	9 924
莫雷洛斯州	598	1 105	1 703
纳亚里特州	1 028	1 250	2 278
新莱昂州	1 689	2 265	3 954
瓦哈卡州	2 471	3 407	5 878
普埃布拉州	6 687	8 493	15 180
克雷塔罗州	2 014	2 301	4 315

单位	男生	女生	合计
金塔纳罗奥州	1 810	2 403	4 213
圣路易斯波托西	1 976	2 421	4 397
锡那罗亚州	1 778	3 067	4 845
索诺拉州	2 024	3 548	5 572
塔巴斯科州	4 262	5 424	9 686
塔毛利帕斯州	4 799	6 942	11 741
特拉斯卡拉州	955	1 485	2 440
韦拉克鲁斯州	12 342	15 748	28 090
尤卡坦州	3 721	3 935	7 656
萨卡特卡斯	2 377	3 669	6 046
国立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	73	127	200
图书馆学和档案学国立学院	35	111	146
国立理工学院	8 030	8 292	16 322
大都会自治大学	2 236	2 973	5 209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4 727	9 357	14 084
国家师范大学	756	621	1377
联邦区联邦管理局	442	1922	2364
联邦区技术学院	161	213	374
合计	112 661	154 724	267 385
%	42	58	100

## 七. 第 11 条和第 31 段

### A. 关于妇女劳动权和平等权利的立法

法律文书	内容/备注
<b>劳动权和同等就业机会权</b>	
《政治宪法》	第 5 条。人人有权从事适合于自身的合法职业、工业、商业或其他合法工作。 第 123 条。人人有权获得对社会有用的体面工作，…… 应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组织社会劳动。
《联邦劳动法》	第 3 条。劳动既是一项社会权利，也是一项社会义务。劳动并不是可买卖的货品，劳动者的自由和尊严需要得到尊重，并应在确保生命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开展，同时确保劳动收入能够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的体面生活。不得以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理念或社会地位为由对劳动者加以区别。 第 64 条。妇女与男子享受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等义务。
<b>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权利、获得工作的权利、获得稳定工作的权利、获得一切劳动福利的权利、获得职业培训和再教育的权利</b>	
《政治宪法》	第 123 条。保障工作的稳定性并赋予公民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联邦劳动法》	第 3 条。劳动既是一项社会权利，也是一项社会义务。……同时，促进和监督劳动者接受培训和再培训对社会有益。 第 4 条。不得阻止任何人劳动，也不得阻止其从事适合于自身的合法职业、工业、商业或其他合法工作。这些权利的行使唯有在损害第三方权利或危害社会利益或社会秩序时，通过主管当局的决议方可停止。 第三章之二，即第 153A 条至第 153X 条《劳动者培训和再培训规范》规定了雇主的义务以及开展对劳动者的培训所应遵循的程序，以帮助劳动者提高其生活水平和生产力水平（第 153A 条），同时在晋升劳动者级别时也应考虑到培训因素（第 153V 条）。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规定禁止一切歧视行为，如同工不同酬、不同福利待遇和劳动条件的行为，或者限制劳动者参与培训和职业培养方案。
《男女平等一般法》	主要规定了投入资金来推动在劳动中和生产程序中实现平等、强制性减少在劳动市场中因性别原因而限制和排斥劳动者就业的因素。
<b>同等价值的劳动享受同等薪酬，包括福利待遇以及同等待遇的权利；同等质量的劳动得到同等待遇的权利</b>	
《政治宪法》	第 123 条。实现同工同酬，不得因性别或国籍而有所区分。
《联邦劳动法》	第 86 条。在劳动强度相同，且岗位、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也相同的情况下，薪酬待遇也应相同。
《国际劳工组织》	《第 100 号公约》（墨西哥自 1952 年批准了这一公约）。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	界定了对妇女的经济暴力、劳动暴力、工作场所的暴力和性骚扰的定义，并规定了联邦、州和市三级政府的一系列义务。
《墨西哥男女劳动平等标准》	作为自愿采用的认证文书，对不歧视、社会保障、良好劳动氛围、无障碍和人性化设施，以及劳动自由等男女劳动平等条件予以认证。
《对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案件的干预指南》	其目的是：设定此类案件的预防、处理和惩治程序；拟定投诉程序，确保投诉以保密方式进行；成立一个合议庭，专门对相关事件予以裁决。
<b>社会保障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老龄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得到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带薪休假的权利</b>	
《政治宪法》	上述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

法律文书	内容/备注
《社会保险法》	保障了公民的卫生权利、医疗保健权利、维持生计的权利，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以实现个人和集体的福利，并对符合法定要求的参保男女劳动者给付保险费，保险类别和福利如下：劳动风险和职业病保险；疾病和生育险；伤残和死亡保险；退休、资遣和老年保险、托儿所和社会福利。
<b>健康权、确保工作条件安全的权利，包括保护生育能力的权利。</b>	
《政治宪法》	第 123 条 A 款第五、十四和十五小节及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项法律中对此进行了规定。
<b>禁止因怀孕或休产假而辞退劳动者、禁止对因婚姻状况遭到辞退的劳动者进行歧视并对违反者予以惩治；给予劳动者带薪产假或类似社会福利，同时对休产假的劳动者保留其岗位、工龄或社会福利。</b>	
《政治宪法》	第 123 条第五小节。规定在怀孕期间，妇女应得到全薪，并有权保留其原职位和既有权利。
《联邦劳动法》	第 164-172 条。规定了对产妇的保护方式。
《社会保险法》	第 94 条。对于参保妇女，社保局应在其妊娠期、分娩期和产褥期提供如下服务：产科护理；六个月哺乳期的专项津贴，以及新生儿的全套用品，此笔费用的金额由技术委员会确定。
	第 101 条。参保妇女在其妊娠期和产褥期有权享受现金补贴，享受时间为产前四十二天和产后四十二天，日补贴金额与其最后一个正常工作日的薪水完全等值。
《国家人权方案》	其中一项主要规定，就是确保对要求妇女出具是否怀孕的医学证明，将之作为聘用女员工的条件这一做法得以禁止。
<b>鼓励通过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服务网络来照看儿童，使上班族能够将其承担的家庭和工作责任完美结合，并参与公共生活。</b>	
《社会保险法》	该法指出，社会保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托儿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 该法第 201-207 条对幼儿园服务进行了规范。
<b>向从事经证实可能会对孕妇产生危害的工种的妇女在其妊娠期给予特殊保护</b>	
《政治宪法》	第 123 条。本条规定妇女在妊娠期间不得从事劳动强度较大和对其健康有害的工作。
《联邦劳动法》	第 166 条。“为确保妇女和胎儿健康，当妇女处于妊娠期或哺乳期时，不得从事有害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不得从事工厂中的夜间工作，如果从事商业或服务类工作，晚上十点后不得工作，也不得加班，同时，其工资、福利和权利不得因上述情况而受到影响。”
《联邦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条例》	条例指出，不得要求孕妇从事以下工作：致畸或致突变物质的加工处理、运输或仓储；暴露在根据相关法律、条例或标准之规定，可能会污染工作环境的电离辐射源中；在工作压强和环境温度异常的工作场所工作；可能会影响胎儿的高强度体力工作；在钻井平台或海上平台中工作；水下、地下或露天矿山作业；密闭空间作业；从事焊接工作；以及其他被相关法律条例和规范认定为有危险或有害健康的活动。

## B. 2006-2010 年的一般性工作条件检查

年份	一般劳动条件	安全和卫生条件	特殊劳动条件	高压、密闭条件	合计
2006	4 234	3 911	12 748	3 083	23 976
2007	4 605	4 479	12 743	3 154	24 981
2008	5 835	5 615	18 021	3 404	32 875
2009	4 611	6 369	28 598	2 924	42 502
2010*	2 221	5 052	16 986	1 856	26 115
合计	21 506	25 426	89 096	1 421	150 449

\* 对应时期为 1-6 月。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邦劳工监察总局。2010 年 7 月。

## 八. 第 12 条

## A. 国民保健卡，2006 年 7 月-2010 年 4 月

保健卡类型					
针对 0-9 岁儿童	针对 10-19 岁青少年	针对 20-59 岁妇女	针对 20-59 岁男子	针对 60 岁及以上老人	合计
8 681 359	3 385 102	9 553 177	6 897 267	3 223 974	31 740 879

资料来源：卫生部。

## B. 联邦各州法律规定的可免受惩处的堕胎理由。

州别	强暴致孕	错误或过失导致流产	怀孕威胁生命健康	胎儿有严重的先天畸形或遗传病	怀孕严重危害健康	其他原因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	✓	✓			
下加利福尼亚州	✓ <sup>(A)</sup>	✓	✓			✓ <sup>(B)</sup>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	✓ <sup>(P)</sup>	✓	✓	✓	✓	✓ <sup>(B)</sup>
坎佩切州	✓	✓	✓			
科阿韦拉州	✓ <sup>(A)</sup>	✓	✓	✓		
科利马州	✓ <sup>(A)</sup>	✓	✓	✓		✓ <sup>(B)</sup>
恰帕斯州	✓ <sup>(A)</sup>		✓	✓		
奇瓦瓦州	✓ <sup>(A)</sup>	✓	*		✓	✓ <sup>(B)</sup>
联邦区	✓ <sup>(P)</sup>	✓	*	✓	✓	✓ <sup>(B) (D)</sup>
杜兰戈州	✓	✓	✓			
瓜纳华托州	✓	✓				
格雷罗州	✓	✓		✓		✓ <sup>(B)</sup>
伊达尔戈州	✓ <sup>(A)</sup>	✓	*	✓	✓	✓ <sup>(B)</sup>
哈利斯科州	✓	✓	✓		✓	
墨西哥州	✓ <sup>(P)</sup>	✓	✓	✓		
米却肯州	✓	✓	✓		✓	
莫雷洛斯州	✓	✓	✓	✓	✓	✓ <sup>(B)</sup>
纳亚里特州	✓	✓	✓		✓	
新莱昂州	✓		✓		✓	
瓦哈卡州	✓ <sup>(A)</sup>	✓	✓	✓		
普埃布拉州	✓	✓	✓	✓		
克雷塔罗州	✓	✓				
金塔纳罗奥州	✓ <sup>(A)</sup>	✓	✓	✓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	✓	✓			✓ <sup>(B)</sup>
锡那罗亚州	✓	✓	✓			
索诺拉州	✓	✓	✓			
塔巴斯科州	✓	▲	✓			✓ <sup>(B)</sup>
塔毛利帕斯州	✓	✓	✓		✓	

特拉斯卡拉州	✓	✓	✓		✓	
韦拉克鲁斯州	✓ <sup>(A)</sup>	✓	✓	✓		✓ <sup>(B)</sup>
尤卡坦州	✓	✓	✓	✓		✓ <sup>(C)</sup>
萨卡特卡斯州	✓ <sup>(P)</sup>	✓	✓		✓	
总计	32	30	29	14	11	12

资料来源：援引自 www.gire.org.mx（优生优育信息集团公司），2010年7月。

(A) 这些州的法律规定了可实施堕胎的时间，即从强暴实施或怀孕之日起 75 天至三个月内。(B) 未经同意的人工授精。

(C) 经济原因，适用于至少有三个子女的妇女。(D) 出于孕妇自愿，在孕早期的 12 周内实施。(P) 《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针对强暴案件的堕胎程序。✓ 《国家刑法典》中明确予以认定的原因。\* 尽管在州立《刑法典》中未有明确规定，但是这一原因可被理解为属于“严重危害健康”。▲ 根据塔巴斯科州《刑法典》第 14 条（免于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及第 61 条（针对过失致孕）的司法解释，裁定对并非出自孕妇本身或医生主观意愿而造成的堕胎不予惩戒。

## 九. 第 13 条

## A. 国家住房委员会住房融资年度计划。2010 年 1-6 月的成就，按实施机构和性别分列

实施机构	融资情况						
	男子		妇女		不分性别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国家劳动者住房基金会（比索）	138 427 000 000	63.9	78 275 000 000	36.1			216 702 000 000
国家劳动者住房基金会（美元）	10 934 202 212		6 182 859 400				17 117 061 611
国家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住房公积金（比索）					32 664 000 000	100.0	32 664 000 000
国家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住房公积金（美元）					2 580 094 787		2 580 094 787
联邦抵押贷款公司（比索）	302 000 000	1.1	196 000 000	0.7	26 065 000 000	98.1	26 563 000 000
联邦抵押贷款公司（美元）	23 854 660		15 481 833		2 058 846 761		2 098 183 254
国家住房委员会（比索）	67 568 000 000	60.1	41 896 000 000	37.3	2 949 000 000	2.6	112 413 000 000
国家住房委员会（美元）	5 337 124 803		3 309 320 695		232 938 389		8 879 383 886
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你的家”项目）（比索）	13 160 000 000	40.9	19 036 000 000	59.1			32 196 000 000
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你的家”项目）（美元）	1 039 494 471		1 503 633 491				2 543 127 962
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农村住房项目）（比索）	4 474 000 000	43.6	5 778 000 000	56.4			10 252 000 000
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农村住房项目）（美元）	353 396 524		456 398 104				809 794 629
BANCA 组织（比索）					41 124 000 000	100.0	41 124 000 000
BANCA 组织（美元）					3 248 341 232		3 248 341 232
财务有限公司（比索）					15 322 000 000	100.0	15 322 000 000
财务有限公司（美元）					1 210 268 562		1 210 268 562
州立住房机构（比索）	2 816 000 000	39.0	3 944 000 000	54.6	468 000 000	6.5	7 228 000 000
州立住房机构（美元）	222 432 859		311 532 385		36 966 825		570 932 070
国家陆海空武装部队银行（比索）	418 000 000	29.6	21 000 000	1.5	973 000 000	68.9	1 412 000 000
国家陆海空武装部队银行（美元）	33 017 378		1 658 768		76 856 240		111 532 385

墨西哥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比索）	810 000 000	83.7	60 000 000	6.2	98 000 000	10.1	968 000 000
墨西哥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美元）	63 981 043		4 739 336		7 740 916		76 461 295
墨西哥石油公司（比索）					791 000 000	100.0	791 000 000
墨西哥石油公司（美元）					62 480 253		62 480 253
联邦电力委员会（比索）	797 000 000	73.3	289 000 000	26.6	1 000 000	0.1	1 087 000 000
联邦电力委员会（美元）	62 954 186		22 827 804		78 989		85 860 979
MICROREGIONES 组织（比索）					128 210 000 000	100.0	128 210 000 000
MICROREGIONES 组织（美元）					10 127 172 196		10 127 172 196
全国劳动者消费基金（比索）					1 899 000 000	100.0	1 899 000 000
全国劳动者消费基金（美元）					150 000 000		150 000 000
全国合计（比索）	228 772 000 000	36.4	149 495 000 000	23.8	250 564 000 000	39.8	628 831 000 000
全国合计（美元）	18 070 458 136		11 808 451 817		19 791 785 150		49 670 695 103

资料来源：国家住房委员会（数据更新至 2010 年 8 月）。

### B. 全国大众住房信托基金/社会发展部“你的家”住房项目及农村住房项目，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

融资数量/按性别 分列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你的家”项目的储蓄和补贴方案								
百万比索	83 464	75 423	75 847	82 156	47 758	62 984	13 160	19 036
百万美元	7 650	6 913	6 217	6 734	3 561	4 697	1 039	1 504
农村住房项目								
百万比索	13 762	13 708	30 040	33 993	30 324	39 863	4 474	5 778
百万美元	1 261	1 256	2 462	2 786	2 261	2 973	353	456

资料来源：2007-2009 年：社会发展部 2010 年 1-6 月；国家住房委员会。

## 十. 第 14 条

### A. 2009 年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项目的受益人口，按性别分列

项目或方案	2009 年度支出		受益土著居民				
	百万比索	美元 <sup>1/</sup>	合计	男子	%	妇女	%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4 462.50	332 774 049	1'423 199	703 158	49.4	720 041	50.6
项目名称							
土著寄宿学校方案	686.33	51 180 462	121 443	65 000	53.5	56 443	46.5
土著地区基金方案	198.66	14 814 318	13 570	6 411	47.2	7 159	52.8
土著文化促进和发展计划	36.75	2 740 492	14 283	9 109	63.8	5 174	36.2
司法协定促进方案	33.93	2 530 201	135 000	68 592	50.8	66 408	49.2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	165.69	12 355 705	25 053	0	0	25 053	100.0
扶持土著生产合作计划	129.72	9 673 378	12 324	8 176	66.3	4 148	33.7
土著地区旅游备选方案	146.17	10 900 075	3 836	2 801	73.0	1 035	27.0
关爱土著人民基础设施方案 (PIBAI)	3 044.69	227 046 234	1 095 168	541 512	49.4	553 656	50.6
体制方案							
市级土著事务处置方案	13.75	1 025 354	1 859	951	51.2	908	48.8
释放囚犯计划	6.8	507 084	663	606	91.4	57	8.6
土著人民两性平等行动	46.97	3 503 335	2 409	0	0	2 409	100
强化土著人民在性别事务上的能力建设	19.16	1 429 510	8 289	2 415	29	5 874	71

资料来源：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注：表中 8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的支出金额和受益人口数量的计算基础为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认定的涉及到土著人口利益的 1 033 个市镇，而关爱土著人民基础设施方案 (PIBAI) 除外，该方案的支出金额和受益人口数量的计算基础为方案涉及到的所有人口。1/按照当年的平均汇率水平：即 13.41 比索兑换 1 美元。

### B. 危机对妇女的影响

对由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发起的 2009 年第一季度的全国职业和就业调查结果进行的分析显示，在经济危机时期，与男性相比，女性的生活质量更为恶化。

- 由于工作类型的原因，危机时期妇女的失业率进一步恶化。
- 妇女无偿劳动的比例增加至 9%，与男子 7%的水平相比更高。这部分是出于支持家庭企业生存的原因，也是家庭可用开支缩减的结果。
- 较少具备专业技能的适龄劳动人口中，妇女仍占多数；接受过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中，妇女占 48%，男子占 52%。
- 妇女的劳动参与受限，在受经济复苏政策大力扶持的部门的参与较少。以建筑业为例，从事建筑业的妇女仅占经济活动妇女总数的 0.7%，而男子的这一比例则为 12.7%。

- 80%的妇女和 51%的男子从事第三产业的工作,但是这一经济部门可获得的经济复苏扶持资金较少,且有些行业受到了家庭可用支出缩减的严重冲击。
- 据估计,《促进家庭经济与就业国家协议》的预算资金中有 69%划拨给了第二产业,而这一经济部门中妇女占总劳动人口的比例仅为 25% (而从全国范围看,妇女占总劳动人口的比例接近 40%)。
- 妇女所承担的家庭责任以及在社会保障网中所承担的作用,如照顾子女、老年人和/或病人的责任与日俱增,与此同时,妇女的家庭资源却不断减少,其获得的补贴或公共服务也周期性地减少,妇女因照顾需要护理的人员、财物的报酬也减少,而制造业的发展则缩减了妇女自产自足的空间。
- 女性经济活动人口的劳动权利受限,这是因为其主要从事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且出于兼顾在外工作和承担家务的需要,大多从事兼职劳动(报告期内,妇女和男子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率分别为 46%和 24%,这些人都处于经济社会的底层)。全国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的数据显示,妇女用于家务劳动的平均时间比男子要高出 5 倍,而在最贫困阶层中,由于住房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条件的缺失,妇女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更是比男子高出 6 或 7 倍。

劳动妇女从旨在扩大对失业者的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战略中获益较少,因为 35%的妇女仅从事兼职劳动,此类劳动无法享受社会保障,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男性从事兼职劳动的比例仅为 18%。

## C. 联邦各州抗击贫困的措施。2006-2010 年

措施	年份和/或时期	目标人口						合作机构				设定目标	对妇女的影响
		农村人口	土著人口	二者皆是	(人数或百分比)			联邦政府	州政府	私人部门	社会部门		
					合计	妇女	男子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农业和畜牧业委员会的农村发展方案	2006-2010 年	X			100%	74%	26%	X	X			通过对资本品的投资和支持发展生产性项目，增加经济部门的资本化程度。 将州内农村地区的生产性项目结合起来，这些项目的大多数都是由妇女开展实施的，以此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促进农村妇女的发展。	
下加利福尼亚州。下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协会。 “让我们举起峡谷”项目				X		100		X	X	X	X	改善墨西哥峡谷周边地区的 100 名家庭女户主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	现在正处于收集家庭女户主资料并筹集资金阶段；这一举措将产生积极影响，因为会改善这些妇女的经济生活水平。
联邦区。农村发展和社会平等厅。 家庭后院可持续建设项目	2007-2009 年			X	3,513	1 909	1 604		X				对 1 349 个项目予以扶持（54.4% 的项目是由妇女开展的）。
墨西哥州。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 “女职工就业”计划	2008 年			X	140 909	140 909			X			目标群体为年龄在 18-35 岁，处于高度或极高边缘化状况的妇女，通过这一计划，力图对这些妇女给予经济扶持。	提高了妇女的收入，改善了这些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2009 年			X	233 909	233 909			X				
	2010 年			X	无资料				X				
伊达尔戈州。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 伊达尔戈州贫困、不平等和人类发展问题研究：移民、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X				X	X		X	发现州内妇女和男子之间存在的 不平等，以便在本州以及州内各市拟定政策和计划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总共发起了 1 954 次调查。	对研究结果予以公布。

联邦各州抗击贫困的措施。2006-2010年（接上表）

措施	年份和/或时期	目标人口						合作机构				设定目标	对妇女的影响
		农村人口	土著人口	二者皆是	(人数或百分比)			联邦政府	州政府	私人部门	社会部门		
					合计	妇女	男子						
哈利斯科州不同社区方案	不详											有利于社区群体及其当地高度和极高度边缘化家庭的组织和参与，使之自我管理，以实现社区可持续发展。	
普埃布拉州。州立家庭全面发展体系 妇女培训中心	2005-2009年			X		109 481			X			催生全面教育文化，通过生产培训和提高卫生保健、食品和教育服务来解决妇女面临的社会问题。	通过 99 家培训中心，对 109 481 名妇女进行了培训，并提供了 311 483 次服务。
金塔纳罗奥州。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 生产项目信贷支持管理方案	2006-2009年			X	2 125	1 945	180	X	X			通过组织妇女集体参与生产实现其经济自给自足，以此提高妇女的地位。	加强妇女的能力建设，通过社区项目使妇女获得收入。
塔毛利帕斯州。塔毛利帕斯妇女协会。 不同生活战略				X	52 200	27 144	25 056	X	X	X		通过机构间合作实现降低边缘化问题的目标。	
韦拉克鲁斯州。韦拉克鲁斯妇女协会 土著地区社区发展方案	2006 年至今			X	1 414	780	634		X			针对贫困地区推行基本食品生产模式和商业化模式，对土著妇女给予特别关注。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密集开展团体和集体活动。创造收入，以补贴家用。
萨卡特卡斯州。萨卡特卡斯妇女协会 生产企业和生产活动融资计划	2004 年至今				2 471	1 149	1 322	X	X			鼓励创业、守业和扩大企业规模。	

## D. 联邦各州为妇女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措施，2006-2010年

措施	年份和/或时期	目标人口					合作机构				设定目标	对妇女的影响	
		农村人口	土著人口	二者皆是	(人数或百分比)			联邦政府	州政府	私人部门			社会部门
					合计	妇女	男子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 妇女保健方案。	2006年至 2010年7月	X			249 288	249 288		X			降低该州宫颈癌和乳腺癌对妇女的致死率。	为罹患宫颈癌和乳腺癌以及发育异常的妇女提供特别服务，并进行造影术以及巴氏涂片检查。	
科利马州。科利马州妇女协会 大众保险方案	2007年	X	X	X	78 849	41 488	37 361	X	X			提供公共保险和自愿投保，使处于贫困状况的男性和女性公民都被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	
	2008年	X	X	X	84 596	44 770	39 826	X	X				
	2009年	X	X	X	88 079	46 634	41 445	X	X				
	2010年*	X	X	X	98 942	52 249	46 693	X	X				
联邦区。老龄人口关爱协会 “针对老年人的医生上门探访”项目	2008年至今			X	45 000	60%	40%		X				
联邦区。农村发展和社会平等厅。 鼓励发展草药和传统药物的项目	2008年			X	166	156	10		X		支持在农村社区中种植和使用药用植物和芳香植物，并促进传统医学发展。		
杜兰戈州。杜兰戈州妇女协会。 梅斯基特社区保健方案	2008年		X		2 850	2 850			X	X	提高梅斯基塔市土著居民的孕产妇保健和围产期保健水平。	减少或消除妇女在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的并发症。在该市的医院中设立了一间临产观察急救室，为即将分娩的产妇提供监护服务。	
墨西哥州。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 “承诺未来”方案	2007年			X	3 000	3 000			X		通过发放营养食品、进行饮食指导以及进行就业培训，改善未满20岁的怀孕少女或育有一名或多名子女的少女妈妈的饮食状况。	确保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饮食。	
	2008年			X	6 000	6 000			X				
	2009年			X	9 001	9 001			X				
	2010年			X	不详				X				

联邦各州为妇女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措施，2006-2010年

措施	年份和/或时期	目标人口					合作机构				设定目标	对妇女的影响	
		农村人口	土著人口	二者皆是	(人数或百分比)			联邦政府	州政府	私人部门			社会部门
					合计	妇女	男子						
伊达尔戈州。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 项目：在教育干预模式中融入性别观点，以降低土著地区的产妇死亡率。	2009年		X		523	376	147	X	X		X	通过在针对当地卫生部门人员的教育干预模式中融入性别观点和人权观点，帮助降低伊达尔戈州华斯特卡和奥托密-特培华这两个土著地区的产妇死亡率。	使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人员（医生、护士和助产士）具备诊断子痫/先兆子痫的能力。对土著社区的卫生保健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对性别问题和人权问题的认识。就从社区层面降低产妇死亡率问题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
哈利斯科州。卫生厅。土著居民营养保健方案	2003年 -			X								对5岁以下儿童、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状况进行检测并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纳亚里特州。纳亚里特妇女协会 针对预防、发现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所开展的行动和做法	2007年			X	3 226	1 720	1 506	X	X			使酗酒者认识到酗酒的后果以及酗酒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使初中生认识到暴力行为并非常态；并对其进行避孕知识普及。	
普埃布拉州。州立卫生厅 传统医药项目	2008年					307 159						对助产士进行培训，以便对孕妇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	对10 621名助产士进行了培训，向307 159名孕妇提供了349 278次产前咨询。
金塔纳罗奥州。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 子宫颈癌筛查活动	2006-2009年			X	319 964	319 964		X	X			对处于生育期的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降低子宫颈癌和乳腺癌的发病率和致死率。
乳腺癌筛查活动					319 065	319 065							
塔毛利帕斯州。 塔毛利帕斯妇女协会。 针对弱势妇女群体实施的方案	2005-2009年					16 501			X			对妇女关爱中心的弱势妇女群体提供关爱服务，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服务，进行子宫颈癌取样检测和乳腺癌筛查，并开办研讨会，以预防暴力侵害行为。	
萨卡特卡斯州。 萨卡特卡斯妇女协会 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关注方案	2006-2010年	X	X	X	57 871	57 871		X	X			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降低其对妇女造成的健康损害程度。	通过医疗护理，特别是专业心理治疗、身心康复和保健护理服务，使接受治疗的受害妇女的健康状况大为改善。

## E. 联邦各州为确保妇女受教育而采取的措施，2006-2010年

措施	年份和/或时期	目标人口						合作机构		设定目标	对妇女的影响
		农村人口	土著人口	二者皆是	(人数或百分比)			联邦政府	州政府		
					合计	妇女	男子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教育共同方案	2006-2010年	X			34,850	16,809	18,041		X	组建跨机构组织，向学术成果较少的公立学校提供生产性、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和教育方案。	在教育机构中催生了两性平等文化。
下加利福尼亚州。下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协会。“我们通过教育迈向和平”预防和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案	2006-2009年			X	1,587				X	使儿童和成人以及教育工作者都学会了怎样通过非暴力途径解决和处理人际关系冲突。	开办了104期讲习班，使1587名男童和女童受益。
联邦区。联邦区妇女协会将联邦区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翻译成纳瓦特语。	2008年			X					X	将译成那瓦特语的法律文本出版并分发给联邦区内的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5千册)	
科利马州。科利马州妇女协会针对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的基础教育奖学金方案				X	57	57		X		支持没有任何学历的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继续学业。	帮助这些少女完成基础教育学业。
墨西哥州。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墨西哥州无暴力生活方案。采用模拟婴儿的方式，针对年轻人开办提高认识讲习班	2008年			X	无资料				X	针对男女青少年开办讲习班；使之认识到太早怀孕的后果以及对其身心发展的危害。课程内容包括关于作负责任的父母；父母要与孩子多沟通；青少年的家庭计划；负责任的性行为；爱情、恋爱关系和暴力行为。	
	2009年			X	2 233				X		
	2010年			X	1 744				X		
瓜纳华托州。瓜纳华托州妇女协会。针对教师开展的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培训方案	2008年				1 730			X		提高教师、教务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对其本职工作的认识，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促进教育活动的开展。	
	2009年				6 050			X			
伊达尔戈州。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项目：妇女教育促进奖学金(Bmujeres)	2006-2010年			X	7 802	100%			X	向伊达尔戈州中高等和高等公立教育院校中的贫困女学生发放奖学金。	
哈利斯科州土著学生奖学金方案	不详		X							每月向土著学生发放经济补贴，以便其能够继续接受中高等和高等教育。	
纳亚里特州。纳亚里特妇女协会反对虐待儿童纪念日	2006年			X	150	137	13	X	X	提高教师、儿童的父母、儿童以及青少年对虐待儿童及这一行为的影响的认识。	
普埃布拉州。州立卫生厅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奖学金方案	2005-2009年			X		835				向怀孕少女和单亲妈妈提供完成基础教育学业的可能性。	
金塔纳罗奥州。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基础教育奖学金方案	2006-2009年			X	638	364	274			资助女童继续完成基础教育学业，并鼓励其继续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	
萨卡特卡斯州。萨卡特卡斯妇女协会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奖学金方案	2009-2010年			X	600	600	0			资助这些群体完成基础教育学业并继续深造。	

F.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在 2006-2010 年间取得的成果

年份	划拨的联邦资金		项目数	受益人数
	比索	美元		
2006	98 192 431	9 263 437	1 768	22 136
2007	118 206 105	10 834 657	1 577	19 134
2008	178 407 233	16 397 724	2 186	26 293
2009	207 621 407*	15 143 793	2 192	25 053
2010	250 500 000**	19 479 005	2 470**	24 00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初步信息。\*\* 资金与方案目标。

G.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在 2009 财政年度的成就

2009 年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的量化指标	
划拨的预算资金	210 000 000 比索 (15 317 287 美元)
落实的预算资金*	207 621 407 比索 (15 143 793 美元)
参与各州	24
参与县市	557
参与地区	1 751
受益妇女人数	25 053
核准项目数量	2 192
宣传员数量	219
培训妇女人数	3 307
接受培训的宣传员数量	219

H.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2006-2010 年服务情况

2006 年 9-12 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4 月
从怀孕之初即开始接受产检护理 (%)				
57.8	58.7	57.8	57.3	57.1
产前检查的平均次数				
7.7	7.1	7.0	7.1	6.2
接受社区志愿团队的产前管理的孕妇				
92 926	117 483	174 855	210 730	73 631
接受社区志愿团队的助产护理的孕妇				
7 494	8 691	13 041	13 547	3 952

资料来源：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

## I.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2006-2010 年对青少年群体的关爱服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3 月
在教育方针指导下接受培训的青少年				
399 924	330 156	464 486	405 212	92 176
接受避孕知识教育的青少年				
53 059	53 433	55 165	58 964	15 058
青少年生育数量				
20 044	19 801	19 969	16 495	4 656
接受由志愿者团队组建的医疗股提供的性卫生保健服务的青少年				
57 593	48 902	46 573	43 004	20 133
接受医疗股服务的怀孕少女				
11 869	13 673	34 631	35 683	16 244
接受由志愿者团队组建的医疗股提供的计划生育咨询服务的青少年				
17 521	17 612	19 543	16 995	9 687
青少年性健康知识社区讲习班数量				
	4 179	27 965	46 262	14 179
参加青少年性健康知识社区讲习班的人数				
	83 587	463 534	650 690	203 636

资料来源：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

## J. 奖学金和家庭代表机会方案，2007-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3 月-4 月)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奖学金获得者*							
2 534 345	2 591 414	2 496 893	2 533 348	2 537 011	2 565 122	2 573 844	2 604 185
受益家庭代表							
190 908	4 809 092	199 533	4 849 673	208 327	5 001 032	223 159	5 393 386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部。\*这些数据包括了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

## K. 2009 年通过生产扶持措施受益的妇女情况

部门	方案	资助项目/小额贷款项	受益妇女人数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	2 192	25 053
经济部	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	195 030	129 461
	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		343 200
	全国企业团结基金	1 387	3 821
农业改革部	农业部门妇女方案	7 277	34 687
	合计	205 886	536 222

## 十一. 第 37 段

附件 37-第四次政府报告 (2010 年 9 月)						
与男女平等相关的主要指标 (2005-201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b>卫生部门的主要指标</b>						
每 10 万活产儿的产妇死亡率	61.8	58.6	55.6	57.2	62.8 <sup>d/</sup>	53.5 <sup>b/</sup>
使用避孕措施的育龄妇女比例 <sup>c/</sup>	70.6	70.9	71.6	72.2	72.9	73.6
未参保人口中享受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的助产服务的比例 (百分比)	86.1	89.0	88.0	90.8	90.6	89.2 <sup>d/</sup>
每千名育龄妇女的生育率 (适用于强制参保制度) <sup>e/</sup>	21.3	17.9	13.6	13.1	79.6	79.6
保健所。接诊地区合计 <sup>f/</sup>			7 771	9 241	14 108	14 766 <sup>f/</sup>
大众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数量 <sup>g/</sup>	11 404 861	15 672 374	21 834 619	27 176 914	31 132 949	37 718 283
医疗保健社会保障体系参保比例	28.3	40.5	58.1	72.7	63.4	76.8
新生代医疗保险。参保新生儿数量 (单位: 千人)			819	1 853	2 959	3 631
<b>部门中期计划中关于男女平等事务的指标</b>						
社会发展部门计划。被纳入儿童看护机构网络的儿童数量 <sup>h/</sup>			125 359	244 387	261 862	257 609
部门经济计划。低收入妇女的创业项目获得资助的比例 <sup>i/</sup>			80.4	83.2	84.9	未知
农业部门计划。农业改革部预算中用于妇女事务支出的比例 <sup>j/</sup>			20.0	19.2	20.9	19.7

与男女平等相关的其他主要指标							
教育水平滞后的人口 <sup>k/</sup> (千人)	男性	15 299	15 301	15 289	15 280	15 248	15 225
	女性	18 211	18 146	18 127	18 123	18 155	18 133
15-24 岁人口的受教育年限 <sup>l/</sup>	男性	9.2	9.3	9.4	9.5	9.6	9.7
	女性	9.3	9.5	9.6	9.7	9.9	9.9
已就业人口 <sup>m/</sup> (千人)	男性	25 853.1	26 597.9	26 840.6	27 401.7	27 100.8	27 804.5
	女性	14 938.7	15 599.9	16 066.0	16 465.0	16 243.5	16 847.3
就业人口的薪酬水平 (占总数的百分比)							
相当于最低工资水平及以下	男性	11.6	10.5	9.4	9.0	10.0	10.4
	女性	20.5	18.3	17.4	17.1	17.9	18.5
相当于五倍最低工资水平及以上	男性	11.9	13.2	13.8	13.5	12.1	10.1
	女性	7.7	8.6	8.9	8.5	8.2	6.5
无收入	男性	8.5	7.6	7.7	7.3	7.7	7.7
	女性	11.1	10.6	10.3	9.9	9.4	9.6
男女收入差距 (%) <sup>n/</sup>		-7.4	-8.8	-9.7	9.5	-9.0	不详
被纳入儿童看护机构网络的母亲 <sup>o/</sup>				111 471	222 103	239 685	234 753
军队系统中的女性人数				473	1 462	1 621	385
被军队教育体系的院校录取的女性人数		226	184	233	250	204	不详
子宫颈癌对 25 岁及以上女性的致死率 <sup>p/</sup>		15.9	15.0	14.3	14.0	14.0	13.8

附件 37-第四次政府报告 (2010 年 9 月)							
与男女平等相关的主要指标 (2005-201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5-64 岁女性接受宫颈细胞学检查以进行宫颈癌筛查的比率 <sup>u/</sup>		65.7	67.6	66.7	67.0	66.8	70.0
<b>教育 <sup>v/</sup></b>							
面向小学生发放的奖学金	女生	1 412 817	1 345 933	1 275 321	1 226 822	1 224 238	不详
	男生	1 454 943	1 382 743	1 310 937	1 269 190	1 263 033	不详
面向初中生发放的奖学金	女生	877 216	890 891	896 309	883 240	887 798	不详
	男生	857 427	866 219	872 032	868 626	877 288	不详
面向高中和职业技术中专发放的奖学金	女生	374 381	399 974	419 784	423 286	453 086	不详
	男生	321 972	339 556	351 376	359 077	396 690	不详
面向大学生和研究生发放的奖学金	女生	89 172	103 984	134 833	154 724	174 810	不详
	男生	72 615	79 058	99 378	112 661	127 861	不详
国家科研体系人员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904	12 096	13 485	14 681	15 565	16 600
合计	女性	3 326	3 744	4 292	4 805	5 100	5 521
	男性	7 578	8 352	9 193	9 876	10 465	11 079
<b>保健卫生</b>							
新生代医疗保险	女性			405 187	915 706	1 499 024	1 746 208
	男性			414 223	937 185	1 459 949	1 795 870
大众保险 (参保人员)	女性	6 107 337	8 413 010	11 843 823	14 819 938	16 943 577	20 018 446
	男性	5 297 524	7 259 364	9 990 796	12 356 976	14 189 372	16 800 112
专业机构帮扶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妇女人数 <sup>s/</sup>		24 375	31 907	57 579	68 555	94 118	84 163
宫颈细胞涂片检查 <sup>v/</sup>		6 779 551	6 494 724	6 780 491	5 763 417	2 881 708	3 120 448
造影术检查 <sup>v/</sup>		338 712	460 998	566 103	573 445	395 211	327 237
对性传播疾病进行实验室检查 <sup>u/</sup>	受益人数	1 134 351	908 938	909 486	1 328 328	1 347 588	1 366 849
	女性	980 079	785 322	785 796	1 147 675	1 164 316	1 180 957
	男性	154 272	123 616	123 690	180 653	183 272	185 891
接受性传播疾病诊治的人数 <sup>u/</sup>	受益人数	544 745	490 699	440 352	413 206	369 461	325 716
	女性	470 660	423 964	380 454	357 010	319 214	281 418
	男性	74 085	66 735	59 898	56 196	50 247	44 297
子宫颈癌对 25 岁及以上妇女的致死率 <sup>v/</sup>		15.9	15.0	14.3	14.0	14.0	13.8
乳腺癌对 25 岁及以上妇女的致死率 <sup>v/</sup>		15.7	16.2	16.3	16.7	16.5	16.6
由医务人员接生的人数		763 620	796 852	853 762	929 931	1 016 238	480 172
由非医务人员接生的人数		50 617	44 919	37 313	34 109	31 576	14 803
<b>住房</b>							
“你的家”住房储蓄、补贴和信贷方案 <sup>s/</sup>	受益人数	94 176	219 029	158 887	158 003	110 742	32 196
	女性	42 574	93 909	75 423	82 156	62 984	19 036
	男性	47 928	100 767	83 464	75 847	47 758	13 160
农村住宅方案			83 915	27 470	64 033	70 187	10 252
	女性		39 096	13 708	33 993	39 863	5 778

附件 37-第四次政府报告 (2010 年 9 月)						
与男女平等相关的主要指标 (2005-201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男性		43 665	13 762	30 040	30 324	4 474
国家住房委员会 <sup>y/</sup>	女性		57 385	118 096	77 660	41 896
	男性		57 065	110 334	74 119	67 568
国家劳动者住房基金会 <sup>z/</sup>					151 221	216 702
Beneficiarios	女性				53 530	78 275
	男性				97 691	138 427
经济部 <sup>aa/</sup>						
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 (FOMMUR) <sup>ab/</sup>		175 907	173 114	133 302	111 708	129 461
的受益人数						282 339
经济部。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	女性	224 471	227 589	187 198	287 709	407 456
	男性	66 312	61 900	46 539	66 308	86 364
经济部。全国企业团结基金 <sup>ac/</sup> 的受益人数		20 870	23 256	22 915	14 965	44 150
	女性	8 935	10 595	10 705	7 447	24 177
	男性	11 935	12 661	12 210	7 518	19 97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支持方案 <sup>ad/</sup> 的受益人数 <sup>ae/</sup>		279 725	265 041	265 592	187 416	不详
	女性	106 185	107 036	110 646	77 403	不详
	男性	173 540	158 005	154 946	110 013	不详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业扶持方案的受益人数		386 981	301 285	309 884	463 227	398 406
	女性	202 699	168 830	164 845	248 741	208 643
	男性	184 282	132 455	145 039	214 486	189 763
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儿童发展援助中心	受益人数	45 610	46 612	56 632	52 036	50 353
	女性	不详	不详	不详	25 500	24 754
	男性	不详	不详	不详	26 536	25 599
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社区援助中心	受益人数	75 998	82 431	89 107	88 916	88 947
	女性	不详	不详	不详	43 994	44 098
	男性	不详	不详	不详	44 922	44 849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 <sup>af/</sup> 托儿所和儿童看护机构数量		1 516	1 561	1 565	1 554	1 568
	受益人数	174 004	187 371	195 042	194 491	185 449
	女性	173 749	186 866	194 494	193 948	184 929
	男性	255	505	548	543	520
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 <sup>ag/</sup> 。幼儿园和儿童看护机构	受益人数	32 262	32 922	34 047	37 313	33 102
	女性	不详	不详	16 683	18 283	16 220
	男性	不详	不详	17 364	19 030	16 882
公共教育部。儿童发展中心	女性	36 369	36 196	33 841	33 846	32 484
	男性	38 032	37 558	35 152	35 334	34 162

资料来源：第四次政府报告 (2010 年 9 月) 统计附件中援引的资料。

- <sup>a</sup> 初步数据。
- <sup>b</sup> 截至 2010 年末估算值。
- <sup>c</sup> 全国人口委员会提供的数据；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8 月份。
- <sup>d</sup> 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7 月份。
- <sup>e</sup> 包括：墨西哥社会保险局、墨西哥社会保险局机会方案、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海军部和国防部（国防部在 2005-2010 年未参与）。为对该指标进行计算，选用了各机构报告的育龄人口数量。
- <sup>f</sup> 数据统计截止至 8 月份。
- <sup>g</sup> 该信息与前几年公布的数字有差异，因为作为统计单位的家庭中成员的数量发生了改变。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7 月份。
- <sup>h</sup> 儿童人数是指截止到指标衡量时被纳入方案中的人数。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6 月份；2007-2009 年的数据统计以当年度政府财政年度截止之日登记的数据为准。
- <sup>i</sup> 包括得到全国企业团结基金、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和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这些项目资助的创业妇女，以及得到全国企业团结基金项目资助的企业中的女合伙人/股东。由于该指标每年统计一次，因此 2010 年的指标值未有统计。
- <sup>j</sup> 2010 年的指标是当年上半年的比值。
- <sup>k</sup> 教育水平滞后的人口是指年龄在 15 岁及以上，根据 1993 年的基础教育现代化国家协定，处于以下任一情况的人：未接受启蒙教育、未接受任何职业技术教育、小学毕业但未完成初中学业。义务教育包含初中阶段。2000-2008 年期间的信息是由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估算得出的。
- <sup>l</sup> 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居民的受教育年限是根据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的结果计算得出的。2009 年的数值对应的是第一季度的统计结果。
- <sup>m</sup> 14 岁及以上人口的数值是将全国人口委员会，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墨西哥学院的人口统计数据，根据国家就业情况系列调查和全国职业和就业调查的执行标准加以综合后的调整数据。表中对应的是当年第二季度的数值。
- <sup>n</sup> 本项指标反映的是在从事同一劳动岗位、二者资质相同且劳动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妇女得到的工资要少于男子（即工资歧视指数）。这一数值反映了要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应对妇女的工资水平进行调整的幅度。当这一指标的数值为负数时，表明妇女的工资应当按这一比例予以增加；当这一数值为零时，表明妇女的工资水平与男子相同；当这一数值为正数时，表明妇女的工资应按照这一比例予以削减。
- <sup>o</sup> 仅涉及到从面向上班族妇女开放的儿童看护机构方案中受益的母亲，并不是指所有的受益对象（孩子的父母亲和监护人）。2007-2009 年的数据统计以当年度政府财政年度截止之日登记的数据为准。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7 月份。
- <sup>p</sup> 卫生部。卫生事务信息总局。1990-2008 年的数据是根据 1979-2008 年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卫生部发布的死亡人口数据得出的，2009 年的数据是初步数值，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12 月份；以及全国人口委员会 2006 年发布的 2005-2050 年人口预测数据。
- <sup>q</sup>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数据为最终数值，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12 月份。
- <sup>r</sup> 包括教育部门开展的下列项目的受益者：机会方案，国家高等教育奖学金方案，针对土著人口、怀孕妇女以及社会服务人员开展的方案。
- <sup>s</sup> 是指在得到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处理方案预算支持的特别服务机构和庇护所中得到救助的妇女。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8 月份。
- <sup>t</sup> 宫颈涂片检查在各州卫生机构开展。资金通过分支 12 划拨给各联邦实体，以便其实施相应方案，因此无法确定其数额。此外，接受造影术检查的妇女人数无法估算，检查费用均由大众保险的大病保险基金支付。2010 年的初步数据统计截止至 7 月份。
- <sup>u</sup> 2010 年的最终数据统计截止至 6 月份。
- <sup>v</sup> 此项比率的计算单位为每 10 万名居民。2006-2008 年的数据是根据 1979-2008 年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卫生部发布的死亡人口数据得出的，2009 年的数据是初步数值，统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份。

<sup>w</sup> 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6 月份。

<sup>x</sup> 2005 年和 2006 年按照受益人口性别分别统计的数据并不完全，没有百分之百包含登记的所有人口。

<sup>y</sup> 截至 6 月份的数据。未包含用于自然灾害处理的专项投资。

<sup>z</sup> 截至 2010 年 6 月份的数据。

<sup>aa</sup> 经济部：2010 年，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和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的数值是该财政年度的估算数值；全国企业团结基金的数值为截至 6 月份的数据。2008 年，国家微型企业融资方案和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的相应数据都进行了更新。

<sup>ab</sup> 2006 年，受益者人数是根据政府发布的数据确定的；自 2007 年起，受益者人数都是实际登记数据。

<sup>ac</sup> 自 2005 年至 2008 年，受益者人数是指参与获得全国企业团结基金资助的生产项目的总人数；在这一时期，通过对目标人群提供资金支持来发展和巩固其事业；此外，还支持发展和巩固了社会组织和社会金融机构。2009-2010 年，受益者人数是指获得以下项目资助的总人数：资助创办和扩大生产经营（生产性项目）；发展生产、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扩大由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经营活动。同时还通过资金支持发展和巩固社会组织和银行业。

<sup>ad</sup> 培训支持方案的实施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落幕。

<sup>ae</sup> 目标人群为从企业提供的专项培训活动中受益的劳动者。根据这一情况，每个劳动者在这一时期可能参加了不止一次培训活动。

<sup>af</sup> 截至报告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数据。2010 年的数据统计截止至 6 月份。

<sup>ag</sup> 在 2007 年之前，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在统计时并没有区分受众的性别，统计数据为受益儿童的总数。表中为截至 12 月份的估算数据。

## 十二. 概述

### A. 暴力和歧视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CDI）。实施开展了以下方案：

- 司法协定促进方案。这一方案的实施目的是帮助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以及社区成员行使国内法和国际法赋予其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在承认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基础上为其提供获得司法救助的机制和程序。2006-2010 年期间，委员会与州和市一级政府签署并资助开展了 55 项协议，旨在解决土著人口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这一举措有助于通过调查研究、材料宣传、教材发放和人员培养，加强地方对这一敏感问题的的工作力度，从而促进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预防、调查和处理。这一活动涉及到国内 21 个州：坎佩切州、恰帕斯州、奇瓦瓦州、杜兰戈州、瓜纳华托州、格雷罗州、伊达尔戈州、哈利斯科州、米却肯州、莫雷洛斯州、纳亚里特州、新莱昂州、普埃布拉州、克雷塔罗州、金塔纳罗奥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锡那罗亚州、索诺拉州、塔巴斯科州、韦拉克鲁斯州和尤卡坦州。
- 土著妇女之家。通过这一项目，为土著妇女提供其所需的社会文化服务，内容涉及生殖健康和家庭暴力。当前已在恰帕斯州、普埃布拉州、格雷罗州、瓦哈卡州、下加利福尼亚州、米却肯州、新莱昂州、克雷塔罗州、索诺拉州、韦拉克鲁斯州和尤卡坦州共开办了 13 个土著妇女之家。这些机构由土著妇女团体管理运作，主要提供以下服务：调查家庭暴力案件以及监测可能造成母婴死亡的危险事件；对高危孕妇提供助产护理服务（仅有几家能够提供）；帮助和陪同当事人与相应政府机构沟通并提供所需的翻译服务；面向当局和普通民众开展的信息讲习班和提高认识座谈会；与相关机构建立联系并签署协议，以便为土著妇女提供适当帮助。
- 土著人口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关注方案。目的是建立将土著观点融入其他州政府机关中的机制，以便惠及土著妇女，并特别关注对土著妇女的暴力侵害。为此，制定了相关战略和行动方案，以全面关注在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中存在的性别暴力问题。这些战略行动是在州政府各下属单位，特别是妇女事务机构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下，直接针对土著人口开展的。
- 土著文化广播系统（SRCI）。全国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自 2007 年起，强制要求其下辖的 20 家电台每周至少播出一期与人权相关的节目，并根据地区选择当地土著方言播放。一直以来，全国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的各家电台致力于播放与性别观点相关的节目，并在节目中触及与对土著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以及土著妇女的健康权、教育权、劳动权和发展权利

相关的话题并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自 2006 年开始，组建了土著妇女广播节目（MIRA）网，集结了各大电台的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编制相关节目来宣传性别观点。

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开展了 2 项研究：“企业中的性别歧视”和“社会怎样看待在城市地区从事家政劳动的土著妇女”。并开办了“关于歧视问题统计的一般分析研讨会”，其目的是在联邦政府中设立一家歧视问题统计特别委员会，以确保在统计指标的设计和生成时融入不歧视原则和两性平等观点。

- 提出立法意见，支持关于建议消除《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中带有性别偏向语言的若干提案；由全国妇女协会和国家土著方言研究所提出的关于修改《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男女平等一般法》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的法令草案，建议在上述法律中加入各多边机构和区域性组织采纳的与人权，包括妇女人权有关的建议的决议；《公共部门采购、租赁和服务法》改革案，旨在加强招投标和竞标中的两性平等，以便在公共部门进行产品和服务采购时，优先考虑在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培训和教育方面做出表率的企业；关于修改《联邦劳动法》（第 3 条和第 133 条）的法令草案，其目的是禁止用人单位因年龄、性别、残疾、社会地位或健康状况、宗教信仰、政见、性倾向、婚姻状况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歧视对待的原因而对劳动者区别对待或拒绝录用。

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自 2009 年下半年至今，以论坛方式开展与妇女人权、消除性别歧视以及享受无暴力生活的权利相关的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提高服务局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开展各项行动，以执行《对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案件的干预议定书》。

联邦选举协会：就协会内部歧视开展了诊断评估，得到了 4 369 名劳动者（占劳动者总数的 31%）的响应；41%的响应者认为有时候遭到了协会内部的歧视性对待，造成歧视的主要原因集中于怀孕（25%）和性别问题（22%）。

- 2010 年 3 月 3 日，联邦选举协会批准通过了《转化和不歧视变性人权权利议定书》，这一行动起源于一个人因变性手术申请病假。为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主持开展这一议定书的编写工作，以出台相应方针，保护变性人的人权和劳动权利。其中一项要尊重的原则就是当事人改换性别的情况应由协会作为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协会不得要求任何员工在工作中解释或证明其个人生活或医疗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可批准病假。
- 协会修改了其章程，在章程中规定严禁任何员工实施任何可能构成性骚扰的行为。
- 2009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行政领域岗位名录，2009 年 12 月 17 日批准了选举专业服务领域的岗位名录，其目的是按岗定责。

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通过实施联邦政府妇女主管机构扶持方案，推动制定和修改了各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权利法，成立帮助和指导事务流动服务站、庇护所、中转站和收容所，制定指导和帮助模式，进行诊断评估、调查和研究，并创建了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机构间合作网。

- 开展了一项调查，面向社会发展研究所的全体员工调查性骚扰问题。当前正在拟定一项关于预防、处理和惩治性骚扰行为的草案及相关处置程序，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颁布实施。
- 研究所下设的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事务指导办公室，在 2006-2009 年期间共受理了 308 例案件。当前这一办公室正在进行机构重组。

全国妇女协会：自 2009 年起，全国妇女协会和联合国妇发基金开始合作创建一个与暴力受害妇女从各州司法机关系统各单位获得的帮助相关的试点信息系统。此项工作旨在整合相关信息，创建一个统计信息系统，该系统的功能之一就是整理提供与保护指令相关的资料。

国家土著方言研究所：2009 年 6 月发布了《从业资质技术标准：NUIINL001.01》。该标准设定了在司法检察领域从事土著方言与西班牙语互译口译的从业标准，对为在与司法和检察程序中涉及的持土著方言的当事人提供翻译口译服务的译员进行评估和认证。

- 2010 年期间，在恰帕斯州的司法检察领域实施了一项土著方言口译译员培养和认证战略，为此，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土著方言研究所，公共教育部，国家人权委员会，恰帕斯州土著语言、艺术和文学中心（CELALI）、南部边境学院和恰帕斯州跨文化学院联合设立了司法检察领域土著方言翻译口译培养和认证本科班，专门招录了懂索西语（Tzotzil）、泽套语（Tzeltal）、乔伊语（choui）、索克语（zoque）和托霍拉瓦尔语（Tojolabal）的男性和女性翻译。

墨西哥石油公司：通过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机构间小组，长期开展实施了一项信息宣传战略，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宣传国家为预防和消除歧视和暴力而设立的各项机制。这些行动的开展得到了全国妇女协会、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发基金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支持合作。

- 从 2006 年开始，面向少年儿童开展了与暴力问题相关的讲习班、艺术活动、宣传出版和展览活动，鼓励其参与提高认识活动。2007 年举办了“第一届反对暴力儿童绘画论坛”，113 名女童和 102 名男童参加了这一活动。相关绘画作品于 2008 年进行了集中展览并于 2009 年集册出版。
- 2007 年 11-12 月期间，开展了“享受无暴力生活权利”运动，通过开展学术、文化和信息活动，识别、预防和消除暴力，活动面向的人群为男性和女性劳动者及其子女。据统计，共有 3 116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 2008-2009 年期间，编辑出版了《两性漫画》季刊，其办刊宗旨就是提高读者对与性别相关话题的认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创刊号《享受无暴力生活权利》，该期印刷发行并分发给 5 万名在国外工作的男女员工。这些出版物的电子版长期保留在墨西哥石油公司的内网以及其门户网站上。2009 年，墨西哥石油公司在其石油精炼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保健服务处和分公司“墨西哥石油勘探公司”中就这一漫画刊物开展了意见调查，结果显示，92.82%接受调查的员工认为这一刊物传递了与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工作有关的重要信息。
- 在由全国妇女协会和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打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机构间行动中，墨西哥石油公司也配合开展了面向全国的宣传活 动。

司法总检察长办公室：向因犯有联邦罪获刑的土著人提供司法救助的战略。2008-2009 年期间，司法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其下设的关注土著事务特科，向 2 610 人提供了帮助，其中 299 人为女性。其提供的帮助服务包括为因犯有联邦罪获刑的土著人提供与假释和减刑相关的法律咨询；向联邦最高检察院提交技术-法律意见，以及探视被关押在社会改造中心的土著人。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全国妇女协会倡议签署的《性骚扰案件干预议定书》的基础上，参与拟定了《性骚扰案件关注模式》。当前，这一模式正处于构建阶段，预计可在 2011 年 1 月启动实施。其内部管理机构报告称，2007 年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共接到了 15 起与性骚扰相关的举报，其中 10 起正在调查处理中，4 起因证据不足撤诉，还有 1 起不适用。

社会发展部：2008 年，面向社会发展部工作人员进行了机构文化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8.5%的工作人员声称曾遭受过骚扰，其中 73%为妇女，27%为男子。为此，正在实施开展与处理性骚扰案件相关的特别行动。

- 针对部门员工开展了与人口贩运相关的宣传活动。2008-2010 年间就暴力问题开展了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设立了用于惩治性骚扰和歧视行为的程序，以保密形式开展；还设立了性骚扰和/或歧视案件举报程序。自 2007 年起，开展了与性骚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两性平等有关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运动。

国防部：设立了预防、处理和惩治性骚扰案件的机制，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通过这一机制，已接到了 2 例举报，案件举报的嫌疑人均为男性。2008 年，从两性平等和和平文化角度对军事训练的课程进行了检查。2009 年，继续对军事教育系统中的 6 所教育机构进行这一名目的检查。

公共职能部：进行了不当行为调查，共有 245 名妇女和 186 名男子参与了此次调查（2006 年）。通过由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课程，对部门员工进行了以性骚扰为主题的培训。共有 31 名男子和 75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将拟定《性骚扰案件内部干预程序》并提交行为规范咨询和执行委员会核准，这一文本是参照全国妇女协会于 2010 年 4 月颁布的《议定书》拟定的。同时，还开办了名为“父母院校”的讲习班（2008 年和 2009 年）。

农业部：2010 年上半年，宣传了与性骚扰有关的信息。

- 设立了一条电话帮助热线，受理与性骚扰有关的投诉和举报，并组建了一家由农业部各战略部门组成的合议委员会，针对性骚扰投诉案件开展预防、咨询和帮助行动。

海军部：划拨了 200 万比索（14.9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面向其部门人员开展性别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班。2009 年，共有 7 443 人接受了培训，其中妇女 2 331 人，男子 5 112 人。

- 发放了 48 356 份两性平等宣传单，上面载有两性平等的基本概念，以及规范男女机会平等文化的相关法律规定。
- 面向舰队指挥部、总司令部、分区各单位和首都海军驻队的 5 116 名现役男女军人开展了两性平等调查，以了解情况，确定墨西哥海军部在两性机会平等领域的情况。
- 制定了教育院校的教学方针，以向海军教育体系下属院校的军校学员和学生讲授与两性平等相关的课题。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制定了一项用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工作提案，这一提案被纳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机构文化方案中，现正处于构建阶段。

外交部：在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协助下，创建了心理辅导模式，旨在处理性别暴力案件并促进员工的全面保健。这一模式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实施运作，截至 5 月份，共为 147 名外交部工作人员提供了帮助。

卫生部：2009 年，根据《NOM-046-SSA2-2005：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预防和处置原则官方标准》完成了对其《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综合模式操作手册》的更新工作，并将更新版本分发给 32 家州级保健服务机构。根据这一模式，制定了 5 部心理情感帮助和支持指南，以根据暴力行为的类型为提供帮助。这些指南手册被分发给方案涉及的全国 278 家专业保健服务合作机构的心理工作者。

- 32 个联邦实体的 32 家保健服务机构正逐步设立处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专业服务中心，以便能够根据模式的要求提供专业护理服务（设立

卫生服务跨学科小组、培养技术能力并配备适当的基础设施)。随着联邦资金额度的提高,服务中心的开设数量也逐步增加:2006年,共有197家此类服务中心,2007年变为207家,2008年,231家,到2009年则有273家。截至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共开设了278家服务中心。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间,共为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287 210名妇女提供了帮助。

- 通过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向为遭受严重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庇护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些公共机构进行资助。2008年,为22个联邦实体的34家庇护所划拨了5 270万比索(430万美元)的资金,以此为1 588名遭受极端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了帮助。2009年,向分布在23个联邦实体的30家民间社会组织和1家公共机构划拨了7 470万比索(550万美元)的资金,以此为1 516名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帮助。2010年,向分布在23个联邦实体的30家民间社会组织和5家公共机构划拨了8 550万比索(630万美元)的资金,以此为1 600名遭受极端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了帮助。
- 向部门工作人员宣传了与暴力、平等相关的法律和与性骚扰相关的文件,以及向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举报的程序。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长期发放宣传单和资料,促进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权利。

## B. 性别观点的主流化和融合

联邦选举协会:联邦选举协会在经过事先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反对歧视、促进公平劳动和民主文化一体化方案》,并于2009年6月在其内部颁布实施。方案中包含了一系列的建议和提议,内容涉及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在管理岗位的任职情况;协调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建立投诉和举报制度;消除一切侵犯女性尊严、妨碍妇女行使其权利的做法和行为。

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自2009年8月起,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拟订了机构文化方案的行动计划,并将之与全国妇女协会的2003年两性平等模式相关联。由此整合了两性平等委员会,以便开展和指导相关工作,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到机构体制中。同时,开展了2009年度工作氛围评估工作,并构思拟订了预防和调查劳动虐待运动宣传册,共分六部,于2010年以电子版的形式分发。

同时还通过4个“提高对性别、肯定活动和男权主义的认识”讲习班,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参与人数为79人。通过电子方式发布通知,促进使用包容性语言。

全国妇女协会:2009年12月24日,出台了性别观点主流化加强方案(其前身为性别观点主流化促进基金),其目标是促进在联邦机构的公共政策中融入性

别观点，以实现缩减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差距。此项方案在 32 个联邦实体的妇女事务主管机构中开展实施，其目的是在州和市一级政府机构中开展性别观点主流化行动方案。

自基金创立之初，到现在的主流化方案，联邦各州妇女主管机构已经与其他政府机构开展了若干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合作行动，目的是通过联合行动对《男女平等一般法》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做出响应。合作行动主要包括：平等体系、跨机构或跨部门工作组；信息处理和宣传活动。同时，开展了 220 项诊断评估，以及约 1 700 项专业培养活动，目的是开发州和市一级政府工作人员在性别事务方面的办事能力，此外还有 112 项旨在实现与平等、人权和性别暴力相关的立法统一提案。

国家移民局：作为两性平等评估诊断活动（2009 年）的结果，提出了若干建议，目的是在该机构中制定一项平等政策，从两性平等观点角度制定人员遴选招聘、培训和晋升机制，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性骚扰或歧视事件投诉的部门，开展宣传运动，宣传与平等和无暴力相关的法律，并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培训。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 6 2009 年期间对国家移民局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以提高其思想认识，目的是加强其从性别角度拟订、执行和评估公共政策的能力。同时，在 2009 年国家移民周框架内，印刷再版了《移民妇女》小册子，按照地域分布列出了各地区的特定信息，并在北部和南部边境进行了派发。

通过移民事务研究中心，出版发行了与妇女移民相关的书籍和条文，并定期在墨西哥的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开展移民问题年度调查。根据移民局在 2004 年与全国妇女协会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了各项特别行动，目的是加强对国内外妇女人权的促进、保护、尊重和宣传工作。

2010 年 4 月，还设立了儿童保护官一职（OPI's），以保护移民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权利，特别是没有监护人陪伴的儿童的权利（参见第 6 条）。

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机构文化方案包括 45 项战略行动，实施期限截止到 2012 年。从 2009 年下半年至今，通过以论坛方式开展与妇女人权、消除性别歧视以及享受无暴力生活的权利相关的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提高服务局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

墨西哥石油公司：通过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机构间小组，制定了一项自我诊断评估方案，并开展了 2006 年度首次两性平等全国普查。同时，参照《2007-2012 年两性平等观点和不歧视主流化方案》，根据 2008 年度融合两性平等和不歧视观点的机构方案普查结果，制定了《2009-2012 年石油产业行动方案》。

自 2006 年起，长期实施开展了一项提高员工对性别问题的思想认识的战略，主要包括如下行动：宣传运动、研讨会（包括由其他机构，如全国妇女协会、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发基金推动开展的活动）、纪念活动和文化庆典、宣传公约条文以及出版发行印刷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男女平等一般法》宣传手册以及《2008-2009 年两性漫画》季刊。

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参加与平等和不歧视相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员工人数达 4 880 人。同时，还有 38 人（88%为妇女）通过了国家标准化和劳动能力认证委员会的技术标准认证，具备了教授与提高性别认识相关课程的资质。同时，自 2008 年开始设立了在线课程“性别与男女机会平等”。

在 2009 年联邦支出预算法案的编制过程中，将与妇女参与公司技术活动有关的性别指标纳入其中，并对《墨西哥石油公司行为规范》进行了检查，以消除带有性别偏向的语言。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下设的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及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拟订和协调开展了机构文化行动计划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后续跟踪。2009 年，组建了两性平等机构间小组，作为关于男女平等国家体系协议执行情况的对话空间，推动两性平等观点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主流化，并开展实施了《男女平等国家政策》。截至 2010 年 5 月，这一机构间小组已召开了四次会议，做出了 13 项决议，其中 8 项已得以落实。

2006-2010 年期间，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面向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了 18 次培训，目的是将两性平等工作融入其部门工作。同时提出了对《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一般工作条件》文件的修改提案和建议，目的是避免文件中出现带有性别偏向的语言，并推动使用一种不忽视妇女的包容性语言。

2010 年，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全国妇女协会倡议签署的《性骚扰案件干预议定书》的基础上，参与拟定了《性骚扰案件关注模式》。这一模式预计将于 2011 年 1 月开始实施。

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2003 年，设立了两性平等协调处，目的是对 2003 年两性平等模式和机构文化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协调处开展的活动主要有：调查、分析、评估并视情况需要起诉和消除歧视情况，并对不当行为案例进行调节和解决，以及对与歧视或性骚扰相关的投诉案进行调查。检察官办公室的每个下属单位都设有一名两性平等协调员，负责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宣传两性平等体系并对这一体系进行跟踪监督。

卫生部：在国家卫生体系内各公共机构的配合下，卫生部启动实施了《2007-2012 年卫生体系两性平等特别行动方案》，这一方案与《国家发展计划》、国家卫生计划和部门卫生计划保持了一致性。在此框架内，开展了如下行动：

2008-2009 年期间,在所有的联邦实体中开办了 12 期两性平等和卫生事务跨文化性培训师培养课程。2010 年,在这些联邦实体中开办了 8 期课程班。2008-2009 年,共计培养了 362 名培训师(74%为妇女)。2010 年 1-9 月,又培养了 200 名培训师。

2008-2010 年间开办了三期性别与卫生问题暑期培训班(国家公共卫生局),来自各联邦实体的 72 名专业保健人员(80%以上为妇女)接受了培训。同时对墨西哥的若干官方标准,如与围产期和绝经期保健、预防出生缺陷、乳腺癌、糖尿病和血脂异常的相关标准进行了更新,在其中引入了两性平等观点。同时,通过开展项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和与健康保健、预防和护理健康问题有关的行动中。

2008 年,卫生部受到了泛美卫生组织的表彰,原因是其在开展各项卫生保健方案,特别是糖尿病防治方案以及预防超重和肥胖措施的宣传运动中坚持了两性平等观点。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卫生部出版发行了《从数字看性别与健康》季刊,通过这一刊物,从 2003 年起从两性平等角度传播与各类卫生保健主题相关的研究资讯。

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制定实施了一项机构文化方案行动计划,计划中包含了旨在使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宣传、培训、分析和建议活动。尤为值得一提的是面向全体工作人员就男女平等法律框架、妇女人权、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和不歧视;《男女平等国家方案》;消除体制暴力、实现平等的劳动关系,以及由全国妇女协会提出的性骚扰干预议定书等信息进行了宣传。

2009-2010 年,对国家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中心 41%的工作人员就人权框架内的在卫生事务上实现两性平等问题进行了培训。同时,作为年度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提出建议,希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到 40 项部门方案的 35 项之中。

旅游部:2007 年,旅游部组建了两性平等工作组,其成员构成为来自政府三大旅游事务主管机关,即旅游部、国家旅游促进基金和墨西哥旅游促进委员会的公务员。工作组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审议并核准工作计划,根据这一计划落实资金,执行男女平等计划。

2008 年,开办了提高认识培训班,参加培训的男女公务员人数为 53 人,2009 年,参见各类培训班和讲座的人员总数为 433 人。

自 2009 年起,旅游部每季度出版《旅游部门两性平等电子报》,寄发给上述三大政府旅游事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私营部门的成员,此外,将内容长期发布在旅游部的网站上。2010 年 4 月,印刷发行了 1 000 册宣传小册子和 1 000 张宣传海报,目的是宣传机构文化方案。同样,还发行了 1 000 册宣传海报、宣传册和指南手册,以便向墨西哥旅游产业的各公司宣传《墨西哥男女平等劳动标准》。

为制定和推行旅游政策，方案的一项内容就是立足于性别观点，从经济角度对旅游部门的劳动状况进行研究。

国防部：国防部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实施机构文化行动计划，印发了 1 000 册宣传杂志，名为《2008-2012 年国防部男女平等方案》。

拟订了“在统一立法中融入两性平等观点”计划，当前这一计划正在审议当中（参见第 4 条和第 7 条），计划中有一条规定设立专为妇女保留的职位。同时，在对军事规章的改革提案中考虑到了赋予女性权利的内容，规定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担任墨西哥空军各部门、单位和机构的高级行政职务。

2008-2009 年期间，国防部通过开办课程班、讲习班、研讨会、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国际专题研讨会和军民关系会议的形式，对军事将领、指挥官、军官和普通士兵进行了培训，共计有 40 931 名现役军人接受了培训。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在每个联邦实体都任命了一名性别事务联络员，共 31 名，此外，还在该部的实质性领域和关键部门另设了 18 个联络员。发展了一项针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地方单位以及部门内部组织的长期培训战略。2006-2009 年，开展实施了 60 项培训活动，参加培训的公务员人数达 1 229 人（44% 为妇女），并培养了性别事务联络员。设计拟订了工作方法和概念文件，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到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同时，制定了七项机构文化行动计划，在其中融入了两性平等观点，针对对象为环境部门的分支机构（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务委员会、国家森林委员会、联邦环境检察官办公室、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墨西哥水务技术研究所和国家生态研究所）。

能源部。于 2009 年 12 月设计实施了一项部门运动，目的是使其部门人员了解与《男女平等一般法》、《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和《男女平等国家方案》的相关信息。截至目前，共发布了 34 封部门内部电子邮件，在部门内网上发布了 17 篇主题报道，并在电子公报上发布了 6 篇专题文章。作为加强措施，现在正在印刷 4 种宣传单，用于内部宣传。这一运动的重点关注话题为性骚扰，为达成联邦政府文化方案目标 6，宣传内容包括发布空岗信息，进行公开招聘，宣传口号为“能源部承诺实现机会平等”。截至当前，已经发布了 27 则招聘信息。此外，在其部门内网上设立了一个链接，长期发布各类与两性平等和公正有关的信息。

公共教育部。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谋求通过为各级教育水平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帮助减轻女童和少女，特别是处于弱势情况，如移民或怀孕的女童和少女的教育水平滞后现象。除在本报告第 5 条和第 10 条中提到的行动外，公共教育部作为唯一一家创建了性别暴力问题指导、预防和处理模式的政府机关，通过这一机构开办研讨会和提高认识讲习班，并对公共教育部的工作人员给予特别照顾。2009 年，为 926 名员工提供了心理辅导服务，并为 165 名其他机构的成员提

供了帮助。2010年3月，教育部由于其促进平等工作业绩在联邦政府中排名第二，受到了共和国总统的表彰。

2010年，教育部提交了《基础教育中的性别暴力国家报告》，这在拉美地区关于教育领域内部的暴力形势研究方面尚属首例。同时还制定了机构文化方案的行动计划。在这一框架内，公共教育部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机构行为手册》中；提高认识，消除歧视性信息和性别偏见，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结合性别观点审查和制定岗位说明；开展与性别相关的专业化培训；实现家庭生活与工作的协调统一；预防、处理和惩治性骚扰和工作欺凌案件。

公共职能部：2009年，启动实施了机构文化方案的行动计划，并对2003年两性平等模式进行了重新认证。2010年，开展实施了公共职能部的机会平等方案，面向部门内的全体员工进行了广泛宣传。

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间，开办了18起与生殖健康、两性平等观点、男权主义和无暴力生活主题相关的课程班，主办方为全国妇女协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公共职能部本部门的工作人员。为达成机构文化方案行动计划目标6，在2010年度培训方案中加入了“性别观点，相关概念和反思”课程班，将其列为了必修课程组别中。同时，在2009年按照国家标准化和劳动能力认证委员会的劳动能力认证标准对一名女公务员进行了认证，使其具备专业资质，为部门全体员工提供与两性平等观点相关的培训。

公共职能部开展了以下运动：“对性骚扰说不”运动（2006年）；“争取平等，反对歧视”运动（2007年）；“这不是恩赐，而是一种权利——不要再对妇女实施暴力”（2009年）；“机构文化：要素”（2010年）。2008年，实施了“从两性平等角度在劳动领域推行自我保健战略”。2009年，播出了一段视频，内容涉及2006年度全国家庭关系动态调查的统计资料以及全国妇女协会2007年出版的摄影集中的素材。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作为机构体制文化问卷的实施结果，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自2010年开始实施机构文化方案。在对两性平等模式进行认证后，自2007年其开始对部门内的工作人员开展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宣传活动，宣传主题涉及妇女人权、男女机会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同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到了一般劳动条件中。

农业改革部：2006年4月，农业改革部开展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卷调查，2008年，设立了性别事务机构间工作组，同年还参与了公共职能部开展的两性平等和不歧视问卷调查，并据此出台了机构文化方案。

2006-2010年期间，就性骚扰问题开展了若干讲习班，印发了与妇女人权相关的宣传单，并在与妇女人权有关的国际和国内法律规定框架内，通过电子版和印刷版宣传材料在整个部门系统，包括分支机构中开展了宣传活动。同时还发放

了宣传材料，宣传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人口的重要性。就男女平等问题举办了研讨会并印发了宣传册，就本部门所提供的服务开展宣传。

此外，除宣传两性平等观点外，全国农业登记处还录制了一部视频节目，该节目在农业改革部的官方网站上播放，获得了很高的点击率。农业改革部还以类似方式编制了与机构各部门的两性平等事务相关的信息。全国农村开发信托基金也就妇女人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印发了宣传材料，并免费为其女员工进行了造影术检查。

### C. 贩运人口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 2008 年度印刷出版宣传方案，印发了 1 005 867 册宣传材料，宣传内容涉及无暴力生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此次活动得到了能源部，内政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外交部，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及食品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共教育部，经济部，农业改革部，国防部，海军部，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支持和配合。活动目的是提高各方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促进预防对妇女的暴力和人口贩运，并为寻找失踪妇女并确认其身份提供帮助。为此编制了 6 部宣传手册，共印制 6 万册（每部 1 万册），共计花费 26.9 万比索（2.2 万美元）。宣传手册在国内各联邦实体的政府机关中发放，取得了积极反响，主要反映在 2008 年国家市民帮助中心接到的求助电话数量增长了 25%，据估算，约有 3.5 万人通过这一活动了解了上述宣传材料中包含的信息。

2009 年，印刷出版宣传方案集中力量宣传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内容，防范和预警此类罪行的发生，并特别重视促进对此类犯罪的举报。针对暴力这一主题拟订了 14 套宣传材料（宣传单、海报、挂图、小册子等），共计印刷了 480 万册。为此共花费 680 万比索（50.7 万美元），并于 2009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将这些宣传材料进行了分发。

2008–2009 年，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参加了《打击人口贩运“蓝色之心”运动》工作组，以便关注这一活动并进行后续跟踪，这一举措在 2010 年 4 月得到了费利佩·卡尔德隆总统的表彰。

为开展这一运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计划投入了 300 万比索（23.6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开展如下工作：电视、广播直播节目，宣传海报和宣传手册，以及在联邦官方公报以及其他联邦机构的权威报刊上登载与之相关的资讯。

2006–2010 年，审理对妇女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掀起了提高认识活动风潮，参与人员 1 375 人，其中 938 名妇女，437 名男子，活动得到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全国妇女协会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的配合。

旅游部：将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纳入了其年度培训方案包含的课程中。共有 387 人（240 名妇女和 147 名男子）通过培训提高了认识。

在其推行的“制定和推行旅游政策”方案中，再次开展了研究，目的是对由非法旅游活动诱发或加剧的国家旅游目的地人口贩运罪高发这一现象进行评估诊断。

#### D. 促进妇女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和地方机构中的政治参与

##### 联邦公共行政机构

**国家社会发展研究所：**根据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力求确保在部门人员遴选的招聘启事中不出现歧视性语言或符号；同时在行政机构的工作指导方针中加入性别观点，并对岗位描述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包含歧视倾向。分别针对各部门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以便实现部门任务分配上的平衡。开办了远程教育大学课程《地方发展与大众参与的市政规划》（2008 年，与国家联邦制度和市政发展研究所、大都会自治大学合办）；开办了《城市、民主和社会发展》课程班（2009 年），并举办了电话研讨会，主题为“市政当局的人力资源管理”。

**国家移民局：**根据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在 2009 年开展了一次专门调查：接受调查的人群中，60.9%的女性和 59.1%的男性都认为应该在人员招聘中消除性别歧视。为此，研究所认为应当制定一项平等政策；在确定招聘、培训和晋升机制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

**全国妇女协会：**在经济研究与教学中心的配合下，开展了一项研究，主题为“关于对政党层面的性别观点评估”，目的是创立各选区女性候选人的参与指数，并研究其当选比例值。同时还在六个联邦实体举办了“妇女在地方一级的政治领导”讲习班（2007 年），有 461 名妇女参与其中。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为达成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从性别问题角度对人员聘用和晋升指导方针进行了审查；还通过统计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对各级别岗位的男女职员的人事调动和升迁比率进行了分析。2009 年 9 月，就此次分析的结果编写完成了首次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对这一问题进行比较分析的历史对比资料。到 2010 年末，将根据对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规章制度以及机构文化组织程序进行分析的进展程度，对人员聘用和晋升指导方针进行审查。

**国防部：**根据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制定了晋升制度，遵照机会平等的原则竞聘已有的空缺职位；其部门晋升组织结构有利于人员的合理调迁，不存在因性别、种族、阶级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2008 年，将妇女事务部门和/或主管性别事务的组织并入了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可持续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为各州一名代表、墨西哥城一名代表，还有两名由主管部门委任的代表。而联邦环境检察官办公室，为达成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人员遴选”行动计划中的一项内容设定为**对岗位描述进行审查**，避免出现性别歧视，促进人员的平级和越级调动；制定了《职业发展服务条例》。

**公共职能部：**为达成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在 2009-2010 年期间，公共职能部制定颁布了《人力资源和组织机构通用管理指南手册》，目的是规范人力资源的规划、组织和行政管理程序和机制，并在其中的“人员选拔和调动”章节中加入两性平等原则。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针对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大力推行现行有效的人员平级和越级公平调动的相关条例。对用于规范本部门领导人员以及普通职员的工作业绩评估程序的条例进行了审查。

**农业改革部：**针对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对岗位描述的撰写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重点为实现无性别歧视，以促进人员的平级和越级调动。岗位描述中包含如下内容：根据岗位要求对相应职位进行描述、说明岗位情况以及应具备的能力，……为此，岗位描述中不得出现对某一性别的倾向性。对通过内网、电子邮件和印刷品发布的《机构行为准则》的用语进行了审查。2006-2009 年间，开办了多期管理能力培训班，有 153 名妇女和 356 名男子参加了培训。

**外交部：**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和国家土著方言研究所合作发展了针对土著妇女的司法救助活动，目的是从两性平等角度和跨文化角度促进司法公正。针对联邦行政机构文化方案的目标 6，正在编制外交部的《机构文化方案》，在人员遴选、平级和越级调迁以及工资和福利待遇方面实现不歧视。

**公共安全部：**为推行《2007-2012 年公共安全部门方案》，在名为“我们将墨西哥变为一片净土”的国家安全战略中，对警务人员开展了关于人权、两性平等和对此类罪行受害者进行关爱的培训。**警务新模式和监狱新模式**中包含了重视两性平等的人权问题，以及在公共政策中保护犯罪受害者的最高利益这一原则。2008 年，在联邦警察系统成立了第一支女警队，共有 365 名女警，隶属于恢复公共秩序、抢险救灾和社会救援股（UROP），现役女警人数为 335 名。2009 年 6 月，开始着手组建第二支女警队，现役女警人数为 303 名。在 2007-2008 年的警务人员招募启事中，对男性和女性设定了同等的招募条件，这有利于提高警务系统中的女性比例。

### 司法机关

**联邦司法选举法庭：**发布了《性别事务和政治权利书》。墨西哥在保护妇女的政治-选举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由四项研究成果构成：1) “妇女捍卫其政治-选举权利。选举权利行动掠影”，这是一项对妇女通过联邦选举司法法庭捍卫其政治-选举权利的趋势和成果分析；2) “对抗性文化。关于墨西哥妇女行使其政治-选举权利方式的几点思考”，这一研究的关注重点就是要了解州选举

机构的男女公务员以及一些专家学者对于实现男女平等行使其政治-选举权利所需条件的看法。3) “怎样做和为何做? 从理论代表席位和实质代表席位的情况看妇女的政治权利”, 分析了有多少妇女行使了被选举权, 在选举中当选, 并研究了由女立法委员们推进实施的立法议程, 和 4) “在政治权利中加入两性平等概念: 对西班牙宪法法院、欧洲共同体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判例分析”, 通过开展有助于实现待遇平等的行动, 推动落实了不歧视。发布了 2009 年的墨西哥两性平等和选举权利状况, 就与两性平等和选举权利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整合了国际、联邦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对 2009 年联邦选举中的女性候选人进行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 试图找出哪些因素使妇女有可能在 2009 年的联邦选举程序中被提名为候选人并依照相对多数原则当选为众议员, 又有哪些因素使妇女没有可能被提名为候选人并当选, 并试图从制度体制方面和社会文化方面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关于选举改革课题分析的技术-法律报告, 于 2010 年 4 月提交至国会, 以作为国会讨论的材料; 报告中提议在立法中引入两性均等以及男女候选人交替当选的规则, 并提议对候选人名单的构成结构予以修改。“秉持两性平等观点做出判断”课程班(2009 年 10-11 月), 介绍了相关的知识及理论和方法论工具, 以便将两性平等与司法正义有机结合起来, 关于两性平等与司法公正论坛的情况, 可参见附件十四。

“论证推断”系列电视节目, 节目涉及以下主题: 实现公平选举、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当选名额限制。“通过扩展妇女人权在墨西哥实现两性平等、政治权利和公平选举”项目(2010 年 9 月)。在开发署和妇发基金的共同努力下, 在联邦各州的立法框架内推动实现了与两性平等和选举政治权利相关的统一立法工作。

在两性平等和司法公正基金会的协作下, 于 2009 年召开了主题为“为了实现两性平等和司法公正”的伊比利亚美洲选举法庭女大法官首次会晤, 会上倡议促进对与妇女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基本公约条文的研究、分析和有效实施, 确保妇女切实享有和行使其政治-选举权利。会上发布了《瓜达拉哈拉宣言》。当年还举办了 2009 年司法选举观察员国际研讨会, 对联邦选举法庭做出的重要判决进行了分析。通过由联邦选举法庭的司法选举培训中心举办的“选举名单中的性别比例要求和男女席位均等”学术研讨会(2010 年)和“欧洲人权法院的选举判例”学术研讨会(2010 年), 对欧洲若干国家宪法法院关于选举名单中男女席位均等案件的不同判例进行了分析。另一方面, 在全国妇女协会和墨西哥学院的合作下, 筹办了“公平选举和两性平等。投票和选举: 争取被选举权”研讨会。会上就值《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世 30 周年之际在妇女人权得到承认方面的进步成果进行了观点交流。关于拉丁美洲土著妇女的参与和领导的国际研讨会在恰帕斯召开, 会上试图从土著妇女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处于较为不利的状况这一点出发, 思考怎样在当地解决

好类似问题。会上讨论了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在这方面开展的研究，在针对土著妇女开办的法律咨询讲座（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上，联邦选举法庭向土著妇女说明了其政治权利以及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联邦选举法庭支持并参与了由“多元妇女团体”筹办的一期关于民主平等问题的讨论论坛。国内各党派领导人首次会晤：争取在 2010 年选举中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就是向各党派的地区领导人报告两性平等状况以及妇女行使和捍卫其政治-选举权利的现状，联邦选举法庭参加了伊比利亚美洲高级别司法行政机关女首脑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晤，从地区层面上加强女法官之间的联络，这有助于妇女得到司法机构的帮助，并推动在妇女人权国际文书框架内出台一项共同议程。这两次会晤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举办。

### 地方机构

**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9 年发布了题为“妇女在墨西哥的政治参与（2008 年）”的报告，阐述了妇女在国家、州和市一级政府中的政治参与情况。

**联邦选举协会：**编写了《2003 年联邦选举中的公民参与状况研究报告》，报告中按照性别和年龄组分别提供了公民参与选举的信息。当前联邦选举协会正在开展一次 2009 年公民参与状况研究，研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即取样研究和普查研究。同时还对土著人口占比超过 40% 的单议席选区中的公民身份、代表地位和政治参与情况以及妇女的代表地位和政治参与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土著人口占比超过 40% 的 28 个单议席选区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于 2008 年得出了研究结论。在研究中，特别注意到，土著地区妇女的政治参与面临结构-文化、经济和社会秩序方面的困难；但是，随着妇女的教育水平、文化层次和责任意识越来越高，妇女在政治上的参与程度也日益提高。2008 年，联邦选举事务研究所的地方执行单位策划开展了相关地方性活动，承认各地的多样性以及地方需求和利益，目的是推动妇女参与公共事务；通过不同的模式开展了 42 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与妇女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参与相关的学术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活动的对象包括女议员、女研究员、女公务员、女选举委员、各政党的女代表、社会方案的女性受益人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受众共涉及 32 个联邦实体的 6 966 人。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活动，目的是针对普通民众进行宣传和提高认识。2007-2010 年间，共开展了八项活动；其中主要包括：“向民主转变”知识竞赛，共举办了三届；关于联邦选举程序的公民证词；通过纪录片、谈话节目、录像和教学材料来培养儿童的民主意识。同时还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开展宣传运动，主要有：现场直播节目“没教养”，节目播出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节目主要围绕从家庭开始实现男女平等这一主题开展；现场直播

节目“多数票当选”，节目播出时间为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2月13日，节目宗旨为推动实现妇女的被选举权；现场直播节目“妇女的参与”，节目播出时间为2009年2月20日至4月21日，宗旨为鼓励妇女行使其选举权；现场直播节目“妇女地带”，节目播出时间为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节目宗旨为展示妇女在社会各领域所取得的成就；电台节目“女博士”，2010年1月19日至4月20日期间在土著文化广播系统内的各大电台播放，节目揭示了妇女有能力在无需男性批准的情况自行决定其学习内容这一事实；电台节目“参与”，2010年1月19日至4月20日期间在土著文化广播系统内的各大电台播放，节目宗旨是鼓励妇女以更积极的态度参与到社区决策中。

### 十三. 在州一级开展的主要活动

####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IAM）获得的预算逐年增加，从 2006 年的 300 万比索（28 万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00 万比索（31.3 万美元）。这些预算资金都通过联邦基金用于增强州内各机构和市政机构的工作能力。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的部门职能得以扩展，这是对地方法制框架，特别是《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及其实施细则、《市政法》以及《调解和仲裁法》进行改革的结果。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在管理与创新部的合作下，开展实施了**在州政府公共行政管理机制中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方案**，通过各项机制重申了公共行政部门在保障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享有和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承诺。在其开展的活动中，包括签署了 41 项合作协议，以实施两性平等制度化方案，并在州内参与此项行动的 44 家下属单位和机构中都设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目的是推动体制结构变革，在部门工作目标、工作安排、计划、文件、对计划和项目的监管和评估中都引入两性平等观点，并将其上升到政策高度。阿瓜斯卡连特斯州敦促各单位跨机构协作，使两性平等观点被纳入到了该州的政府行政工作中并被提升到了政策层面。

#### 下加利福尼亚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下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协会在 2008 年通过两性平等观点发展强化基金得到了 370 万比索（30.3 万美元）的拨款，使其有能力就两性平等问题开办了两期大学课程以及三次讲习班，开展司法技术研究，实施战略规划并加强了机构能力建设。2009 年，妇女协会得到了 470 万比索（35 万美元）的拨款，有助于其通过相关举措提高相应人员，特别是卫生保健部门和康复中心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并就在公共行政部门中引入两性平等观点问题进行了三次调研分析。2010 年得到的预算资金足以使妇女协会通过研究分析、开办课程和讲习班以及实施战略计划的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引入到下加利福尼亚州发展计划、教育部门和经济部门以及该州的预算规划程序中。同时，将按照国家标准化和劳动能力认证委员会的劳动能力认证标准对 25 名公务员进行认证。

通过“**以微笑应对性别暴力**”社区反暴力项目，开办了 63 期提高认识讲习班，培养了大批社区女宣传员，并为其编写了培训手册。还开展了四期摄影培训班，宣传推广电话急救服务，并编制了一本关爱妇女机构和组织名录。

同时，在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的资助下，实施了 2008 年度**下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公平正义项目**，在司法检察官办公室举办了一期心理和性别问题课程班，六期讲习班和一次针对双边网络的州际研讨会，以探讨家庭暴

力和性暴力问题，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播放广播节目，拟定统一立法方案，设立暴力受害者关爱和保护中心并强化了三家关爱中心的机构建设。

到 2010 年，承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的讲习班，巩固和更新相关案件的信息体系，对成功案例进行系统化整理，设定了预防暴力社区模式，编写了《暴力事件干预指南手册》，加强了对妇女的全面关爱，并在社区中推广关爱妇女活动，等等。

- 定期对在各行各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妇女予以表彰。

#### 下加利福尼亚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开展了如下活动：两期宣传员培养讲习班，惠及 71 名女公务员、129 名男公务员，以及 281 名老年妇女和 39 名老年男子；通过下加利福尼亚州公共政策论坛，讨论了专业化、平等和优质政府话题，该州公共行政机关的 130 名公务员参与了论坛讨论。

#### 科利马州——主题：贩运人口

- 开展了夜间侦破行动，以找出可能会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妇女。

#### 联邦区——主题：暴力行为

联邦区检察院通过发布第 A/02/2010 号决议，设立了故意杀人罪调查专科，负责对危害妇女、危害具有性偏好者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对受害者进行身份鉴定。该决议规定设立一个调查专科，负责调查性偏好犯罪以及受害妇女的情况。此项行动对两性平等方案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因为通过整合调查专科的档案，对杀戮妇女的传统调查模式进行了扩展。

- 2009-2010 年间，划拨了一笔专项预算，用于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预算金额增加到了 3.748 亿比索（2 870 万美元）。通过社会发展合作投资计划，为妇女谋福利，该计划将 720 万比索（55.2 万美元）用于资助 43 家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旨在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事件的项目，共有 112 个项目获得了资助，受益妇女数量达 82 235 人。

- 编写了《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殖保健成就你的自由未来》一书并分发了 580 000 册，该书的宗旨是引导年轻人珍惜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无暴力恋爱关系”方案，旨在预防恋人间的暴力行为；每年开展实施主题为“推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天行动”的运动，参与机构包括联邦区政府下辖的所有单位。

- 通过“公共交通安全行”方案，创设了 5 个针对大规模地铁交通网性骚扰受害者关注模块，通过这五大模块，妇女可举报对其进行骚扰者，联邦区检察院的性犯罪调查检察厅的调查科或民事法庭将对相关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并做出裁决。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通过这五大模块受理了 793

例举报案，其中 752 例是由妇女举报的；708 例举报涉及性骚扰、75 例涉及其他暴力形式、10 例是发生在大规模地铁交通网以外的暴力事件。截至当前，已对 283 名实施性骚扰者进行了惩处。

#### 联邦区——主题：贩运人口

- 2006 年联邦区妇女协会、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和联邦区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共同出版了《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宣传手册》，并在联邦区的各基础教育中心予以分发。
- 开通了一条针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电话帮助热线，通过这一电话热线，由一个多学科工作组提供信息资讯、法律咨询、危机干预、接受求救和举报等服务，此外，确保对服务对象保密，实行匿名举报，该电话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开通。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其门户网站上提供与人口贩运、性骚扰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相关的信息，以及致力于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性骚扰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相关信息。
- 对联邦区的 1 469 名政府官员、专业人员和警务人员进行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培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区域联盟的合作下，开展了名为“联邦区的权利状况以及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开展的暴力和人口贩运情况”的项目，目的是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期将这一罪行界定为对妇女最恶劣形式的暴力侵害。为开展相应培训计划，拨付了 107 万比索（8.3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
- 在女公诉人组织的合作下，联邦区妇女协会面向幼儿园教师、学龄前教师以及小学一至三年级的教师开展实施了“设计教学和培训机制，预防剥削、预防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对幼龄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运动。
-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联邦区妇女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回家之路”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区域联盟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通过建造一家具有较高保障性的庇护所，向人口贩卖罪行的受害妇女和潜在的受害者提供特殊关爱服务。
- 联邦区卫生厅正在拟定多种关爱模式，如特殊心理治疗模式，紧急救援方案，以及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救援方案。
- 在儿童共济组织的合作下，资助开展了“抵制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运动”，运动口号为“我们绝不接受！”，从联邦区各大学校园到犯罪事件高发区，这一运动得以大力推广，得到了广泛响应。

#### 联邦区——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联邦区妇女协会的预算资金额度在 2006-2010 年期间提高了 85%，从 2006 年的 7 400 万比索（690 万美元）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1.368 亿比索（1 070 万美元）。

这些资金中包括这一时期通过联邦基金获得的总计 3 300 万比索（280 万美元）的拨款。而同一时期联邦区妇女协会的人员编制被缩减了 24%：从 2006 年的 494 个岗位编制降到了 2010 年 5 月的 376 个。

2007 年，随着《联邦区男女实质平等法》的生效，据此实施开展了若干活动。到 2010 年 5 月，该法的执行情况跟踪体系得以组建完成。

根据该法，联邦区妇女协会与联邦区财政厅和政府预算支出办公室合作，在 2007 年启动了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联邦区政府的所有预算程序机制这项工作。这项举措在近年来的预算支出方面取得了成效：联邦区用于性别事务的预算在 2008 年增加到了 12.56 亿比索（1.0 29 亿美元），到 2010 年，预算额度达 13.55 亿比索（1.0 61 亿美元）。

2007 年，联邦区区长及政府内阁班子参加了首次“性别问题与公共政策”课程班。课程结束后，启动了与妇女人权、性别事务和公共政策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该项目，对 9 412 名公务员（将近 60% 为女性）、7 000 名最高司法法院的男法官和女法官进行了培训。

另一方面，2007 年创立了一个墨西哥城政府性别事务联络网、一个代表团成员联络网以及一个社会发展厅女公务员网，与社会运动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以改善其工作条件。

联邦区妇女协会正逐步发展一项妇女人权女宣传员计划，并将科学技术学院作为试点机构，在 2008 年启动了“值得一试的计划”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互联网上的虚拟社会网，以年轻人为重点对象宣传和推广妇女人权。同样，为营造一种崇尚两性平等的工作氛围，联邦区在基层单位中开展了若干宣传促进活动，如举办了一次媒体宣传活动；开通了一条电话热线，受理工作场合的性别暴力举报案件；对妇女的工作状况进行了分析；设立了举报信箱并公布了对举报案件进行后续跟踪、向劳动歧视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帮助服务的手机号。

2009 年间期间，在墨西哥城性别事务联络网、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人士和女权主义专家学者的参与下，通过召开机构间主题会议，拟定了墨西哥城妇女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总体方案。而在 2010 年设计制定的一项监督机制则对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 联邦区——主题：政治参与

- 联邦区政府妇女劳动者劳动状况调查分析（2007-2008 年）（联邦区妇女协会；民间社会组织“两性平等、公民权利、工作和家庭”及办公厅）。有 24 家机构参加了这一活动。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联邦区妇女协会发布了相关建议，并出台了“融合了两性平等观点的联邦区劳动政策”文件，该文件实际上是旨在缩小性别差距的一揽子方针措施。

- 公共安全厅制定了本部门的《职业女性状况分析报告》。
- 环境部以及办公厅就妇女的状况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阿瓜斯卡连特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IAM）获得的预算逐年增加，从 2006 年的 300 万比索（28 万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00 万比索（31.3 万美元）。这些预算资金都通过联邦基金用于增强州内各机构和市政机构的工作能力。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的部门职能得以扩展，这是对地方法制框架，特别是《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及其实施细则、《市政法》以及《调解和仲裁法》进行改革的结果。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妇女协会，在管理与创新部的合作下，开展实施了在州政府公共行政管理机制中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方案，通过各项机制重申了公共行政部门在保障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享有和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承诺。在其开展的活动中，包括签署了 41 项合作协议，以实施两性平等制度化方案，并在州内参与此项行动的 44 家下属单位和机构中都设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目的是推动体制结构变革，在部门工作目标、工作安排、计划、文件、对计划和项目的监管和评估中都引入两性平等观点，并将其上升到政策高度。阿瓜斯卡连特斯州敦促各单位跨机构协作，使两性平等观点被纳入到了该州的政府行政工作中并被提升到了政策层面。

下加利福尼亚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下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协会在 2008 年通过两性平等观点发展强化基金得到了 370 万比索（30.3 万美元）的拨款，使其有能力就两性平等问题开办了两期大学课程以及三次讲习班，开展司法技术研究，实施战略规划并加强了机构能力建设。2009 年，妇女协会得到了 470 万比索（35 万美元）的拨款，有助于其通过相关举措提高相应人员，特别是卫生保健部门和康复中心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并就在公共行政部门中引入两性平等观点问题进行了三次调研分析。2010 年得到的预算资金足以使妇女协会通过研究分析、开办课程和讲习班以及实施战略计划的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引入到下加利福尼亚州发展计划、教育部门和经济部门以及该州的预算规划程序中。同时，将按照国家标准化和劳动能力认证委员会的劳动能力认证标准对 25 名公务员进行认证。

通过“以微笑应对性别暴力”社区反暴力项目，开办了 63 期提高认识讲习班，培养了大批社区女宣传员，并为其编写了培训手册。还开展了四期摄影培训班，宣传推广电话急救服务，并编制了一本关爱妇女机构和组织名录。

同时，在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的资助下，实施了 2008 年度下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公平正义项目，在司法检察官办公室举办了一期心理和性别问题课程班，六期讲习班和一次针对双边网络的州际研讨会，以探讨家庭暴

力和性暴力问题，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播放广播节目，拟定统一立法方案，设立暴力受害者关爱和保护中心并强化了三家关爱中心的机构建设。

到 2010 年，承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的讲习班，巩固和更新相关案件的信息体系，对成功案例进行系统化整理，设定了预防暴力社区模式，编写了《暴力事件干预指南手册》，加强了对妇女的全面关爱，并在社区中推广关爱妇女活动，等等。

- 定期对在各行各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妇女予以表彰。

下加利福尼亚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开展了如下活动：两期宣传员培养讲习班，惠及 71 名女公务员、129 名男公务员，以及 281 名老年妇女和 39 名老年男子；通过下加利福尼亚州公共政策论坛，讨论了专业化、平等和优质政府话题，该州公共行政机关的 130 名公务员参与了论坛讨论。

科利马州——主题：贩运人口

- 开展了夜间侦破行动，以找出可能会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妇女。

联邦区——主题：暴力行为

联邦区检察院通过发布第 A/02/2010 号决议，设立了故意杀人罪调查专科，负责对危害妇女、危害具有性偏好者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对受害者进行身份鉴定。该决议规定设立一个调查专科，负责调查性偏好犯罪以及受害妇女的情况。此项行动对两性平等方案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因为通过整合调查专科的档案，对杀戮妇女的传统调查模式进行了扩展。

- 2009-2010 年间，划拨了一笔专项预算，用于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预算金额增加到了 3.748 亿比索（2 870 万美元）。通过社会发展合作投资计划，为妇女谋福利，该计划将 720 万比索（55.2 万美元）用于资助 43 家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旨在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事件的项目，共有 112 个项目获得了资助，受益妇女数量达 82 235 人。

- 编写了《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殖保健成就你的自由未来》一书并分发了 580 000 册，该书的宗旨是引导年轻人珍惜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无暴力恋爱关系”方案，旨在预防恋人间的暴力行为；每年开展实施主题为“推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天行动”的运动，参与机构包括联邦区政府下辖的所有单位。

- 通过“公共交通安全行”方案，创设了 5 个针对大规模地铁交通网性骚扰受害者关注模块，通过这五大模块，妇女可举报对其进行骚扰者，联邦区检察院的性犯罪调查检察厅的调查科或民事法庭将对相关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并做出裁决。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通过这五大模块受理了 793

例举报案，其中 752 例是由妇女举报的；708 例举报涉及性骚扰、75 例涉及其他暴力形式、10 例是发生在大规模地铁交通网以外的暴力事件。截至当前，已对 283 名实施性骚扰者进行了惩处。

联邦区——主题：贩运人口

- 2006 年联邦区妇女协会、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和联邦区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共同出版了《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宣传手册》，并在联邦区的各基础教育中心予以分发。

- 开通了一条针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电话帮助热线，通过这一电话热线，由一个多学科工作组提供信息资讯、法律咨询、危机干预、接受求救和举报等服务，此外，确保对服务对象保密，实行匿名举报，该电话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开通。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其门户网站上提供与人口贩运、性骚扰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相关的信息，以及致力于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性骚扰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相关信息。

- 对联邦区的 1 469 名政府官员、专业人员和警务人员进行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培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区域联盟的合作下，开展了名为“联邦区的权利状况以及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开展的暴力和人口贩运情况”的项目，目的是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期将这一罪行界定为对妇女最恶劣形式的暴力侵害。为开展相应培训计划，拨付了 107 万比索（8.3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

- 在女公诉人组织的合作下，联邦区妇女协会面向幼儿园教师、学龄前教师以及小学一至三年级的教师开展实施了“设计教学和培训机制，预防剥削、预防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对幼龄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运动。

- 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罪行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联邦区妇女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回家之路”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区域联盟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通过建造一家具有较高保障性的庇护所，向人口贩卖罪行的受害妇女和潜在的受害者提供特殊关爱服务。

- 联邦区卫生厅正在拟定多种关爱模式，如特殊心理治疗模式，紧急救援方案，以及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救援方案。

- 在儿童共济组织的合作下，资助开展了“抵制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运动”，运动口号为“我们绝不接受！”，从联邦区各大学校园到犯罪事件高发区，这一运动得以大力推广，得到了广泛响应。

联邦区——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联邦区妇女协会的预算资金额度在 2006-2010 年期间提高了 85%，从 2006 年的 7 400 万比索（690 万美元）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1.368 亿比索（1 070 万美元）。

这些资金中包括这一时期通过联邦基金获得的总计 3 300 万比索（280 万美元）的拨款。而同一时期联邦区妇女协会的人员编制被缩减了 24%：从 2006 年的 494 个岗位编制降到了 2010 年 5 月的 376 个。

2007 年，随着《联邦区男女实质平等法》的生效，据此实施开展了若干活动。到 2010 年 5 月，该法的执行情况跟踪体系得以组建完成。

根据该法，联邦区妇女协会与联邦区财政厅和政府预算支出办公室合作，在 2007 年启动了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联邦区政府的所有预算程序机制这项工作。这项举措在近年来的预算支出方面取得了成效：联邦区用于性别事务的预算在 2008 年增加到了 12.56 亿比索（1.0 29 亿美元），到 2010 年，预算额度达 13.55 亿比索（1.0 61 亿美元）。

2007 年，联邦区区长及政府内阁班子参加了首次“性别问题与公共政策”课程班。课程结束后，启动了与妇女人权、性别事务和公共政策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该项目，对 9 412 名公务员（将近 60% 为女性）、7 000 名最高司法法院的男法官和女法官进行了培训。

另一方面，2007 年创立了一个墨西哥城政府性别事务联络网、一个代表团成员联络网以及一个社会发展厅女公务员网，与社会运动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以改善其工作条件。

联邦区妇女协会正逐步发展一项妇女人权女宣传员计划，并将科学技术学院作为试点机构，在 2008 年启动了“值得一试的计划”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互联网上的虚拟社会网，以年轻人为重点对象宣传和推广妇女人权。同样，为营造一种崇尚两性平等的工作氛围，联邦区在基层单位中开展了若干宣传促进活动，如举办了一次媒体宣传活动；开通了一条电话热线，受理工作场合的性别暴力举报案件；对妇女的工作状况进行了分析；设立了举报信箱并公布了对举报案件进行后续跟踪、向劳动歧视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帮助服务的手机号。

2009 年间期间，在墨西哥城性别事务联络网、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人士和女权主义专家学者的参与下，通过召开机构间主题会议，拟定了墨西哥城妇女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总体方案。而在 2010 年设计制定的一项监督机制则对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联邦区——主题：政治参与

- 联邦区政府妇女劳动者劳动状况调查分析（2007-2008 年）（联邦区妇女协会；民间社会组织“两性平等、公民权利、工作和家庭”及办公厅）。有 24 家机构参加了这一活动。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联邦区妇女协会发布了相关建议，并出台了“融合了两性平等观点的联邦区劳动政策”文件，该文件实际上是旨在缩小性别差距的一揽子方针措施。

- 公共安全厅制定了本部门的《职业女性状况分析报告》。
- 环境部以及办公厅就妇女的状况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 在审计总局中设立了“公民权利审计员”一职。其职责是参与对咨询委员会以及政府监管机构的工作审查。
- 2008年开展的内部宣传运动，目的是消除由于性别原因导致的劳动歧视。
- 媒体调查程序。2009年选举：“媒体观点”。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监测，旨在改善对与妇女的政治权利相关信息的处理方式。
- 开设了“赛西莉亚·罗莉亚·萨维尼翁”领导能力培训学校。2008年，受益妇女数量为213人，借此强化了妇女的政治领导和社会领导能力。2009年，该校的毕业女生人数为210名，她们在联邦区妇女协会的16家代表处任职，致力于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2010年入学人数为407名。旨在推动设立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宣传协会通过接收该校的第一届毕业生，扩充了机构编制。
- 提高墨西哥城妇女地位教育替代模式。该模式立足于女权主义教育原则，创造条件来帮助妇女行使其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加强了领导能力。围绕妇女人权问题提供了30 980次咨询服务，以及18 173项宣传活动；同时还开展了名为“全体妇女，所有权利”的运动。设立了1 833个信息组，宣传妇女人权，参与者数量达23 499人（21 727名妇女和1 772名男子），并培养了1 237名人权宣传员，建立了联络网，使这些宣传员在联邦区妇女协会的16家代表处开展工作。
- 墨西哥城妇女人权宣传员第一次碰头会，2008年。墨西哥城16家政治机构的1 000余名妇女参加了此次大会。
- 社会发展厅女公务员联络网，始建于2007年，作用是加强女公务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以改善其工作条件。
- 领导能力讲习班，旨在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截至2010年6月，有302名妇女从中受益。在各代表机构中，也就性别和民主问题开办了若干学习班和研讨会。
- 为庆祝国际妇女节和纪念墨西哥在妇女参政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举办了多项庆典活动。2009年，在国际妇女节运动框架内，阿斯卡波察尔科开展了促进民主价值观和公民责任的运动。
- 定期向取得杰出成就的女性颁发“奥梅奇华特尔奖章”。

#### 杜兰戈州——主题：政治参与

- 两个培训班：领导才能和社会关系（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旨在推动和监督妇女在政治参与、赢取

普选职位方面取得进步的项目。有 60 名妇女参加了该项目：包括各级政府女公务员、女市政会议成员、女法官、各政治党派和各市政机构的女性成员。

- 旨在推动和监督妇女在政治参与、赢取普选职位方面取得进步的项目。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开展了如下活动：正在创建政策平等战略平台。与各机构行为方签署了合作协议，邀请其担当观察员的工作。

杜兰戈州——主题：贩运人口

- 通过健康检查诊疗中心，为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提供免费的心理辅导，并采取相应的卫生措施，对其进行体检。同时通过杜兰戈成人教育学院，帮助这些卖淫妇女完成小学和初中学业。

墨西哥州——主题：贩运人口

- 2010 年 2 月，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开通了一条人口贩运举报热线 01800-832-4745，人们可拨打这一热线对贩运人口的罪行进行举报，还通过该热线免费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并通过关爱中心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援助。2010 年 2 月 18 日，发起了名为“电话求助，活下去！”的活动，在此框架内，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墨西哥州旅游局、教育局和经济发展局与社会发展和救助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目的是确立合作基础，在与提高认识、预防人口贩运和促进人权发展相关的领域开展合作。

墨西哥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墨西哥州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是一家地方公共机构，属于州一级，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自主产权。委员会于 2007 年创设了 16 家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的关爱中心。近年来，墨西哥州向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拨付的预算资金额度有了大幅提高。2006 年，委员会获得了 2 250 万比索（210 万美元）的拨款。2009 年，拨款金额约为 3.2 亿比索（2 380 万美元），也就是说，增幅达 1 400%。到 2010 年，预算金额又大幅增加，提高了 50%。当前的可支配预算金额为 4.836 亿比索（3 780 万美元）。预算资金中包括全国妇女协会和社会发展部通过联邦基金拨款的款项。

为推动出台融合两性平等观点的公共政策并面向全社会进行提高认识活动，改善社会性别关系，开展了多项行动，其中主要有：州议会通过开办地方性讲习班，完善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公共政策（2006 年）和针对墨西哥州州长及其内阁班子开办的性别观点和公共政策讲习班（2007 年）。

2007 年，启动了“两性平等”方案，参与单位包括州内 16 家政府主管机构、司法监察员和墨西哥州的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各单位都设有性别事务处，一些单位还为该方案的开展划拨了专项预算。

2008年，签署了《2007年度妇女间平等国家协定》以及《男女平等国家协定》。同年，利用两性平等事务专项基金，开立了性别事务、公民权利和政治参与课程班，并开办了26次讲习班，对政府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各单位的公共服务人员进行了与两性平等观点相关的培训。同时，还制定了方法论指南，用于依据两性平等观点拟定计划和方案，并开展了“墨西哥州妇女现状诊断”活动。

2009年，编写了“从杀戮妇女角度开展的犯罪侦查行动议定书”，并与一份对《墨西哥州刑法典》中关于从杀戮妇女角度开展的犯罪侦查的规定予以修改的改革提案一并提交给了州检察院。同时还开展了三项重要的研究分析，一项是对被监禁妇女状况的研究、另一项是对医生和护士对NOM-046-SSA2-2005标准执行情况的调查，还有一项就是对保健服务感受的调查。

墨西哥州——主题：政治参与

- 墨西哥州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与墨西哥州选举协会签署了一份参与性协议（2010年3月），协议目的是共同开展行动，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
- 2008年，与墨西哥州立自治大学合作，针对两性平等问题开办了26个讲习班，并开立了性别事务、公民权利和政治参与课程班，授课对象为州内各单位的公务员（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
- 定期对在各行各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妇女予以表彰。

墨西哥州——主题：贩运人口

- 2010年2月，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开通了一条人口贩运举报热线01800-832-4745，人们可拨打这一热线对贩运人口的罪行进行举报，还通过该热线免费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

瓜纳华托州——主题：政治参与

- 2008年，针对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该州的法律规划体系（部门法令、内部条例、规章）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整合了10家州立规划委员会的法律体系，将两性平等观点引入其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从这一举措入手，谋求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并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性做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对至少33.3%的部门整合工作参与者的建议进行了研究。
- 定期对在各行各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妇女予以表彰。针对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领域的各级公务员，向做出重大贡献的女公务员授予“玛莉亚·何塞法·马尔默莱霍·德阿尔达玛奖章”。

#### 格雷罗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国内文书和州一级的文书协议，在民间社会组织的配合下，制定出台了 2005-2011 年格雷罗州两性平等方案，在其中特别提到了旨在将两性平等和社会参与主流化的方案。

2006-2010 年期间，开办了一系列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学术会议，旨在提高格雷罗州公共行政部门各级公务员对这方面问题的认识。同时，还推进实施了与促进市政妇女机构发展，并针对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并编订了与工作方法相关的文件。

2007 年，设计拟订了融合性别观点的统计制度，并在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的协作下编写了《格雷罗的性别状况统计报告》。同年，拟定了若干提案，建议将格雷罗州公共行政部门的法律框架和行政管理框架统一起来，并签署了《男女平等州立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09 年被核准。

2008 年，拟定了一项关于加强能力建设的项目，目的是强化对国家关于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关法律的执行能力。同时，还举办了两次公共政策研讨会，讨论主题为性别观点以及公共开支规划事务，并拟定了《2009 和 2010 财政年度性别事务预算草案》。

在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联邦基金的资助下，在 2007 年开展了关于格雷罗州公共行政部门机构文化的分析研究，并分别就产妇死亡率问题和家庭女户主问题开展了两次调查研究。同时就两性平等问题在格雷罗州的三大权力机构开展了问卷调查，了解了其主流观点并编写了关于市政妇女机构中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工作指导文件。2009 年，从两性平等角度重新构建了统计信息体系，就家庭女户主问题开展了研究，并在格雷罗州的教育部门、公共安全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格雷罗州妇女部应用两性平等模式。2010 年，在州妇女部的支持推动下，两性平等观点的主流化进程得以系统化，两性平等观点被融入到了各政府部门的工作方针中。

#### 格雷罗州——主题：政治参与

2007、2008 和 2009 年妇女多样性和多元化领导模式课程班有助于通过提高性别与权力之间关系的灵活性，提高和发展妇女的个人领导能力和社会领导能力。由格雷罗州妇女部和联邦选举协会实施的 2007 年格雷罗州妇女政治参与促进方案，对妇女的政治权利进行了大力宣传。

#### 伊达尔戈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2006-2010 年期间，社会发展部通过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向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拨付的资金，被妇女协会用于强化落实社会政策，特别是在伊达尔戈州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体系内的各成员单位代表的配合下，在州内开展各项行动。

同时，这些资金有助于持续开展针对普通民众以及政府三大权力部门的公务员的思想教育、培训和专业培养活动，并对正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直接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同时满足政府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的需要。

同样，这些资金也有助于组建一个具有专业素养和创新性的专业工作组，为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持续开展相关开创性工作提供基本的人力支持；并利用这些资金购买了停车场、计算机设备和投影设备以及家具和办公设备。以上这些努力有助于提高妇女协会满足妇女需求的能力。

哈利斯科州——主题：贩运人口

- 州政府正在研究《贩运人口法》；哈利斯科州是打击人口贩运地区委员会的所在地。

- 通过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哈利斯科州妇女协会、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州卫生厅向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以及性剥削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心理辅导服务、帮助就业服务和保健服务。通过各项宣传运动促进在改善被贩运人口的待遇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包括消除性别偏见、帮助被贩卖人口与家人团聚以及尊重妇女权利。

哈利斯科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哈利斯科州通过三大法律条例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哈利斯科州妇女协会法》、《哈利斯科州男女平等法》以及《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并根据最后一项法律出台了《哈利斯科州 2009-2012 年预防、处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方案》。

这一时期哈利斯科州妇女协会的人力资源得以增强，从 2006 年的 27 个人员编制增加到 2010 年的 39 个，同样，哈利斯科州划拨给妇女协会的资金数额也有大幅增加：2006 年，妇女协会得到了 1 225 万比索（110 万美元）的拨款，再加上联邦基金拨付的款项，其获得的拨款总额为 1 428 万比索（130 万美元）。到 2010 年，妇女协会得到的州预算拨款为 1 893 万比索（140 万美元），再加上通过联邦基金得到的拨款，其获得的拨款总额为 2 769 万比索（210 万美元）。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的框架内，妇女协会开展了若干统一立法的项目，如拟定了性别暴力处理指导文件和哈利斯科州统一立法指导文件，要求各市辖区的规章条例符合《哈利斯科州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与其细则条例的规定。

同时，在司法监察领域，开展了哈利斯科州女子监狱中被关押妇女状况调查行动，以及旨在提高州内检察官、法官、警务人员以及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对人权和性别事务认识的课程班和研讨会，并开展实施了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培训项目和提高认识活动。同时也制定了一个工作路线图，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提高关爱服务，并编写了哈利斯科州公共行政部门机构文化分析报告。

#### 哈利斯科州——主题：政治参与

- 2003 年两性平等模式认证行动。通过开办 14 次讲习班，对 774 人（其中女性 369 人）进行了培训，参与机构包括州政府的 11 家单位，如劳动、社会保障和人权部，以及私营机构。
- 根据两性平等观点，举办了从两性平等角度实现妇女的社会参与和社区领导讲习班，授课对象包括各市政妇女机构、妇女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妇女领袖。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暴力、领导能力和公民参与”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参与市政事务决策；“工作中的权力支配和地位提高”讲习班，参与单位包括规划部、行政管理部和财政部门的中层和基层工作人员，并开展了对公共行政部门机构文化的分析研究。
- 广播运动：妇女要敢于尝试更多（2007 年），目的是宣传推广公民的平等参与。哈利斯科妇女协会运动，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同时还在当地开办了妇女政治领导讲习班，目标对象为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的成员，旨在增强其领导能力。
- 签署了《鼓励妇女的政治参与协议书》（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协议宗旨是强化妇女的领导能力，切实履行《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并敦促开展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工作，在政治参与和决策领域实现政治公平。州内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代表、各政党代表、联邦选举协会所辖各单位代表、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协调员、政府办公厅秘书长都出席了这一签约仪式。
- 提交了 2009 年地方选举中的性别比例制影响分析报告，哈利斯科妇女协会、联邦选举协会和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都参与了报告编写工作。
- 2009 年，对《妇女政治参与指南手册》进行了更新、应用和评估，将之作为妇女综合支助机构事务工作指导方针（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并编写了《社会参与和社区领导讲习班课程手册》，旨在推动发展妇女的政治能力，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在联邦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框架内）。
- 2010 年，签署了《哈利斯科妇女协会与联邦选举协会地方委员会的支持和合作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并举办了名为“破除桎梏：落实妇女在州政府中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研讨会，就竞选中的性别比例问题进行了讨论。参与单位包括哈利斯科妇女协会、联邦选举协会，以及州议会中的两性平等委员会。

#### 莫雷洛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莫雷洛斯州妇女协会是一家地方政府机构，自 2009 年被划归人类和社会发展部管辖，其一项主要宗旨就是将性别观点融入到本州公共行政机构的工作机制中。

妇女协会的发展壮大是与其预算资金规模和人力资源的增加密切相关的，这也反映出该州承诺实现两性平等的决心。

2006-2010 年间，莫雷洛斯妇女协会获得的预算额度增加了 120% 以上，从 2006 年的 430 万比索（40.1 万美元）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970 万比索（75.9 万美元）。同时，妇女协会的可支配资金中有很高比例，即超过 50% 来自联邦项目基金的拨款。

纳亚里特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近年来，纳亚里特州政府预算中分配给妇女协会的资金数额出现了缓慢减少趋势，当前已缩减了将近 10%，但 2008 年协会的预算资金出现了 8% 的增长。

2006-2010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中，包括通过调整修改了《梅尔彻尔奥坎波声明书》（《婚姻法》中关于宣布婚姻合法成立的一段说辞）的内容，使全体纳亚里特州居民从中受益，受益人口达 949 684 人，其中妇女 480 480 人，男子 469 204 人。

编写并印刷了 10 000 册《婚前安排指南》，目的是告知即将结婚的男女双方关于结婚的相关知识以及办理结婚手续将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普及了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以及纳亚里特州在这方面的情况。

开了三个研究生班和两个本科班，专业为性别事务和公共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招收对象为本州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并开办了一个培训班，目的是培养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宣传员，上述活动的参与人数总计 507 人，其中妇女 325 人，男子 128 人。

纳亚里特州——主题：政治参与

- 研究生班：提高纳亚里特州政治领域的女性领袖比例；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与性别观点相关的公共政策设定为法律规定，并就对公务员开展性别观点和与之相关公共政策的教育程序开办了本科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该课程班的授课对象为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领袖，参与人数共计 507 人，其中妇女 325 人，男子 128 人。

新莱昂州——主题：政治参与

- 颁布了一条执行令，规定在聘用政府公共行政机构人员时采用不歧视和机会平等原则，该执行令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规定在《人力资源内部管理条例》中加入在提拔政府官员时遵循不歧视和机会平等原则的规定。截至 2008 年 8 月，新莱昂州公共行政机构在编人员为 28 535 人，其中妇女 11 361 人，男子 17 175 人。

- 2009 年发布了加强州、市两级公共行政机构的两性平等观点工作研究报告（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报告内容分三卷：一、统一立法；二、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模式；三、文件纪要。

- 开辟了提高认识活动的空间。2009-2010 年与政界妇女的对话活动。2009 年有 250 名妇女参加了这一活动，2010 年的参加人数为 400 名。
- 2009 年竞选前筹备活动：与州立选举委员会召开信息通报会；出版了与竞选工作部署相关的文件并大量印刷分发，其中包含建议州立选举委员会需要遵守的事项。
- 6 小时理论实践班，名为“破除桎梏”；女性博客，2010 年 5 月 18 日。参与妇女人数为 50 人，主办单位为新莱昂州政府和州立妇女协会。
- 2008 年。发布了《权力、妇女与领导能力研究》，这是一项在全球背景下对女性问题的指导性文件，普通民众可登陆州政府的门户网站关注这一长期性话题。
- 出版物：《妇女与权力》系列丛书，共 11 部，每部发行了 1 000 册，其主要话题为：妇女与政治；司法领域的妇女；司法监督和公共行政领域的妇女；还有《宪法赋予妇女自由决策权》。《关于自愿生育的提议》，2009 年，发行 5 000 册，以及《2004-2009 年公民参与智囊团》，2009 年出版，发行 1 000 册，内容包括与新莱昂州妇女协会的智囊团成员的访谈，并介绍了妇女协会在从两性平等角度出发执行公共政策时积累的经验 and 意见观点。

普埃布拉州——主题：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 暴力受害妇女保护中心为受害妇女设立了庇护所，为其提供食品、衣服、鞋子、医疗诊治和心理辅导、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同时还开办了就业培训讲习班，并为受害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健身和休闲娱乐场所。

普埃布拉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普埃布拉州财政预算中划拨给妇女协会的预算支出在 2006-2010 年期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只有在 2008 年，拨款金额的增长幅度略微超过 20%，当年的拨款额为 1 550 万比索（120 万美元）。但是，通过联邦基金项目拨付的资金在同一时期逐年增加，该项资金约占到妇女协会资金支配总额的 50%。

为回应和落实关于在制定规划时考虑两性平等观点这一问题所承担的国际和国家承诺，在《2005-2011 年普埃布拉州发展计划》中首次包含了“加强妇女的能力建设”一节，并根据这一规划拟定了《普埃布拉州男女平等方案》（2008 - 2011 年）。

另一方面，出台了《普埃布拉州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案》（2008-2011 年）。同时，还设立了两性平等事务委员会，普埃布拉妇女协会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在治安和司法部门的机构文化方案中加入了两性平等观点。

该州在从法律上承认妇女人权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2007 年 2 月，颁布了《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2008 年，为落实该法第 42 条中的规定，将该法升华

为该州的一项制度并批准通过了该法的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普埃布拉州于2009年设计出台了一个系统，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资料和信息都归入到该州的信息中心。

另一方面，2008年8月，颁布了《普埃布拉州男女平等法》，并于2009年2月将这一法律升华为该州的一项制度。

普埃布拉州——主题：政治参与

- 2003年两性平等模式认证行动。2006-2009年间对州内40余家单位和机构进行了认证；并继续推行认证制度。

- 开办了50个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自信心的培训班（在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框架内），受益群体包括1645名妇女和84名男子，分别来自14个下属单位，2家监察机构，6个住宅区和6个街区。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举办了普埃布拉州各地区男女形势论坛，参加论坛的是当选的州内各辖区负责人；并对普埃布拉市政府融合了性别观点的机构文化进行了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出台了融合性别观点的机构文化方案。

普埃布拉州——主题：贩运人口

- 发布了2006年全国家庭关系动态调查结果分析：没有夫妻关系的男女间的性暴力，在这一分析报告中包含了与卖淫妇女相关的信息；普埃布拉州检察院掌握了与淫媒相关的资料，并按年龄、性别和地区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

金塔纳罗奥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以2006年的金额为基数，可以看出金塔纳罗奥州划拨给妇女协会的资金到2010年已经增加了61.77%：2006年为2240万比索（200万美元），到2010年则为3420万比索（260万美元）。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同样也通过由社会发展部和全国妇女协会运作的联邦基金获得了拨款，并获得用于生产性项目的资金。同时，妇女协会的人员编制从114个增加到149个。

在法律和行政规章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新的《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法》，该法规定了妇女协会的56项职权（2008年）；《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2007年）及其实施细则（2009年）；《男女平等法》（2009年）及其实施细则（2010年）；《金塔纳罗奥州实现妇女平等和无暴力协定》（2009年）；金塔纳罗奥州男女平等方案（2009年），该男女平等方案的目的是通过消除一切性别歧视，促进金塔纳罗奥州妇女的全面发展，保障机会平等，使妇女全面行使其人权和社会权利。

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也参与了法律事务厅，该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2005-2011年金塔纳罗奥州发展计划》中与两性平等相关事务的实施；为此，法律事务厅的角色相当于该州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两性平等处的总协调员，发展

规划委员会负责对联邦和本州的公共行政部门的 23 家单位、组织和/或代表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

金塔纳罗奥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开办了妇女领袖培养和训练研究生班，旨在提高妇女的领导能力，帮助妇女参与竞选领导性或决策性职位；并开办了形象与领导讲习班，23 名妇女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金塔纳罗奥州——主题：贩运人口

- 通过金塔纳罗奥州家庭全面发展体系，推动开展了多项运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现象。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2006-2010 年，来自州政府的拨款增加了 2.62%，人员编制保持了稳定不变。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妇女机构法》规定的妇女协会的职权范围未有变化。但是，随着该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和《男女平等法》的出台，妇女协会的职权范围得以扩大。

就提高公共政策中的性别认识问题进行了宣传活动，并于 2009 年提交了与妇女协会开展的研究活动相关的信息：即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妇女状况调查分析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六个试点市中土著妇女生活条件调查分析。妇女协会于 2010 年开始与州内相关机构，如土著人民事务协调局共同开展工作，谋求解决在上述调查分析中发现的一些问题。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性别观点强化方案框架内，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将工作重点放在了 2010 年的政治参与方面。并考虑实施三项具体行动：通过与机构间观察员委员会成员共同开展的数个月的工作，制定了政策观察员工作计划；通过数个月的努力，制定了一项用于监督女性公务员、工会成员和市议会成员的行动计划，并通过开办一个本科班，招收了 40 名女性学员，开发其在两性平等观点和政治领导方面的能力。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主题：贩运人口

- 通过普埃布拉州理事会编写了《预防人口贩运指南》，以指导公务员开展行动，打击此类罪行。

锡那罗亚州——主题：暴力和歧视

锡那罗亚州司法总检察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颁布第 5/2007 号决议成立了故意杀戮妇女罪行调查特科，旨在重点关注受害人为女性的故意杀人案件，

负责案件的调查和侦破工作。通过这一机制，使得此类案件的侦查有了专门的人手和负责单位，有利于更快地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并加快对此类案件的侦破。在 2007-2010 年期间，锡那罗亚州共发生了 220 起杀戮妇女案件。同时，共对 268 起受理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 106 起案件已获侦破。

锡那罗亚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自 2005 年起，通过州预算开支划拨给锡那罗亚州妇女协会的资金数额大约提高了 75%。从起初的 680 万比索（62 万美元）提高到了 2010 年的 1 130 万比索（88.5 万美元）。除了州政府划拨的预算资金外，联邦政府也通过由全国妇女协会和社会发展部运作的基金为妇女协会提供资金支持，此项资金的额度约占妇女协会可支配资金总额的 50%。

2009 年对《锡那罗亚州预算收入与开支法》进行了改革，规定各机构和各单位应加快开展与宣传男女平等、消除性别暴力、消除催生各类歧视的社会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关的活动。州议会下设的两性平等委员会，在锡那罗亚州妇女协会的合作下开展工作，推动州内各机构和单位将两性平等思想引入其部门计划中。

锡那罗亚州-主题：贩运人口

锡那罗亚州在其境内设立了多个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犯罪调查特科，颁布了《犯罪受害人保护法》并设立了一个暂行庇护所，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服务。

韦拉克鲁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韦拉克鲁斯妇女协会，其前身为韦拉克鲁斯州妇女事务处，是一家地方政府机构，始建于 2007 年 1 月。近三年来，协会的组织机构发展取得了重大进步。州政府向其划拨的预算额度逐年提高，从协会创建之初的 1 000 万比索（91.6 万美元）增加到 1 540 万比索（120 万美元），增幅达 55%。除这些资金外，还有联邦政府通过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协会和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划拨的资金。2010 年，妇女协会获得的预算资金总额为将近 2 800 万比索（210 万美元）。

在法规制度方面，颁布了本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2008 年）和《男女平等法》（2009 年）以及其各自的实施条例（2008 年和 2009 年）；制定了《韦拉克鲁斯州司法救济法》的实施条例并对《刑法典》进行了改革，使其与该救济法的规定相一致（2010 年）。

根据《司法救济法》，妇女协会自 2008 年开始着手创建该州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信息资料库。当前该信息库中已经有妇女协会和公共安全部经手处理案件的相关信息。

2009 年，财政和计划部划拨了专项行动预算，旨在提高妇女地位，这一举措为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立足于性别观点制定短期或中期公共预算方案开辟了先例。

同时，2010年在州内14个部委、3个局级单位，以及在执政党中分别设立了性别事务股，并向这些性别事务股划拨了专项预算。

韦拉克鲁斯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联邦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框架内，2007年在州内各地区设立了妇女领袖网络。
- 2008年开展的多个司法促进项目，对359名妇女进行了培训。
- 开办了三个妇女与政治讲习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各政党的妇女领袖参与了这一活动。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地区各项事务。
- 对华图斯科和安提瓜两市的警察班子和政府班子进行了改组。
- 开办了三个讲习班并举办了一次论坛，参与人员包括女市长、企业理事会女性委员和女议员，通过这些活动认清了在妇女全面参与地方政治事务和本州政治事务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 召开了社会组织和政治团体负责人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的开展有利于发现问题，满足男性和女性在政治参与方面的需求。

韦拉克鲁斯州——主题：贩运人口

- 在韦拉克鲁斯州家庭全面发展体系框架内，就预防和处理卖淫活动、色情交易、人口贩运和色情旅游活动开展了一项行动。2007年，就韦拉克鲁斯州儿童卖淫活动的特点和因素进行了分析并编写了调查报告。

萨卡特卡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2008年5月颁布了《男女平等法》。萨卡特卡斯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自2006年开始生效，其实施细则也已出台。在法律机制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对该州的公务员进行了思想教育，提高了其对工作领域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认识。同时，还开展了相应的统一立法活动，通过专项行动改变妇女因歧视而处于弱势的状况。

在萨卡特卡斯州的《2005-2010年发展计划》中，规定各级公务员都应在执行公务时遵守和履行两性平等政策，并在机构管理运作时坚持奉行政府所做出的尊重两性平等的承诺。

在州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中，规定政府有义务制定、发展、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民（不分男女）的利益和需求都能够反映在政府的政策和方案计划中；同时。无论在政府各部门内部还是在其所辖范围内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并避免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这些活动是由萨卡特卡斯州妇女协会协调开展的，应用两性平等模式作为其工作机制，并借此对31家政府单位进行了认证。

- 在审计总局中设立了“公民权利审计员”一职。其职责是参与对咨询委员会以及政府监管机构的工作审查。
- 2008年开展的**内部宣传运动**，目的是消除由于性别原因导致的劳动歧视。
- **媒体调查程序**。2009年选举：“媒体观点”。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监测，旨在改善对与妇女的政治权利相关信息的处理方式。
- 开设了“赛西莉亚·罗莉亚·萨维尼翁”领导能力培训学校。2008年，受益妇女数量为213人，借此强化了妇女的政治领导和社会领导能力。2009年，该校的毕业女生人数为210名，她们在联邦区妇女协会的16家代表处任职，致力于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2010年入学人数为407名。旨在推动设立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宣传协会通过接收该校的第一届毕业生，扩充了机构编制。
- **提高墨西哥城妇女地位教育替代模式**。该模式立足于女权主义教育原则，创造条件来帮助妇女行使其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加强了领导能力。围绕妇女人权问题提供了30 980次咨询服务，以及18 173项宣传活动；同时还开展了名为“全体妇女，所有权利”的运动。设立了1 833个信息组，宣传妇女人权，参与者数量达23 499人（21 727名妇女和1 772名男子），并培养了1 237名人权宣传员，建立了联络网，使这些宣传员在联邦区妇女协会的16家代表处开展工作。
- **墨西哥城妇女人权宣传员第一次碰头会**，2008年。墨西哥城16家政治机构的1 000余名妇女参加了此次大会。
- **社会发展厅女公务员联络网**，始建于2007年，作用是加强女公务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以改善其工作条件。
- **领导能力讲习班**，旨在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截至2010年6月，有302名妇女从中受益。在各代表机构中，也就性别和民主问题开办了若干学习班和研讨会。
- 为庆祝国际妇女节和纪念墨西哥在妇女参政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举办了多项**庆典活动**。2009年，在国际妇女节运动框架内，阿斯卡波察尔科开展了促进民主价值观和公民责任的运动。
- 定期向取得杰出成就的女性颁发“**奥梅奇华特尔奖章**”。

#### 杜兰戈州——主题：政治参与

- **两个培训班：领导才能和社会关系**（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旨在推动和监督妇女在政治参与、赢取普选职位方面取得进步的项目。有60名妇女参加了该项目：包括各级政府女公务员、女市政会议成员、女法官、各政治党派和各市政机构的女性成员。

旨在推动和监督妇女在政治参与、赢取普选职位方面取得进步的项目。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开展了如下活动：正在创建政策平等战略平台。与各机构行为方签署了合作协议，邀请其担当观察员的工作。

#### 杜兰戈州——主题：贩运人口

- 通过健康检查诊疗中心，为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提供免费的心理辅导，并采取相应的卫生措施，对其进行体检。同时通过杜兰戈成人教育学院，帮助这些卖淫妇女完成小学和初中学业。

#### 墨西哥州——主题：贩运人口

- 2010年2月，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开通了一条人口贩运举报热线01800-832-4745，人们可拨打这一热线对贩运人口的罪行进行举报，还通过该热线免费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并通过关爱中心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援助。2010年2月18日，发起了名为“电话求助，活下去！”的活动，在此框架内，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墨西哥州旅游局、教育局和经济发展局与社会发展和救助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目的是确立合作基础，在与提高认识、预防人口贩运和促进人权发展相关的领域开展合作。

#### 墨西哥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墨西哥州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是一家地方公共机构，属于州一级，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自主产权。委员会于2007年创设了16家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的关爱中心。近年来，墨西哥州向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拨付的预算资金额度有了大幅提高。2006年，委员会获得了2250万比索（210万美元）的拨款。2009年，拨款金额约为3.2亿比索（2380万美元），也就是说，增幅达1400%。到2010年，预算金额又大幅增加，提高了50%。当前的可支配预算金额为4.836亿比索（3780万美元）。预算资金中包括全国妇女协会和社会发展部通过联邦基金拨款的款项。

为推动出台融合两性平等观点的公共政策并面向全社会进行提高认识活动，改善社会性别关系，开展了多项行动，其中主要有：州议会通过开办地方性讲习班，完善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公共政策（2006年）和针对墨西哥州州长及其内阁班子开办的性别观点和公共政策讲习班（2007年）。

2007年，启动了“两性平等”方案，参与单位包括州内16家政府主管机构、司法监察员和墨西哥州的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各单位都设有性别事务处，一些单位还为该方案的开展划拨了专项预算。

2008年，签署了《2007年度妇女间平等国家协定》以及《男女平等国家协定》。同年，利用两性平等事务专项基金，开立了性别事务、公民权利和政治参与课

程班，并开办了 26 次讲习班，对政府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各单位的公共服务人员进行了与两性平等观点相关的培训。同时，还制定了方法论指南，用于依据两性平等观点拟定计划和方案，并开展了“墨西哥州妇女现状诊断”活动。

2009 年，编写了“从杀戮妇女角度开展的犯罪侦查行动议定书”，并与一份对《墨西哥州刑法典》中关于从杀戮妇女角度开展的犯罪侦查的规定予以修改的**改革提案**一并提交给了州检察院。同时还开展了三项重要的研究分析，一项是对被监禁妇女状况的研究、另一项是对医生和护士对 NOM-046-SSA2-2005 标准执行情况的调查，还有一项就是对保健服务感受的调查。

#### 墨西哥州——主题：政治参与

- 墨西哥州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与墨西哥州选举协会签署了一份参与性协议（2010 年 3 月），协议目的是共同开展行动，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
- 2008 年，与墨西哥州立自治大学合作，针对两性平等问题开办了 26 个讲习班，并开立了**性别事务、公民权利和政治参与课程班**，授课对象为州内各单位的公务员（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
- 定期对在各行各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妇女予以表彰。

#### 墨西哥州——主题：贩运人口

- 2010 年 2 月，州立妇女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开通了一条**人口贩运举报电话 01800-832-4745**，人们可拨打这一热线对贩运人口的罪行进行举报，还通过该热线免费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

#### 瓜纳华托州——主题：政治参与

- 2008 年，针对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该州的法律规划体系（部门法令、内部条例、规章）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整合了 10 家州立规划委员会的法律体系，将两性平等观点引入其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从这一举措入手，谋求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并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性做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对至少 33.3% 的部门整合工作参与者的建议进行了研究。
- 定期对在各行各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妇女予以表彰。针对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领域的各级公务员，向做出重大贡献的女公务员授予“**玛莉亚·何塞法·马尔默莱霍·德阿尔达玛奖章**”。

#### 格雷罗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国内文书和州一级的文书协议，在民间社会组织的配合下，制定出台了**2005-2011 年格雷罗州两性平等方案**，在其中特别提到了旨在将两性平等和社会参与主流化的方案。

2006-2010 年期间，开办了一系列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学术会议，旨在提高格雷罗州公共行政部门各级公务员对这方面问题的认识。同时，还推进实施了与促进市政妇女机构发展，并针对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并编订了与工作方法相关的文件。

2007 年，设计拟订了融合性别观点的统计制度，并在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的协作下编写了《格雷罗的性别状况统计报告》。同年，拟定了若干提案，建议将格雷罗州公共行政部门的法律框架和行政管理框架统一起来，并签署了《男女平等州立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09 年被核准。

2008 年，拟定了一项关于加强能力建设的项目，目的是强化对国家关于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关法律的执行能力。同时，还举办了两次公共政策研讨会，讨论主题为性别观点以及公共开支规划事务，并拟定了《2009 和 2010 财政年度性别事务预算草案》。

在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联邦基金的资助下，在 2007 年开展了关于格雷罗州公共行政部门机构文化的分析研究，并分别就产妇死亡率问题和家庭女户主问题开展了两次调查研究。同时就两性平等问题在格雷罗州的三大权力机构开展了问卷调查，了解了其主流观点并编写了关于市政妇女机构中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工作指导文件。2009 年，从两性平等角度重新构建了统计信息体系，就家庭女户主问题开展了研究，并在格雷罗州的教育部门、公共安全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格雷罗州妇女部应用两性平等模式。2010 年，在州妇女部的支持推动下，两性平等观点的主流化进程得以系统化，两性平等观点被融入到了各政府部门的工作方针中。

#### 格雷罗州——主题：政治参与

2007、2008 和 2009 年妇女多样性和多元化领导模式课程班有助于通过提高性别与权力之间关系的灵活性，提高和发展妇女的个人领导能力和社会领导能力。由格雷罗州妇女部和联邦选举协会实施的 2007 年格雷罗妇女政治参与促进方案，对妇女的政治权利进行了大力宣传。

#### 伊达尔戈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2006-2010 年期间，社会发展部通过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向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拨付的资金，被妇女协会用于强化落实社会政策，特别是在伊达尔戈州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体系内的各成员单位代表的配合下，在州内开展各项行动。

同时，这些资金有助于持续开展针对普通民众以及政府三大权力部门的公务员的思想教育、培训和专业培养活动，并对正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直接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同时满足政府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的需要。

同样，这些资金也有助于组建一个具有专业素养和创新性的专业工作组，为伊达尔戈州妇女协会持续开展相关开创性工作提供基本的人力支持；并利用这些资金购买了停车场、计算机设备和投影设备以及家具和办公设备。以上这些努力有助于提高妇女协会满足妇女需求的能力。

#### 哈利斯科州——主题：贩运人口

- 州政府正在研究《贩运人口法》；哈利斯科州是打击人口贩运地区委员会的所在地。
- 通过家庭全面发展体系，哈利斯科妇女协会、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州卫生厅向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以及性剥削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心理辅导服务、帮助就业服务和保健服务。通过各项宣传运动促进在改善被贩运人口的待遇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包括消除性别偏见、帮助被贩卖人口与家人团聚以及尊重妇女权利。

#### 哈利斯科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哈利斯科州通过三大法律条例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哈利斯科妇女协会法》、《哈利斯科州男女平等法》以及《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并根据最后一项法律出台了《哈利斯科州 2009-2012 年预防、处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方案》。

这一时期哈利斯科妇女协会的人力资源得以增强，从 2006 年的 27 个人员编制增加到 2010 年的 39 个，同样，哈利斯科州划拨给妇女协会的资金数额也有大幅增加：2006 年，妇女协会得到了 1 225 万比索（110 万美元）的拨款，再加上联邦基金拨付的款项，其获得的拨款总额为 1 428 万比索（130 万美元）。到 2010 年，妇女协会得到的州预算拨款为 1 893 万比索（140 万美元），再加上通过联邦基金得到的拨款，其获得的拨款总额为 2 769 万比索（210 万美元）。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的框架内，妇女协会开展了若干统一立法的项目，如拟定了性别暴力处理指导文件和哈利斯科州统一立法指导文件，要求各市辖区的规章条例符合《哈利斯科州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与其细则条例的规定。

同时，在司法监察领域，开展了哈利斯科州女子监狱中被关押妇女状况调查行动，以及旨在提高州内检察官、法官、警务人员以及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对人权和性别事务认识的课程班和研讨会，并开展实施了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培训项目和提高认识活动。同时也制定了一个工作路线图，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提高关爱服务，并编写了哈利斯科州公共行政部门机构文化分析报告。

## 哈利斯科州——主题：政治参与

- 2003 年两性平等模式认证行动。通过开办 14 次讲习班，对 774 人（其中女性 369 人）进行了培训，参与机构包括州政府的 11 家单位，如劳动、社会保障和人权部，以及私营机构。
- 根据两性平等观点，举办了从两性平等角度实现妇女的社会参与和社区领导讲习班，授课对象包括各市政妇女机构、妇女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妇女领袖。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暴力、领导能力和公民参与”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参与市政事务决策；“工作中的权力支配和地位提高”讲习班，参与单位包括规划部、行政管理部和财政部门的中层和基层工作人员，并开展了对公共行政部门机构文化的分析研究。
- 广播运动：妇女要敢于尝试更多（2007 年），目的是宣传推广公民的平等参与。哈利斯科妇女协会运动，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同时还在当地开办了妇女政治领导讲习班，目标对象为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的成员，旨在增强其领导能力。
- 签署了《鼓励妇女的政治参与协议书》（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协议宗旨是强化妇女的领导能力，切实履行《联邦选举体制和选举程序法》，并敦促开展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工作，在政治参与和决策领域实现政治公平。州内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代表、各政党代表、联邦选举协会所辖各单位代表、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协调员、政府办公厅秘书长都出席了这一签约仪式。
- 提交了 2009 年地方选举中的性别比例制影响分析报告，哈利斯科妇女协会、联邦选举协会和妇女政治参与事务委员会都参与了报告编写工作。
- 2009 年，对《妇女政治参与指南手册》进行了更新、应用和评估，将之作为妇女综合支助机构事务工作指导方针（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并编写了《社会参与和社区领导讲习班课程手册》，旨在推动发展妇女的政治能力，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在联邦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框架内）。
- 2010 年，签署了《哈利斯科妇女协会与联邦选举协会地方委员会的支持和合作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并举办了名为“破除桎梏：落实妇女在州政府中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研讨会，就竞选中的性别比例问题进行了讨论。参与单位包括哈利斯科妇女协会、联邦选举协会，以及州议会中的两性平等委员会。

### 莫雷洛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莫雷洛斯州妇女协会是一家地方政府机构，自 2009 年被划归人类和社会发展部管辖，其一项主要宗旨就是将性别观点融入到本州公共行政机构的工作机制中。

妇女协会的发展壮大是与其预算资金规模和人力资源的增加密切相关的，这也反映出该州承诺实现两性平等的决心。

2006-2010 年间，莫雷洛斯妇女协会获得的预算额度增加了 120% 以上，从 2006 年的 430 万比索（40.1 万美元）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970 万比索（75.9 万美元）。同时，妇女协会的可支配资金中有很大比例，即超过 50% 来自联邦项目基金的拨款。

### 纳亚里特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近年来，纳亚里特州政府预算中分配给妇女协会的资金数额出现了缓慢减少趋势，当前已缩减了将近 10%，但 2008 年协会的预算资金出现了 8% 的增长。

2006-2010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中，包括通过调整修改了《梅尔彻尔奥坎波声明书》（《婚姻法》中关于宣布婚姻合法成立的一段说辞）的内容，使全体纳亚里特州居民从中受益，受益人口达 949 684 人，其中妇女 480 480 人，男子 469 204 人。

编写并印刷了 10 000 册《婚前安排指南》，目的是告知即将结婚的男女双方关于结婚的相关知识以及办理结婚手续将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普及了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以及纳亚里特州在这方面的情况。

开了三个研究生班和两个本科班，专业为性别事务和公共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招收对象为本州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并开办了一个培训班，目的是培养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宣传员，上述活动的参与人数总计 507 人，其中妇女 325 人，男子 128 人。

### 纳亚里特州——主题：政治参与

- 研究生班：提高纳亚里特州政治领域的女性领袖比例；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与性别观点相关的公共政策设定为法律规定，并就对公务员开展性别观点和与之相关公共政策的教育程序开办了本科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该课程班的授课对象为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领袖，参与人数共计 507 人，其中妇女 325 人，男子 128 人。

### 新莱昂州——主题：政治参与

- 颁布了一条执行令，规定在聘用政府公共行政机构人员时采用不歧视和机会平等原则，该执行令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规定在《人力资源内部

管理条例》中加入在提拔政府官员时遵循不歧视和机会平等原则的规定。截至 2008 年 8 月，新莱昂州公共行政机构在编人员为 28 535 人，其中妇女 11 361 人，男子 17 175 人。

- 2009 年发布了加强州、市两级公共行政机构的两性平等观点工作研究报告（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报告内容分三卷：一、统一立法；二、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模式；三、文件纪要。
- 开辟了提高认识活动的空间。2009-2010 年与政界妇女的对话活动。2009 年有 250 名妇女参加了这一活动，2010 年的参加人数为 400 名。
- 2009 年竞选前筹备活动：与州立选举委员会召开信息通报会；出版了与竞选工作部署相关的文件并大量印刷分发，其中包含建议州立选举委员会需要遵守的事项。
- 6 小时理论实践班，名为“破除桎梏”；女性博客，2010 年 5 月 18 日。参与妇女人数为 50 人，主办单位为新莱昂州政府和州立妇女协会。
- 2008 年。发布了《权力、妇女与领导能力研究》，这是一项在全球背景下对女性问题的指导性文件，普通民众可登陆州政府的门户网站关注这一长期性话题。
- 出版物：《妇女与权力》系列丛书，共 11 部，每部发行了 1 000 册，其主要话题为：妇女与政治；司法领域的妇女；司法监督和公共行政领域的妇女；还有《宪法赋予妇女自由决策权》。《关于自愿生育的提议》，2009 年，发行 5 000 册，以及《2004-2009 年公民参与智囊团》，2009 年出版，发行 1 000 册，内容包括与新莱昂州妇女协会的智囊团成员的访谈，并介绍了妇女协会在从两性平等角度出发执行公共政策时积累的经验和意见观点。

#### 普埃布拉州——主题：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 暴力受害妇女保护中心为受害妇女设立了庇护所，为其提供食品、衣服、鞋子、医疗诊治和心理辅导、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同时还开办了就业培训讲习班，并为受害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健身和休闲娱乐场所。

#### 普埃布拉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普埃布拉州财政预算中划拨给妇女协会的预算支出在 2006-2010 年期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只有在 2008 年，拨款金额的增长幅度略微超过 20%，当年的拨款额为 1 550 万比索（120 万美元）。但是，通过联邦基金项目拨付的资金在同一时期逐年增加，该项资金约占到妇女协会资金支配总额的 50%。

为回应和落实关于在制定规划时考虑两性平等观点这一问题所承担的国际和国家承诺，在《2005-2011 年普埃布拉州发展计划》中首次包含了“加强妇女

的能力建设”一节，并根据这一规划拟定了《普埃布拉州男女平等方案》（2008-2011年）。

另一方面，出台了《普埃布拉州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案》（2008-2011年）。同时，还设立了两性平等事务委员会，普埃布拉妇女协会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在治安和司法部门的机构文化方案中加入了两性平等观点。

该州在从法律上承认妇女人权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2007年2月，颁布了《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2008年，为落实该法第42条中的规定，将该法升华为该州的一项制度并批准通过了该法的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普埃布拉州于2009年设计出台了一个系统，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资料和信息都归入到该州的信息中心。

另一方面，2008年8月，颁布了《普埃布拉州男女平等法》，并于2009年2月将这一法律升华为该州的一项制度。

#### 普埃布拉州——主题：政治参与

- 2003年两性平等模式认证行动。2006-2009年间对州内40余家单位和机构进行了认证；并继续推行认证制度。
- 开办了50个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自信心的培训班（在联邦州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框架内），受益群体包括1645名妇女和84名男子，分别来自14个下属单位，2家监察机构，6个住宅区和6个街区。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举办了普埃布拉州各地区男女形势论坛，参加论坛的是当选的州内各辖区负责人；并对普埃布拉市政府融合了性别观点的机构文化进行了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出台了融合性别观点的机构文化方案。

#### 普埃布拉州——主题：贩运人口

- 发布了2006年全国家庭关系动态调查结果分析：没有夫妻关系的男女间的性暴力，在这一分析报告中包含了与卖淫妇女相关的信息；普埃布拉州检察院掌握了与淫媒相关的资料，并按年龄、性别和地区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

#### 金塔纳罗奥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以2006年的金额为基数，可以看出金塔纳罗奥州划拨给妇女协会的资金到2010年已经增加了61.77%：2006年为2240万比索（200万美元），到2010年则为3420万比索（260万美元）。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同样也通过由社会发展部和全国妇女协会运作的联邦基金获得了拨款，并获得用于生产性项目的资金。同时，妇女协会的人员编制从114个增加到149个。

在法律和行政规章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新的《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法》，该法规定了妇女协会的 56 项职权（2008 年）；《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2007 年）及其实施细则（2009 年）；《男女平等法》（2009 年）及其实施细则（2010 年）；《金塔纳罗奥州实现妇女平等和无暴力协定》（2009 年）；金塔纳罗奥州男女平等方案（2009 年），该男女平等方案的目的是通过消除一切性别歧视，促进金塔纳罗奥州妇女的全面发展，保障机会平等，使妇女全面行使其人权和社会权利。

金塔纳罗奥州妇女协会也参与了法律事务厅，该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2005-2011 年金塔纳罗奥州发展计划》中与两性平等相关事务的实施；为此，法律事务厅的角色相当于该州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两性平等处的总协调员，发展规划委员会负责对联邦和本州的公共行政部门的 23 家单位、组织和/或代表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

#### 金塔纳罗奥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即之前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基金框架内，开办了妇女领袖培养和训练研究生班，旨在提高妇女的领导能力，帮助妇女参与竞选领导性或决策性职位；并开办了形象与领导讲习班，23 名妇女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 金塔纳罗奥州——主题：贩运人口

- 通过金塔纳罗奥州家庭全面发展体系，推动开展了多项运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现象。

####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2006-2010 年，来自州政府的拨款增加了 2.62%，人员编制保持了稳定不变。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妇女机构法》规定的妇女协会的职权范围未有变化。但是，随着该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和《男女平等法》的出台，妇女协会的职权范围得以扩大。

就提高公共政策中的性别认识问题进行了宣传活动，并于 2009 年提交了与妇女协会开展的研究活动相关的信息：即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妇女状况调查分析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六个试点市中土著妇女生活条件调查分析。妇女协会于 2010 年开始与州内相关机构，如土著人民事务协调局共同开展工作，谋求解决在上述调查分析中发现的一些问题。

####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性别观点强化方案框架内，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将工作重点放在了 2010 年的政治参与方面。并考虑实施三项具体行动：通过与机构间观察员委员会成员共同开展的数个月的工作，制定了政策观察员工作计划；通过数个月的努力，

制定了一项用于监督女性公务员、工会成员和市议会成员的行动计划，并通过开办一个本科班，招收了 40 名女性学员，开发其在两性平等观点和政治领导方面的能力。

####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主题：贩运人口

- 通过普埃布拉州理事会编写了《预防人口贩运指南》，以指导公务员开展行动，打击此类罪行。

#### 锡那罗亚州——主题：暴力和歧视

锡那罗亚州司法总检察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颁布第 5/2007 号决议成立了故意杀戮妇女罪行调查特科，旨在重点关注受害人为女性的故意杀人案件，负责案件的调查和侦破工作。通过这一机制，使得此类案件的侦查有了专门的人手和负责单位，有利于更快地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并加快对此类案件的侦破。在 2007-2010 年期间，锡那罗亚州共发生了 220 起杀戮妇女案件。同时，共对 268 起受理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 106 起案件已获侦破。

#### 锡那罗亚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自 2005 年起，通过州预算开支划拨给锡那罗亚州妇女协会的资金数额大约提高了 75%。从起初的 680 万比索（62 万美元）提高到了 2010 年的 1 130 万比索（88.5 万美元）。除了州政府划拨的预算资金外，联邦政府也通过由全国妇女协会和社会发展部运作的基金为妇女协会提供资金支持，此项资金的额度约占妇女协会可支配资金总额的 50%。

2009 年对《锡那罗亚州预算收入与开支法》进行了改革，规定各机构和各单位应加快开展与宣传男女平等、消除性别暴力、消除催生各类歧视的社会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关的活动。州议会下设的两性平等委员会，在锡那罗亚州妇女协会的合作下开展工作，推动州内各机构和单位将两性平等思想引入其部门计划中。

#### 锡那罗亚州-主题：贩运人口

锡那罗亚州在其境内设立了多个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犯罪调查特科，颁布了《犯罪受害人保护法》并设立了一个暂行庇护所，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服务。

#### 韦拉克鲁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韦拉克鲁斯妇女协会，其前身为韦拉克鲁斯州妇女事务处，是一家地方政府机构，始建于 2007 年 1 月。近三年来，协会的组织机构发展取得了重大进步。州政府向其划拨的预算额度逐年提高，从协会创建之初的 1 000 万比索（91.6 万美元）增加到 1 540 万比索（120 万美元），增幅达 55%。除这些资金外，还有联邦政府通过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协会和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划拨的资金。2010 年，妇女协会获得的预算资金总额为将近 2 800 万比索（210 万美元）。

在法规制度方面，颁布了本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2008年）和《男女平等法》（2009年）以及其各自的实施条例（2008年和2009年）；制定了《韦拉克鲁斯州司法救济法》的实施条例并对《刑法典》进行了改革，使其与该救济法的规定相一致（2010年）。

根据《司法救济法》，妇女协会自2008年开始着手创建该州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信息资料库。当前该信息库中已经有妇女协会和公共安全部经手处理案件的相关信息。

2009年，财政和计划部划拨了专项行动预算，旨在提高妇女地位，这一举措为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立足于性别观点制定短期或中期公共预算方案开辟了先例。同时，2010年在州内14个部委、3个局级单位，以及在执政党中分别设立了性别事务股，并向这些性别事务股划拨了专项预算。

#### 韦拉克鲁斯州——主题：政治参与

- 在联邦政府妇女事务分管机构扶持方案框架内，2007年在州内各地区设立了妇女领袖网络。
- 2008年开展的多个司法促进项目，对359名妇女进行了培训。
- 开办了三个妇女与政治讲习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强化方案框架内），各政党的妇女领袖参与了这一活动。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地区各项事务。
- 对华图斯科和安提瓜两市的警察班子和政府班子进行了改组。
- 开办了三个讲习班并举办了一次论坛，参与人员包括女市长、企业理事会女性委员和女议员，通过这些活动认清了在妇女全面参与地方政治事务和本州政治事务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 召开了社会组织和政治团体负责人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的开展有利于发现问题，满足男性和女性在政治参与方面的需求。

#### 韦拉克鲁斯州——主题：贩运人口

- 在韦拉克鲁斯州家庭全面发展体系框架内，就预防和处理卖淫活动、色情交易、人口贩运和色情旅游活动开展了多项行动。2007年，就韦拉克鲁斯州儿童卖淫活动的特点和因素进行了分析并编写了调查报告。

#### 萨卡特卡斯州——主题：融合两性平等观点

2008年5月颁布了《男女平等法》。萨卡特卡斯州的《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法》自2006年开始生效，其实施细则也已出台。在法律机制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对该州的公务员进行了思想教育，提高了其对工作领域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认识。同时，还开展了相应的统一立法活动，通过专项行动改变妇女因歧视而处于弱势的状况。

在萨卡特卡斯州的《2005-2010 年发展计划》中，规定各级公务员都应在执行公务时遵守和履行两性平等政策，并在机构管理运作时坚持奉行政府所做出的尊重两性平等的承诺。

在州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中，规定政府有义务制定、发展、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民（不分男女）的利益和需求都能够反映在政府的政策和方案计划中；同时。无论在政府各部门内部还是在其所辖范围内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并避免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这些活动是由萨卡特卡斯州妇女协会协调开展的，应用两性平等模式作为其工作机制，并借此对 31 家政府单位进行了认证。

## 十四. 联邦司法机构的两性平等方案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邦司法机构的进程始于 2007 年末，在这一年，联邦法官协会组建了一家两性平等委员会。国家最高司法法院则在 2008 年 1 月设立了其两性平等委员会，2010 年 2 月，联邦司法选举法庭批准设立了本部门的两性平等常务委员会。

为协调在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工作，2008 年 10 月，组建了联邦司法机构的两性平等方案协调总局。

自 2008 年起，协调总局的年度工作计划主要由以下五项内容组成：培训、研究、关联、宣传和评估，其目标是对联邦司法机构中负责法务工作的人员开展与两性平等观点有关的提高认识培训，并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到联邦司法机构各部门的体制生活中。

### 2008-2010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

**培训。**自方案设立之初，就以各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培训方面的工作。通过这些活动，有助于使联邦司法机构行政和司法工作人员提高认识并具备与人权和性别有关的理论和实践工具。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五个区域论坛：“性别与正义”区域论坛，由巴塞罗那波姆普法布拉大学开设的“两性平等课程”，宣扬司法与性别的人权专业研究生班，以及关于司法推理和人权与性别观点国际标准应用的首期虚拟本科班。所有活动都是面向司法人员开展的。同时，最高司法法院和联邦法官协会还就预防、调查和惩治工作欺凌和性骚扰案件开办了讲习班。

**调查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在联邦司法机构的三家单位开展了定性和定量研究，通过研究获得的资料信息对相关活动进行规划设计，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到部门行政工作中，并对联邦司法机构的司法人员（男女公务员）开展提高认识工作。

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协调总局与墨西哥法务人员协会共同开展工作，酝酿出台关于将性别观点引入墨西哥司法行政机构的协定，在其中规定了性别与公正的概念基础，概况叙述了将两性平等观点引入到司法审判工作，并将这一观点体制化和主流化所遵行的策略和措施，并规定了一项对履行承诺的后续跟踪和评估机制。

另一方面，联邦司法机构希望通过推动在司法和学术界的讨论来开展相关活动，为此开展了大量研究项目，如对判决进行公正性分析，从性别角度研究联邦法官协会的论文和管辖权，调查研究 2009 年度联邦选举程序中女性候选人遇到的阻碍，对由联合国妇发基金、人权高专办和外交部联合出版的“妇女人权：国际规章、解释和管辖权”一书进行了更新，对与墨西哥的妇女政治-选举权利的司法保护相关文章进行了汇编，在墨西哥出版了与两性平等和选举权利相关的著作以及系列出版物《权利、性别和公正》。

**宣传。**面向公众开展的最主要的活动就是开通了网址：[www.equidad.scjn.gob.mx](http://www.equidad.scjn.gob.mx)，希望将这一网站打造成为在性别和司法事务方面的一项咨询工具和可靠信息来源。自2009年9月开通以来，网站的点击率已超过54 000次。同时，联邦法官协会（<http://portalconsejo/PortalEquidadGenero/>）和联邦司法选举法庭（<http://genero.te.gob.mx/>）也通过其网页在互联网上发布活动信息、培训视频以及与之相关的国家和国际重要法律规定的链接。

另一方面，每周播出名为“正义天平……法院的呼声”广播节目，并播放“性别与正义”报告文学纪录片。此外，还出版了《性别与正义》月报，其中登载了与民主和性别研究相关的文章，主要涉及权利哲学和政治理论研究。

并发起了以“性别与正义”为主题的散文、报告文学和记录文学征文比赛，以此推动司法界和学术界对妇女人权的分析和讨论，以创新式手段开展对联邦司法机构男女公务员和普通公众在这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并鼓励开展与性别和司法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宣传。

**关联。**两性平等方案与其他国家权力机构，特别是众议院的两性平等委员会、全国妇女协会、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委员会以及内政部下设的人权事务小组建立了战略联盟关系。方案也与相关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联系。**评估。**当前已有相关管理指标，也正在就方案的影响评估工作制定相关指标。

**挑战。**两性平等方案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在于实现两性平等观点在最高司法法院、联邦法官协会和联邦司法选举法庭司法和行政领域的主流化。因此，工作重心应落在使这些机构的所有活动在规划时遵从两性平等观点。此外，应在这三大机构中采用有效制度，预防工作欺凌和性骚扰。

将两性平等观点及与性别和人权相关主题融入法学院以及司法人员继续教育中心，是取得预期效果的一种理想途径。而这方面的举措对公务员产生的效果更大，可以为其提供与之相关的信息和研究成果，推动其就司法论证和消除歧视、伸张正义开展讨论，有助于达成今后几年的重大目标。

最后，联邦司法机构的两性平等方案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以适当方式传递和分享其在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各州司法法庭的进程中累积的经验。

## 联邦司法机构两性平等方案的主要活动

### 国家最高司法法院

关于司法推理和人权与性别观点国际标准应用的首期虚拟本科班。该课程班旨在向司法学员提供必要的方法论工具和实践工具，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和国际标准纳入审判司法论证程序中。

最高法院研究和解决性骚扰和工作欺凌案件良好做法指南。其目的是将之作为这些行为的预防机制，向涉案各方提供司法保障，帮助解决此类涉及性别敏感问题的冲突，并促进营造无暴力和无歧视的工作氛围。

现代循环论辩：性别与人权。分组讨论了源于两性平等观点的司法二难推理，推动与学术界的对话，以改善司法行政运作，促进最高法院在与性别问题研究有关的司法辩论中的参与程度。讨论的主题有：解决妇女人权暴力案件的军事审判权归属，保护法令的合宪性，在性别事务和言论自由方面的司法挑战，以及与妇女享受个人全面发展和不歧视权利有关的潜在冲突。

联邦司法机构和最高司法法院通过两性平等方案组织开办的分析论坛。在这些论坛活动中，对墨西哥参与区域性和国际性法院裁决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同样，恰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签署 30 周年，值此之际通报了墨西哥在这一国际文书的拟订和实施中所做的工作，并特别强调了《公约》作为法律文书已被纳入国内法领域这一特点。

同时还开展了以下主要课程和讲习班：第一期和第二期司法论证讲习班，旨在提供必要的分析工具，在司法事务中融入两性平等观点，及 2010 年 6 月举办的“两性平等观点和相关司法管辖权标准”论坛，主办方为两性平等处和“全球妇女大串联”组织；确定了对相关法律标准和论证方针的分析，将之用于对墨西哥司法管辖权事务的裁决上。

#### 联邦法官协会

培训。从 2006 年至今，联邦法官协会已经开展了 58 次各类活动，活动主题主要围绕国际人口贩运、性别暴力和歧视开展。这些活动面向的人群为联邦司法机构的公务员，共对 3 475 名参加者进行了培训。

宣扬司法与性别的人权专业研究生班。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合作开设了这一课程。自 2009 年开班授课，其目的是提供技术手段，将性别分析应用于司法审判中。

“对与保护妇女人权有关的公共政策的影响进行前瞻性分析”项目。自 2009 年至今，已对 695 份裁决进行了审查和分析。

#### 联邦司法选举法庭：

联邦司法法庭开展的相关活动可参见一般附件 1D——促进妇女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和地方机构中的政治参与中的相关内容。

## 十五.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墨西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建议	执行情况
<p>7. 委员会回顾该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委员会认为从现在到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期间，该缔约国应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查明的关切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在执行活动中着重注意这些领域，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给所有有关部委和议会，以确保得以全面落实。</p>	<p>关注和宣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8-222 段</li> </ul>
<p>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高度重视在联邦、州和市三级使立法和条例与《公约》一致的问题，包括修订现有的歧视性条款，从而确保所有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 2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设置有效机构以监测和加强这一协调进程。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提高议员、政府官员、联邦、州和市各级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对《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认识。</p>	<p>统一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条和第 2 条：第 6-11 段</li> <li>• 附件一.B</li> </ul> <p>思想宣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18-222 段</li> </ul>
<p>11. 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设立协调和监测机构，确保有效统一和执行两性平等方案和政策，并在联邦、州和市三级加强执行《男女平等一般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训练有素的人员，以有效履行监测和评价《男女平等一般法》的职能。</p>	<p>协调机制和国家人权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条和第 2 条，第 12 段</li> </ul>
<p>13.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通过具体的时间表来加快通过各项修正案和待决法律草案。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具有明确优先顺序的有效战略，以保障那些旨在确保尊重妇女人权和妇女享有人权的努力具有持续性。</p>	<p>关于法律核准的时间表。持续开展努力的战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章，第 24 段</li> <li>• 第十一章</li> <li>• 第十四章</li> </ul>
<p>15. 根据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由于各级国家人员犯下、或由于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加快通过《刑法》修正案，具体界定杀害女性罪行，着手迅速通过拟议的《让妇女拥有无暴力生活的一般法典》。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包括开展防范工作，涉及媒体和公共教育部门旨在改变社会、文化和传统观念的方案，这些观念是造成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根源，并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加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机会，确保持续一贯地有效惩治犯罪者，并使受害人得益于保护方案。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建立有效监测机制，定期评估其所有战略和采取措施的影响。委员会进一步呼吁该缔约国确保审理对妇女暴力犯罪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具有所需权威，并具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委员会请该缔约国</p>	<p>消除暴力、对杀戮妇女罪进行定性、预防措施、伸张正义、跟踪监督机制、强化特别检察官的权力，关注阿坦科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章：第 25-47 段</li> <li>• 第五章：第 69-82 段</li> <li>• 第六章</li> <li>• 附件一 C 部分和 D 部分</li> <li>• 附件十三</li> </ul>

确保特别检察官对圣萨尔瓦多阿坦科犯罪案件具有管辖权，从而确保审判和惩治犯罪者。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这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经济、社会和心理协助。

17. 委员会重申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出质询时向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CEDAW/C/2005/OP.8/MEXICO)，敦促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充分执行这些建议。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建立具体监测机制，以系统评估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防范这类罪行方面取得进展。

19.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注意“公平”和“平等”这两个措辞传达不同的信息，同时使用将导致概念上的混乱。《公约》针对的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和男子之间在法律和事实上（形式的和实质性的）的平等。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其各项计划和方案中一律使用“平等”一词。

21.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家计划主流的有效战略，加强国家发展及消除贫穷计划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国家方案》之间的联系，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包括区域贸易协定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尤其是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以及从事农业活动妇女的影响。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对以下两者加以明确区分：有利于妇女的一般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正如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指出，暂行特别措施对于加速实现妇女在各领域的实际平等必不可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更多地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实际平等。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包括快速通过《防止和惩罚贩运人口法案》，以及制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表，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州一级法律统一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研究国内贩运人口现象，包括范围、原因和后果及目的，并有系统地汇集资料，以期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其中包括预防、起诉和惩罚犯罪人的措施，以及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全国对妇女和女孩开展关于贩运危险和后果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向执法、移民和边境警察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原因、后果和发生率及各种形式剥削。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密切监测已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介绍取得的成果。

27.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计划，打击利用妇女和女孩卖淫营利、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

胡亚雷斯城。监测机制

- 第 203-217 段

“平等”概念

- 第二章：第 12-15 段和第 19 段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计划

- 第十四章，第 182 段  
计划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

- 第十四章：第 182-184 段  
宏观经济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 第十四章：第 185 段和附件十 B 部分

暂行特别措施

- 第四章：第 64-68 段

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研究、全面战略；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公务员以及对效果的监测。

- 第六章：第 84-101 段
- 附件三
- 附件十二 C 部分
- 附件十三

打击卖淫剥削。关于卖淫的信息以及

## 建议

淫，为此，除其他外，加强预防措施，减少对卖淫的需求，并采取  
措施使受剥削者恢复正常生活。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  
中全面评价卖淫问题的程度及其根源。这些资料应按年龄和地域分  
列，还应列入资料，说明已采取措施的效果和取得的成果。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加强措施，增加妇女在各级和各领域担任决策职务  
的人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  
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紧努力使妇女晋升到领导职位，  
包括在外交界。

31.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使其劳工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 11 条，并  
加速通过《联邦劳工法》修正案，取消怀孕测试要求。委员会敦促  
缔约国加强劳工监察总局的工作，以有效监测妇女的工作条件，惩  
罚侵犯边境加工业女工权利的人，并促进女工利用司法。委员会建  
议，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已采取措施的效果和取  
得的成果。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扩大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包括生殖保健和计  
划生育服务，并克服妨碍妇女获得这些服务的障碍。委员会还建议，  
针对成年男女和少年男女广泛推广和提供性教育。委员会请缔约国  
统一联邦和州两级有关堕胎的立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一项全  
面的战略，其中应包括为法律规定的几种情况下的堕胎有效提供安  
全堕胎服务和一系列广泛的避孕措施，包括紧急避孕药物，采取提  
高对不安全堕胎危险认识的措施，在全国开展针对一般公众特别是  
医务人员的关于妇女人权的宣传活动。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明确处理土著

## 执行情况

已采取措施的效果

- 第六章：第 102-106 段
- 附件三 C 部分

参与决策

- 第四章：第 68 段
- 第七章：第 107 段、第 110-118 段
- 第八章：第 122-127 段
- 附件五、六、七.D 和八

使劳工立法与《公约》相符合  
加强劳工监察总局的工作

- 第十一章：第 149-152 段
- 附件七 A 部分

覆盖面

- 第七章：第 161-165 段
- 附件六
- 第十四章：第 190-195 段

生殖保健

- 第十二章：第 165-167 段和第 171-172 段

计划生育和避孕

- 第十二章：第 162、168、169 和 171 段

性教育

- 第十二章：第 171-172 段
- 第十四章，第 192 段

统一有关堕胎的立法确保提供合法、  
安全的堕胎服务

- 第十二章：第 170 段和附件八 B 部分

提高认识运动

第十二章，第 173 段

消除贫穷；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获

和农村妇女面临的贫穷和歧视的结构性和各个不同层面。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土著和农村妇女在获取包括教育和保健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参加决策过程方面面临的差距。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全面的信息，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同时提供按城乡地区、州及土著人口分列的数据。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强对现有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以确定长期趋势、各级方案、计划和政策的成果和影响，并确保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按州、城乡地区和土著群体分列的数据，以及对这些数据的分析。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时，充分利用加强《公约》各项条款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把这方面的资料列入下一期定期报告。

39. 委员会强调，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全面地切实执行《公约》。委员会呼吁在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工作中都纳入两性平等观念，并明确体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把这方面的资料列入下一期定期报告。

41. 委员会请墨西哥广泛宣传本结论意见，使包括政府官员、政界人士、议员以及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在内的全体人民了解已采取了何种步骤来确保妇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并了解在这方面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特别是向妇女权利组织和人权组织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取基本社会服务

- 第十四章：第 182-189 段  
保健

- 第 190-195 段

教育

- 第 196 段

分析数据以衡量成果和影响

- 第十章，第 137 段

- 第十四章：第 184、189、和 195 段

- 各项条款的附件列表，特别是附件十一

- 第 233 段和 234 段

- 第 225 段及表

- 第 226 段及表

宣传

- 第 218-222 段